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年1月19日)

信 长 星

各位代表,同志们: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

这是一次承载无上光荣、具有重大意义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本次大会上全票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会场内外群情振奋,大江南北欢欣鼓舞。这是全体与会代表的共同意愿!这是8500多万江苏儿女的莫大荣光!这是江苏广大干部群众衷心拥戴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军队统帅的真情表达!

各位代表怀着忠诚的心、感恩的心、激动的心,投出神圣的一票,生动诠释了“人民领袖爱人民、人民领袖人民爱”“人民领袖不负人民、亿万人民爱戴领袖”。此时此刻,每一位代表都感到无比振奋、无比自豪!

各位代表,同志们!

生逢伟大时代,在新征程上紧跟伟大复兴领航人奋力开创美好未来,我们何其幸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格外关心江苏的工作。每逢关键时期、重要节点,总书记都亲自为江苏指航定向,三次亲临江苏考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此时此刻,我想再次与大家一起,重温总书记的“江苏足迹”,感受总书记对江苏的关心关怀。

大家都记得,2013年早春,在十八大后的第一次全国人代会上,总书记就亲临江苏代表团参

加审议,与代表们亲切交流,当面教导我们“不以经济总量作为追求的唯一目标,要围绕主题主线,推进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健康的、可持续的、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目标的发展”,明确了“深化产业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项重点任务,并叮嘱我们“始终把已经取得的成绩看作是事业新的起跑线,按照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大家都记得,2014年初冬,总书记在参加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后,到镇江、南京考察。总书记深入乡村、农户、企业、科研院所,边看边问边指导,在调研镇江世业镇卫生院时深刻指出,“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在农民自家草莓大棚里,殷切嘱托我们要“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广大农民都过上幸福美满的好日子”;在老百姓家的小院子里,谆谆教导我们“解决好厕所问题在新农村建设中具有标志性意义,小厕所里有大民生”;看了镇江惠龙易通国际物流公司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后,语重心长地告诫我们“实现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依靠创新驱动”。更具有特殊重大意义的是,正是在这次调研中,总书记在党的历史上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要求。江苏人民对总书记的领袖风范和人民情怀无比敬佩、由衷爱戴,崔荣海老人代表江苏人民道出了“您是腐败分子的克星、全国人民的福星”的心声。总书记在考察后专门召

开座谈会,亲自为我们擘画了“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的宏伟蓝图,提出推动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五个迈上新台阶”的重大要求。

大家都记得,2017年冬天,总书记在十九大后首次到地方调研就来到江苏,为我们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开小灶”。总书记坐进徐工集团的起重机驾驶室,同现场工人亲切交流,告诫我们“抓实体经济一定要抓好制造业”“很多核心技术是求不到、买不来的”“必须有信心、有耐心、有定力地抓好自主创新”。总书记察看徐州贾汪区潘安采煤塌陷区整治工程后,夸赞贾汪转型实践做得好,现在是“真旺”,教导我们“资源枯竭地区经济转型发展是一篇大文章,实践证明这篇文章完全可以做好,关键是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总书记走进贾汪马庄村党员活动中心,自己掏腰包购买手工香包为非遗“捧场”,叮嘱我们“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提醒我们实施乡村振兴“特别要注重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总书记在淮海战役纪念馆指出,“淮海战役就是小推车推出来的胜利”,特别嘱咐我们“要好好回报人民,让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大家都记得,2020年秋冬时节,总书记在十九届五中全会后首次到地方考察又来到江苏。总书记在南通五山地区滨江片区看了沿江生态治理后,称赞“发生了沧桑巨变”,有感而发地强调“生态环境投入不是无谓投入、无效投入,而是关系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入”。总书记考察南通博物苑时号召向张謇学习,“民营企业富起来以后,要见贤思齐,增强家国情怀、担当社会责任,发挥先富帮后富的作用”。总书记在扬州运河三湾公园沿着岸

边步行,同围上来的群众亲切交流,说“扬州是个好地方”,强调“生态文明建设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指出大运河是“运河两岸人民的致富河、幸福河”,嘱咐大家“共同保护好大运河,使运河永远造福人民”。总书记在江都水利枢纽,教导我们“把实施南水北调工程同北方地区节约用水统筹起来,坚持调水、节水两手都要硬”。这次考察结束后,总书记又在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前,专门对江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着眼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着眼江苏在全国、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赋予我们“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

重温这些珍贵的历史瞬间,我们更加深切感受到总书记对江苏这片土地的巨大关怀,对江苏人民的深情牵挂,对江苏发展的殷切期望。走过新时代十年的奋斗历程,对照党的二十大擘画的现代化蓝图,重温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我们更加深切体会到,总书记和党中央谋划的重大战略部署,不少方面都是先对江苏提出要求;全国面上都在做的事,对江苏的要求往往标准更高;在一些重大部署、重要领域、重要环节上,殷切希望江苏先行探路,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是何等的信任和厚爱!同时,我们也进一步体会到,总书记和党中央对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的高度重视,对坚持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绩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以新的奋斗争取新的荣光。

各位代表,同志们!

这次大会审议批准了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选举产生了我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审议通过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是一次高举旗帜、维护核心、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大会取得的各项成果,必将对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大会选举我担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重托,也是各位代表和全省人民的信任,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代表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江苏人大事业打下坚实基础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特别是担任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娄勤俭同志、吴政隆同志,担任过副主任的李小敏、王燕文、陈震宁、许仲梓、邢春宁、马秋林、刘捍东等同志,为做好省人大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接过历史的接力棒,我们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一定牢记初心使命,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人大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一定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现代化治理效能;一定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在立法中广泛反映民意、在监督中回应民生关切、在代表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真正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一定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不断开创江苏人大事业发展新局面。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代表在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展现人大代表为人民的担当作为。大会闭幕后,各位代表要把总书记到江苏参选并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喜讯带回去,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意气风发、满怀豪情,紧跟总书记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承载着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殷切嘱托,承载着8500多万江苏人民的共同期盼。我们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把总书记对江苏的关怀厚爱转化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实际行动,努力交出一份不负伟大时代、不负巨大关怀、不负殷殷重托的新答卷。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我们必须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我们江苏干部群众有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和基因传承,由衷地爱戴总书记、拥护总书记、心向总书记。我们的使命和任务,就是引领带动全省上下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自觉同总书记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党中央统一指挥的合奏中形成和声。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自觉听从总书记号令,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坚定自觉忠诚核心、信赖核心、紧跟核心、维护核心,始终与总书记和党中央同心同德。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我们必须进一步涵养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情怀担当。70多年前,老百姓用小推车推出了淮海战役的胜利,用小木船划出了渡江战役的胜利,迎来了新中国。今天,我们各位代表同样因为人民走到了这里,更要为了人民再出发。当面对可以预见和不

可预见的各种风险挑战时,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当面对各种两难甚至多难抉择时,我们要自觉把人民作为决定行动的优先序;当面对人民群众的多元诉求时,无论大小难易,我们都要将心比心、尽心尽力去认真办好。只要有利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难度再大也要干到底,付出再多也都值得。这就是我们一切奋斗的意义所在。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我们必须提高推动“强富美高”宏伟蓝图变为可观可感美好现实的本领。“强富美高”是总书记着眼世界格局、时代前沿、江苏特点擘画的,是中国式现代化中国特色的具体体现。这就决定了我们正在走的是一条前途光明的路,也是一条前无古人的路。我们江苏人历来敢为人先,新征程上更需要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拿出眺望“最高峰”的眼界、勇闯“无人区”的锐气、战胜“不可能”的韧劲干事创业,让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不仅成为江苏的目标追求,也成为江苏干部群众的一种精神气质。当然,我们展现出来的“敢”,不是自作主张、标新立异,更不是另起炉灶、另搞

一套,必须是吃透中央精神基础上的创造性贯彻落实,是把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的敢为善为。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我们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将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总书记告诫我们,江苏改革开放起步较早、进程较快,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对党员、干部影响比较大,社会上存在的一些前沿矛盾必然直接反映到党内来。我们要牢记总书记的谆谆告诫,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清醒,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一抓到底的执着,永远吹冲锋号,让我们的干部队伍更加纯洁有力、我们的事业更加兴旺发达。

各位代表,同志们!

新征程是一场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巨大关怀和殷殷嘱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斗争精神迎接挑战,以奋进拼搏开辟未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江苏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昆林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未来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2023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

作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敢为善为、勇毅前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长 许昆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巨大的政治勇气、高超的斗争策略，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江苏承载着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深切关怀、殷切期望，进入新时代，总书记亲自为我们擘画了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的宏伟蓝图；迈进新征程，又赋予我们“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五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把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江苏发展的根本遵循，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不

动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实现了本届政府工作目标。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五年跨越四个万亿元台阶、年均增长 5.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五年增长 42.3%，生态环境保护发生根本性变化，文化强省建设跃上新的台阶，“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一）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对接，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区域创新能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2022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左右、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等水平，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0.4 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7%。标志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苏州实验室获批建设，紫金山实验室纳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挂牌运行，国家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创新中心获批在南京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在全国率先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丰硕，率先探索“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机制，累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 190 项，居各省、自治区之首。人才强省建设持续加强，2022 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超过 1400 万人，研发人员达 108.8 万人，在苏两院院士达 118 人。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

建,2022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为89.1、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7%以上,均居全国第一,物联网、新型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生物医药等10个集群获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全国第一,五年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86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709家,累计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74家。数字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2022年数字经济规模超5万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11%左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五年分别增长2.17倍和3.48倍,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连续8年居全国第一。

(二)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力活力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深入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面完成全省机构改革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财税金融、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着力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累计取消、下放433项行政权力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全覆盖,连续4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2022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411.9万户、比2017年增长74.3%。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统领,放大向东开放优势,做好向西开放文章,加快形成对外开放新优势。外贸外资量质齐升,一般贸易占比过半,五年累计吸引外资1270亿美元,世界500强企业有392家在苏投资;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年均增长11.3%、占比达27.4%,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柬埔寨西港特区成为“一带一路”合作标志性项目。开放载体能级不断提升,江苏自贸试验区获批设立,建设发展水平和制度创新成果数量均居全国同批前列,

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现设区市全覆盖,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综合考核评价中实现“七连冠”。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江苏底色更加鲜明、更加可观可感。污染防治攻坚向纵深推进,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PM2.5年均浓度下降33.3%,优良天数比率、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提升5.2个、30.4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受污染耕地和地块安全利用率实现“双90%”目标。长江大保护取得显著成效,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要求,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着力破解“重化围江”难题,切实抓好长江“十年禁渔”,生态岸线占比提高到64.1%,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始终保持Ⅱ类,长江生态环境实现“沧桑巨变”。“双碳”工作有序开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预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3.7%和19%。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分别增至31个、12个和9个,林木覆盖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06%和64.3%,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江苏百姓最具幸福感的公共产品。

(四)高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协调联动,一体化发展成为显著特征。大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全面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着力做好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树牢“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深入实施国家《规划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1+3”重点功能区战略深

入实施,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成为首个国家批复的都市圈规划,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获国务院批复并实施,扬子江城市群、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优化南北结对帮扶,园区共建取得显著成效。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步伐持续加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4.4%,10个县(市)纳入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建5G基站18.7万座,基本实现各市县主城区和重点中心镇全覆盖。新孟河、新沟河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建成并发挥效益。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全面建成。四川白鹤滩水电送江苏特高压项目建成投运。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达18.7万公里,沪苏通、五峰山、南京江心洲长江大桥和燕子矶长江隧道建成通车,隔江相望的设区市之间均实现过江通道直通,徐连、盐通、宁淮、南沿江、北沿江、沪苏湖、通苏嘉甬等铁路相继开工建设,高铁运营里程达2212公里、居全国前列,“轨道上的江苏”主骨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078万亩,粮食年产量稳定在700亿斤以上。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实现涉农县(市、区)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现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全通达、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完成确权登记颁证,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基本完成。对口帮扶支援和合作不断深化,累计投入财政资金318.4亿元,助力102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提前脱贫摘帽。

(五)扎实有效推进共同富裕,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聚焦民生“七有”目标,扎实推进民生实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城镇新增就业年均超过140万

人,占全国1/1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28:1降至2.11:1。“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得到加强。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医药负担明显降低。教育改革迈出新步伐,新高考方案平稳实施,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各级各类教育开启发展新阶段,江苏学子的入学升学之路更加顺畅科学。城乡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累计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920个,完成棚户区改造132万户、农房改善40多万户。医疗卫生水平明显提高,所有设区市和县级市均建成国家卫生城市,人均预期寿命由76.63岁提高到79.7岁。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文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文化产业迅猛增长,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城乡全覆盖,建成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成为全国示范样板,文明城市数量居全国第一。体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成功举办第二十届省运会、第十一届省残运会,江苏健儿在东京奥运会、残奥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取得优异成绩。

(六)切实筑牢安全屏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力做好保安全促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以防控战略的稳定性、防控措施的灵活性,有力有效应对疫情持续反复冲击,守住了人民生命健康的坚实防线。推动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高标准推进“一年小灶”“三年大灶”专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2017年分别下降86.66%和85.67%。抓好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化解工作,高风险金融机构实现动态清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全省金融生态环境不断优化。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提升,连续夺取防汛抗旱胜利。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升级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信访形势平稳有序,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9%以上。

五年来,全省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效,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党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新步伐。

过去五年,我们迎来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盛事,满怀豪情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改革开放40周年,充分激发了全省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精气神。我们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发展经验、砥砺初心使命,在学习实践中提升履职能力、推进依法行政,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和舆论监督,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2882件、省政协提案3657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64件,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1166件,清理124件省政府规章和690件规范性文件。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省上下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2.29万亿元、增长2.8%、再上一个万亿元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9258.9亿元、同口径增长1.5%,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回稳向好态势。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促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实行月分析、季调度制度,扎实做好能源物资保供、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畅工作,电力运行经受住了夏季负荷比2021年提前19天“破亿”、全年86天“过亿”的严峻考验。全面落实国务院“稳经济33条”和“19项接续政策”,前瞻制定出台“苏政40条”“苏政办22条”等多项政策,加大惠企纾困力度,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4500亿元。全年新增贷款2.63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约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2倍。着力扩大内需,用足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实际投放我省128个项目、金额达470.5亿元。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760亿元、带动有效投资超过1.1万亿元。一批百亿级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227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64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8%。出台“促消费23条”等政策措施,举办“苏新消费”“水韵江苏”文旅消费推广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持续提振大宗消费,推动生活服务消费加快回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28万亿元,实现了正增长,规模居全国第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外资保稳促优,制定实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12条”等政策措施,成功举办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进出口总额达5.45万亿元、增长4.8%,实际使用外资达305亿美元、增长5.7%、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大力提升产业竞争力,成功举办2022年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来重要贺信;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4.4万家;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0.8%、48.5%;加快推进“531”产业链递进培育工程,特高压设备、晶

硅光伏等7条产业链达到中高端水平;全年新增48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424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4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数居全国第一;优化信贷结构,全省制造业贷款连续27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分别新增25家和14家,总数分别达96家和27家。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全年3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启动改造项目、1万家完成改造任务,新增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9家、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79家。

——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更多举措惠民生、暖民心、解民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98万元、增长5%,年初安排的12类5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加大稳就业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援企稳岗各项政策措施,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多渠道创业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3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不断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实施民生支出清单管理,教育、医疗等重点支出增幅均高于财政支出总体增幅。养老托育服务短板加快补齐,全年累计新增托位数4万个,完成适老化改造3.6万家,“15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95%以上的乡镇和街道。强化民生商品保供,健全多层次储备调控和预期管理体系,重要民生商品保持量足价稳,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2%、控制在预期目标内。着力帮扶困难群体,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保障城乡低保对象64.14万人、特困人员20.2万人,发放价格补贴资金3.78亿元、惠及困难群众455万人次。

——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下先手棋、打主动仗,不断提升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切实增强高水

平安全保障。科学精准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及时优化调整防控措施,果断处置省内多起局部聚集性疫情,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坚持全国“一盘棋”,先后派出21批次17646名医务人员,支援海南、四川、西藏、新疆、天津等地抗疫,全力支持打赢大上海保卫战,为全国抗疫大局作出江苏重要贡献。一着不让狠抓安全生产,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前两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比上年又分别下降33.67%和30.32%。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345万亩,高标准新建400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科学调度水源应对持续干旱,全省粮食总产量达753.8亿斤、再创历史新高。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持续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稳妥处置大型企业债务风险,全力做好“保交楼”工作,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环境。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五年,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省委直接领导,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和消防救援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现代化

建设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国际局势动荡不安,世纪疫情影响深远,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一些重点领域“卡脖子”问题亟待解决,部分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仍有不少困难;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仍有较大差距;民生领域还有短板,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住房等方面仍面临不少难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任务依然较重,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需持续用力。对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必须进一步加大力度,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开创江苏发展新局面。

二、未来五年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党的二十大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江苏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拥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产业基础坚实、科教资源丰富、营商环境优良、市场规模巨大等优势,完全有基础有条件、有责任有义务在新征程上勇挑大梁、走在前列。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自觉把江苏现代化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战略全局来审视和谋划,紧跟习近平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让中国式现代化在江苏大地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

未来五年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

围绕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大政方针,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作出的总体部署,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是:

(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鼓励群众首创,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谋划推进一批具有牵引作用的重要改革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抢占数字经济这一关键赛道,努力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数实融合第一省”,不断巩固扩大实体经济领先优势。进一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要求,深入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扎实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统筹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快形成苏南引领、苏中崛起、苏北赶超的区域发展格局。积极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内国际

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不断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把江苏打造成集聚全球高端要素的强引力场。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二)着力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更大力度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进一步加强教育、科技、人才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大省,以高质量教育涵养源头活水。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建更多国家级平台载体,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让江苏成为更多创新成果策源地。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纵深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两院院士等高端人才作用,造就更多拔尖创新人才,多维度引进培育壮大战略人才力量,积极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

(三)着力推进共同富裕,更富成效打造高品质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低收入人口保障扩围,用

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提升健康江苏建设水平,加快实施积极的人口发展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四)着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更高标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先立后破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决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更大力度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面加强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全域建设幸福河湖,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沿海湿地和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切实增强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努力建成美丽中国的省域范例。

(五)着力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进一步巩固全省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用好江苏红色资源,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积极组织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促进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更好凝聚人心、汇聚民智。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建成一批全域全国文明城市群,进一步提升全省

人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富有江苏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社会主义文化精品,不断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深入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建立健全现代文化产业和市场体系,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不断提高江苏在国际国内的知晓度、美誉度。

(六)着力促进安全发展,更加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高质量推进平安江苏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公共安全治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快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深入抓好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等工作,完善城市交通、市政、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设施,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前途光明,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时刻聚焦党的中心任务,紧紧围绕江苏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坚定信心、凝聚力量,以务实工作举措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各领域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总目标总要求,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步调一致向前进,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江苏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方

向前进。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共同奋斗中促进共同富裕,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江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要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夯实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推动江苏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走在前列。要把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既敢为人先、敢闯敢试,又积极稳妥、蹄疾步稳,推动改革和发展高效联动、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更深层次改革、更大力度创新为江苏现代化建设赋能增效。要把加强统筹协调作为重要工作方法,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全面落实“六个更好统筹”重大要求,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积极有效应对不稳定不确定因素,确保江苏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只有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只有实干才能梦想成真。我们将始终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把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融入团结奋斗全过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以昂扬的精神状态、苦干实干的工作作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江苏现代化建设,努力交出不负总书记重托、不负江苏人民期待的新时代答卷!

三、2023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充分展现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今年经济社会发

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5%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基本稳定。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努力争取更好的结果。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为经济持续回稳向好提供有力支撑。大力提振消费市场。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打响“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水韵江苏”文旅消费季等活动品牌,着力推动住宿餐饮、商业零售等消费回暖,支持新能源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培育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医疗健康、健身休闲等消费新热点。完善消费信贷等支持政策,营造便利消费的环境条件。支持南京、苏州、徐州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南京、苏锡常和徐州“三大商圈”集聚效应,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推动消费新业态向农村延伸。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前提下,抓紧研究中长期治本之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提振住房消费的“景气指数”。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制造业投资力度,持续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民生等领域补短板投资,系统布局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突出抓好220个省级重大项目和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102项重大工程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鼓励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深化与大型央企、民营头部企业和外企合作,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户

江苏。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国家和我省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针对困难行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需所盼,及时制定实施一批助企纾困的增量政策,让市场主体有更多获得感、发展有更强牵引力。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发展和安全并举,以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为主要抓手,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努力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能级。制定落实重点集群国际竞争力提升方案,加快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传统产业焕新等工程,深入实施产业强链行动计划,高标准建好10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16个省重点集群,推动新型电力和新能源装备、生物医药、海工装备等集群加快向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跃升。有重点、分梯次推动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努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支柱。加快构建服务业新体系。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331”工程,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咨询、专利、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健康、养老、育幼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更好满足产业链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支持南京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计划,做强做优“数智云网链”等新兴数字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力争数字经济规模突破5.5万亿元。全面开展中小企业免费数字化诊断,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培育更多国家级智能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推动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无锡国家车联网先导区、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

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建设,办好 2023 年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0 家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 30 家以上,抢占产业链发展的重要节点,让“小块头”释放出大能量。强化金融支撑和能源电力保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先立后改”大型煤电装机在我省布局,远近结合提升煤炭储备能力,推进沿海沿江 LNG 布局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省外综合能源基地,确保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电力正常供给,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三)高质量推进科教人才强省建设。聚焦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不断提升科技创新供给的质量和效益,打造区域创新新高地。扎实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充分发挥教育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大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力度,深入推进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加强新一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大力建设应用型高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全力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太湖、钟山实验室承担更多战略任务,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载体。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水平。支持南京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持续打造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推动“科创+产业+产品”融合发展。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制造、绿色低碳、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实施

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基础研究重大项目。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数字经济科技攻关专项行动,统筹推进 8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 8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努力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不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对 160 家创新型领军企业的支持,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和企业科技创新税前扣除等创新激励政策,量质并举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加快建设人才发展高地。实施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支持计划和产业链人才攻坚计划,发挥人才攻关联合体作用,打造“宁苏”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建设一批省级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实施更高层次的全球引才聚才计划,持续推进海外人才来苏工作便利化,更好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四)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农业农村发展放在现代化建设优先位置,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农村宜居宜业。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改造提升 207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8100 万亩以上,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打好种业振兴行动组合拳,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收储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多渠道挖掘大豆油料扩种潜力,加快推进 80 万亩“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稳定能繁母猪存栏 120 万头左右,确保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三农”工作中心任务,深入实施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发

展壮大,加快培育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4条超千亿级的省级重点产业链,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链主”企业,积极完善覆盖农产品主产区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大力培育江苏精品农业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江苏农业现代化再上新台阶。高水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大力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档升级,实施1.5万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改造600座危桥,改造农村供水管网1200公里,新增城乡公交一体化达标县15个。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绿化美化等重点工作,改善10万户农房,创建13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新建200个绿美村庄,加快打造农民就地过上现代生活的幸福家园。

(五)进一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发展中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高质量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动服务和支撑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加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科创走廊、环太湖科创圈建设,加快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推动沿海港口融入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协同推进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共同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合力种好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试验田”,加快盐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强化省际毗邻地区深度合作,争取形成更多标志性成果。更高水平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宁镇扬、锡常泰、沪苏通等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扬子江城市群发展水平,促进江苏中轴崛起。支持徐州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江淮生态经济区,积极打造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支持宿迁建设“四化”同步集

成改革示范区。深入实施新一轮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连云港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更好激发陆地活力、海洋潜力。加强产业链分工协作,深入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和园区共建。做好全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统筹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大力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高标准推进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强交通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加快推进北沿江高铁江苏段、南沿江城际铁路以及宁淮、沪苏湖、通苏嘉甬铁路等在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潍坊至宿迁铁路、上元门铁路过江隧道、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南北接线、锡宜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积极推动盐泰锡常宜铁路、常泰铁路开工建设。提升运输机场保障能力,支持苏南硕放国际机场、淮安机场等环沪机场群改建扩容,加快南京土山机场迁建,打造南京临空国际开放枢纽。统筹推进城乡互联互通现代水网建设,优化提升内河水运设施网络,加快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工程,开工建设宿连航道二期工程,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为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更大力度推动改革开放。着力推进标志性引领性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和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治理服务能力,加快打造智慧便捷的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完善“苏服办”“苏企通”等平台,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让各类市场主体充分感受到在江苏创新创业的高效便捷。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

设,更好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积极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加快培育一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市、区)和标杆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实施“1+5+13”营商环境系列政策,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拓展和完善制度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更大力度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积极拓展出口多元化发展空间,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好用好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主动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更大力度促进外资稳存量、扩增量,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最大程度便利商务人员往来,持续开展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加快中哈物流合作基地、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等载体建设,支持徐州与连云港联合建设“一带一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项目,完善中欧班列沿线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对标高标准经贸协议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建设南京江北新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深化淮昆台资经

济协同发展,加快推进中韩(盐城)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推进各类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办好两岸企业家峰会、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中欧班列合作论坛,集聚更多高端资源、高端要素。

(七)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全面推行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新一轮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氢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加快500千伏过江通道建设,积极规划建设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鼓励企业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降低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支持盐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支持徐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坚定不移抓好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巩固扩大岸线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果,坚持不懈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跟踪做好长江水生态监测评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水平,开展挥发性有机物集群化精细化治理,扩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范围,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深入开展“美丽海湾”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氮磷污染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全面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扎实开展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全过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生态修复示范点建设,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

负面清单,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山水工程”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推进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试点省合作,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规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高点“绿”成“金”、增值变现的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危废处置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绿岛”项目布点和建设规模。

(八)大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以文化强国先行区建设为引领,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让全省人民享有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打造新时代江苏文化标识。持续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打响世界运河城市论坛、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等系列会展品牌。加强革命文物、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推进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和江苏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工程,讲好江苏发生的中国故事。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质效,推动建设首批全国文明典范城市。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创新实施“双千计划”“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深化“书香江苏”建设,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建好用好基层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智慧便捷的城乡文化生活圈。深入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办好紫金文化艺术节、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等系列文化活动,培养造就一批德艺双馨名家大师,不断发展壮大“文艺苏军”人才队伍。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打造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扩大对外文化贸易规模,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创新开展小剧场建

设、乡村旅游、非遗旅游、红色旅游、全域旅游等文旅融合实践,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在有效保护中更加活起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打造独具魅力的江苏文化旅游体验。

(九)持续做好民生保障改善工作。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统筹好财力,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积极促进增收富民。制定出台推动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深入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和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支持苏南等地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制定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开发更多政策性岗位,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着力强化“一老一幼”服务保障。加快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用心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构建“苏童成长”协同关爱机制,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努力实现幼有所育、不负所托。深入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行动,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全面提升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规范紧密型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发展,提高基层首诊率。强化儿科、传染、精神等薄弱专科建设,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

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杭州亚运会备战参赛工作。加快构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提升异地就医结算水平,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力度,加快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房。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兜紧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今年我们安排了 13 类 55 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节点化调度,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十)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聚焦风险易发高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重大风险应对处置能力,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全面排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统筹做好房地产领域、建筑行业、大型企业、政府性债务等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坚决防止各类风险叠加碰头,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认真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纵深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加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预防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网络安全综合治理,健全全媒体传播体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民族宗教事务现代化治理能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新的一年,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拥军支前保障机制,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扎实做好双拥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工作,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当前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进一步优化防控政策、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稳妥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聚焦“保健康、防重症”,加强疫情监测研判、药物和试剂供应、重症患者救治、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加大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医疗救助力度,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医疗救治,有效应对疫情高峰,确保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适应时代之变、顺应时代之需、回应时代之问,更好地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一定勇于改革创新、强化责任担当,让思想、能力、行动跟上党中央要求、跟上时代前进步伐、跟上事业发展需要,切实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和使命。

大力推进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

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领悟“三个务必”谆谆教导,始终牢记“五个必由之路”,在涉及旗帜、道路、方向等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到眼睛特别明亮、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确保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各方面。

大力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政治立场,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不断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完善一体联动、高效运行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发挥法治对转变政府职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管理。依法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严格落实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大力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做到学懂弄通、知行合一、常悟常

进。加快学习掌握新知识新信息,不断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努力成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行家里手。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聚焦政治过硬、专业过硬、担当过硬、斗争过硬、纪律过硬,增强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切实用“宽肩膀”“铁肩膀”挑起事业发展的“重担子”。

大力推进廉洁政府建设。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扛起政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有效堵塞权力寻租的制度漏洞,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蝇贪”,以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廉洁江苏。

大力推进作风建设。始终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作为铁规矩、硬杠杠,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紧盯工作中层层加码、麻痹松懈、任性用权、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大力弘扬艰苦奋斗作风,坚持勤俭节约、节用裕民,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在工作中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察实情、谋实招、干实事、求实效。狠抓工作落实,对作出的决策、定下的事情,事不过夜、马上就办。积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激励政府工作人员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各位代表,团结才能胜利,奋斗才会成功!让

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

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敢为善为、勇毅前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江

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侃桢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风高浪急的外部环境和多重超预期因素挑战，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省经济顶压前行、持续恢复，在波动中回稳向好，地区生产总值预计突破12万亿元、再上一个万亿元新台阶，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8.9亿元、同口径增长1.5%。

对照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五大类29项38个指标，31个指标能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受疫情反复冲击导致经济增速下行以及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等指标未达年度目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能够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但与省定目标仍有差距（详见大会文件二十一）。

尽管经济增速低于年度预期目标，但下半年以来我省经济恢复势头明显，回升幅度居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前列，经济的强大韧性和巨大潜力进一步彰显。同时，反映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的结构指标以及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等民生类指标均完成较好。这是在经受世界变局加剧、疫情冲击更为直接、经济下行持续的多重考验下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政策对冲力度，稳增长稳市场主体成效明显。疫情防控精准有效。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国家优化防控工作二十条、新十条，果断处置省内多起局部聚集性疫情，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最大程度保护人民

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助企纾困政策效应显现。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 33 条”和“苏政 40 条”“苏政办 22 条”等各项政策,切实抓好国务院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多措并举把市场主体保护好、发展好。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500 亿元,留抵退税规模全国第一,获得退税的纳税人中小微企业数占比 95%左右。新增社会融资规模、新增贷款均居全国前列,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约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的 2 倍,制造业贷款连续 27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市场主体总数达 1411.9 万户,同比增长 3.9%。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加强供需对接和服务保障,落实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和区域互认,出台实施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闭环生产工作指引,抓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预计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1%。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建立并高效运转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成功争取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向我省投放项目 128 个、投放基金 470.5 亿元,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项目、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完成签约 164 个、金额超 527 亿元,淮安中天钢帘线、常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盐城 SK 动力电池二期等百亿级产业项目和海太长江隧道、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通苏嘉甬高铁江苏段、淮河入海水道二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白鹤滩-江苏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竣工投产,省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完成投资超过 6400 亿元,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8.2%、制造业投资增长 8.8%。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出台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开展“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绿色节能家电专项促消费等活动,稳定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支持夜市经济、户外经济恢复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

现正增长,规模继续保持全国第二位。

(二)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取得新进展。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苏州实验室获批建设,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球首个广域确定性网络系统等重大成果,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全国 40 个城市骨干网全部开通,钟山实验室挂牌运行,首批 10 家在苏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全部获批通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支持领衔科学家牵头实施 15 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在第三代半导体汽车芯片、EDA 工具等领域部署实施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5 项,87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快推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3%左右。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巩固。成功举办 2022 全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致贺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7000 家、总量达 4.4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8.7 万家、占全国近 1/4,新增 48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 424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发展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制定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和指导意见,召开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议和世界智能制造大会,新增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4 个、累计达 10 个,均居全国首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分别提高到 48.5%、40.8%,全年 1 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完成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出台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新培育 50 家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53 家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152 家两业融合试点单位,1-11 月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增长 8.8%。

(三)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制定出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等实施意见,完成国企改革三年任

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印发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编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制定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一体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等“五个环境”建设,连续4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走深走实。深入实施“五大计划”专项行动方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增长13.1%,占全省进出口比重27.4%、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中欧班列开行1973列、增长9.6%。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一期定制化厂房完工并验收、首家企业入园投产,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柬埔寨西港特区发展势头良好。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制定实施“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16条”“促进外贸保稳提质12条”等政策措施,精心组织赴日、赴欧商务包机,组织举办线上线下展会和对接会,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外贸进出口在过去两年高基数的基础上,依然实现了4.8%的平稳增长。成功举办东盟-中日韩(10+3)产业链供应链合作论坛暨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实施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连线全球”系列招商活动,实际使用外资304亿美元、增长5%左右,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9个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占比接近1/4。

(四)坚决兜住民生底线,基本民生得到有力保障。促进共同富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围绕推进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民生支出占比达78%以上。制定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等措施,顶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城镇新增就业13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2.11:1。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高质量完成

12类50件民生实事,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在全国率先建立“一老一幼”工作协调机制,机构养老床位数达到43万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67%,实现所有县(市、区)护理院全覆盖,每千人口托位数提高到3个。“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得到有效巩固,“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迈出新步伐。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提高到6.7张、3.35人,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有序扩大,群众医药负担进一步减轻。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比超5%,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成为全国示范样板。成功举办第十二届省运会、第十一届省残运会。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织牢。深化低保制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扎实开展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加大对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的临时救助力度,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3元,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92元。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阶段性调整政策,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2.2%,发放补贴资金3.78亿元、惠及困难群众455万人次。

(五)扎实推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迈出新步伐。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取得新进展。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任务行动方案,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年度任务,建立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合作机制,在协同抗击疫情、物资保供、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畅等方面的

合作进一步深化,徐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获批,宁杭生态经济带建设方案印发实施,一体化示范区改革创新、规划建设取得新成果。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格局。“1+3”重点功能区建设扎实推进,制定出台支持徐州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支持盐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建设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等意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印发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实施意见,优化调整设区市新一轮结对关系,162个合作项目启动实施。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提升。深入开展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省域示范研究,印发实施南京都市圈省际、省内合作年度重点任务以及苏锡常都市圈建设行动方案,出台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县城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形成25个实践案例向全省推广。部署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改造城镇棚户区22.95万套、城镇老旧小区1578个。乡村振兴展现新面貌。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大力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增4个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启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建设,新增省级特色田园乡村94个,创建首批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4个。

(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PM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全面超额完成国家目标,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生态保护和修复持续加强。深入推进全国美丽宜居城市试点省和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试点省建设,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出台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

保护实施意见,开展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启动生态岛试验区建设,获批实施“国家山水工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制定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碳达峰八大专项行动”。设立碳达峰碳中和投资基金,全面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加强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华能太仓、国能常州和国信沙洲等高效清洁煤电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13.5%左右。

(七)全力抓好安全发展各项工作,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粮食能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着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全年粮食总产753.8亿斤、再创历史新高。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4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2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任务。扎实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能源电力保供,突出抓好煤炭、天然气、区外来电等资源筹措保障,创新使用保供用电曲线,精准有序实施需求响应等错避峰措施,电力运行经受住了86天“过亿”的严峻考验。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力推进。严控政府性债务规模,压降平台数量和融资成本,扎实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有力有效处置各类金融风险,对平台经济实施常态化监管,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妥善化解受困房企风险,全力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获得首批保交楼专项借款额度48亿元,支持逾期保交楼住宅项目49个。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深入推进百日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危化品、燃气、自建房等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以及有重大影响事故的发生,有效应对高温、干旱和龙卷风、台风等极端天气,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

人数分别下降 33.67%、30.32%。平安江苏建设成效明显。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省群众安全感稳定在 99%以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环境。

与此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经济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复杂严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持续显现,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影响仍有较大不可预期性,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有待增强,外贸稳增长难度加大,市场预期总体偏弱,创新能力不足等结构性供给约束仍然存在,民生领域还有短板,房地产、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要坚定信心决心,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活力,牢牢把握发展和安全的主动权。

二、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开好局、起好步,充分展现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

计划草案指标设置和安排主要考虑:注重体

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好局、起好步的现实需要,注重体现党中央“优势区域要走在前,经济大省要挑大梁,各地区都要多作贡献”的重大要求,注重体现大国战略博弈中经济大省的责任担当,统筹当前和长远、需要和可能,既保持必要的增长速度,为稳就业、惠民生、防风险等提供有力保障,又兼顾改革发展、转型升级的长期性复杂性,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全国发展大局多挑担子、多作贡献。

基于以上考虑,2023 年安排经济发展实力、现代产业体系、科教人才支撑、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绿色转型发展、安全保障水平七大类 38 个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外贸进出口、实际使用外资稳中提质,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降低 4.5%左右、6%左右,粮食产量保持基本稳定(详见大会文件二十一)。

三、实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针对性解决需求不足等突出问题;坚持创新驱动、改革开放,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持续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

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着重做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扩大消费投资需求,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1)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持续打响“苏新消费”四季主题购物节、江苏电商直播节等活动品牌,推动批零住餐、休闲娱乐等接触型、聚集型、流动型消费回暖,大力拓展“文旅+”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首店经济、云展会等新模式,支持养老育幼、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等服务消费,培育壮大消费新热点。深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步行街等城市载体建设,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拓展乡村消费空间。加快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培育现代商贸流通企业,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2)有效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省级层面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聚焦“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生态环保、民生等补短板项目,抓好北沿江高铁江苏段、通苏嘉甬铁路、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等标志性工程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力推进 220 个省重大项目和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 102 项重大工程建设,力争形成更多投资增量和实物工作量。加快破除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的各种隐性壁垒,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深化与大型央企、民营头部企业和外企合作,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江苏。(3)更大力度强化要素保障。适时出台新的稳投资政策,依法依规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强化资金、土地、用能、环评等要素保障。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投资,用好省级专项资金,扎实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推进工作和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积

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优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审批服务,支持优质项目加快落地。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1)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加快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全力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有效整合提升全国重点实验室,推动紫金山、太湖、钟山实验室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争取更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支持南京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深化“揭榜挂帅”攻关机制,统筹推进 8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 8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推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更好发挥改革“试验田”作用。大力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培养,实施更高水平的全球引才聚才计划,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向科技人员倾斜的制度。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2)着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探索建立“链主”企业出题机制,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实施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工业母机等关键设备国产替代步伐,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出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实施方案,着力打造“51010”产业集群体系,争创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机械、冶金、石化、建材、纺织、轻工等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设沿海绿色精品钢基地和石化产业基地。实施制造业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

行动计划。(3)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现代服务业“331工程”,积极参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发展研发、设计、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更大力度招引行业龙头企业、总部企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建立现代物流体系,推进物流提质、降本、增效,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创建。(4)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做强“数智云网链”等新兴数字产业,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数字产业集聚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培育更多国家级智能工厂、灯塔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再完成1万家左右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任务,努力建设“数实融合第一省”。推动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加快建设“双千兆”网络,积极创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1)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支持和鼓励地方在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制度创新、加快载体建设、消除障碍壁垒等方面开展先行探索,培育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区)和标杆民营企业。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电力、油气改革,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构建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创新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以及“五个环境”配套实施方案,完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

向的评价制度。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更多服务和管理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联合奖惩、失信修复等制度。(3)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落地落实。认真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意见,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畅通流动与高效配置,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积极争取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培育世界一流企业。鼓励各地聚焦关键领域持续深化改革,打造更多原创性、引领性、标志性成果。(4)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抓好减税降费以及退税缓税缓费等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深入开展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动。开展助企服务行动,个案化协调解决企业实际难题。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并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继续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能力。实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提高利用资本市场能力。

(四)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合作新领域新空间。(1)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五大计划”,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推进一批“小而美”项目,保障中欧班列稳定畅通运行。加快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等重大互联互通项目建设,推进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港特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中以常州创新园、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境内外合作园区建设。积极培育绿色丝路、数字丝路等合作新增增长点。(2)稳住外贸基本盘。加强企业出境参展、商洽等服务保障,办好线上国际展会和对接会,

鼓励企业到海外抢订单、拓市场。加快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培育一批省级数字贸易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南京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和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3)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面落实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出台我省外商投资条例。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加大知识产权和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为外商来苏从事贸易投资洽谈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引导外资积极参与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加快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实施。出台外资研发中心政策,持续鼓励外资增资和利润再投资。办好两岸企业家峰会、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等活动,集聚更多全球高端要素。对标高标准经贸协议规则,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探索推动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五)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1)更高水平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突出协调联动、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扬子江城市群对国际国内高端要素的配置能力,支持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宁镇扬一体化和锡常泰融合发展,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园建设,推动沪苏通协同发展。实施新一轮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建设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支持徐州提升城市能级和功能,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立足生态优先推动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高水平打造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持续推动大运河文化带国家级示范段和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编制长江国家文

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纵深推进新一轮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强化产业园区共建,促进优势互补、协同发展。(2)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入开展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五大行动”,加快打造沿沪宁产业创新带、G60 科创走廊、环太湖科创圈等重大科创平台,合力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深化教育医疗、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落地见效。高质量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3)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高非户籍人口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等服务的实际享有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动南京、苏州加快转变特大城市发展方式,支持扬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有机更新。落实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意见,分类推进县域经济升级和县城功能完善,更大力度支持 10 个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率先改革探索,深化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1)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新建高标准农田 120 万亩、改造提升 207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 8100 万亩以上,加快推进 80 万亩“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 120 万头左右,确保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深入实施种业创新攻关等五大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大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2)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培育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 4 条超千亿级的省级重点链和一批年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链主”企业,积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

示范区,做大做强“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品牌。开展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三年行动,加快补齐产地冷链物流短板,促进农产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3)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更大力度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档升级,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建5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50个生态宜居美丽示范镇、500个生态宜居美丽示范村,开展洪泽湖、骆马湖、高宝邵伯湖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七)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1)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等调整优化,启动美丽江苏建设试点,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实施新一轮重点行业领域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继续依法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防止“散乱污”反弹。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增效,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创建。制定出台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实施意见,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2)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抓好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深入推进污染治理“4+1”工程,持续破解“重化围江”难题。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开展打击重点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践,支持“1+14”省级改革试点,复制推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创新做法。(3)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聚焦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土壤污染等突出问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完

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更大力度建设污水处理、危废处置利用等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全域“无废城市”“无废园区”试点创建,扩大“绿岛”项目布点和建设规模。强化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监管,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4)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全省一盘棋,不折不扣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方案,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以“低碳”“零碳”发展为导向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出台“两高”项目清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1)着力促进富民增收。制定出台推动共同富裕实施意见,深入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和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勤劳致富。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支持苏南等地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2)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制定实施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稳定扩大就业岗位。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深化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3)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推动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

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08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98 元以上,推进实施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出台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指导意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万套(间)、基本建成 8.96 万套(间)。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兜紧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4)持续解决好“一老一幼”问题。落实积极的人口发展战略,扩大普惠养老和普惠托育供给,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加快推动养老产业发展,用心打造“苏适养老”服务品牌,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5)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深入推进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加快“双一流”和水平大学建设,做强打响“留学江苏”品牌。(6)扎实推进健康江苏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一批高水平医院,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7)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打造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促进文旅深度融合,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

(九)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筑牢守好安全发展底线。(1)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稳妥有序实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着力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医疗救治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全力保障好群众就

医用药需求,重点抓好老年人、儿童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护和救治工作。加快推进疫苗接种。(2)全力保障能源安全。强化电煤中长协签订履约,加强电煤和应急储备煤炭资源组织,加快推进已核准的煤电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保持煤电动态合理装机规模。加强天然气供应计划的组织落实,推进沿海沿江 LNG 布局建设,深化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巩固现有区外来电能力,谋划新增特高压输电通道。积极应对供需紧张平衡,推进与能源丰富地区建立稳定可靠的供需对接机制,扎实做好迎峰度冬、迎峰度夏等关键节点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坚决杜绝“拉闸限电”现象发生。(3)加强财政金融风险防控。完善全口径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和处置机制,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投资行为和经营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中小法人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债务、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加大对涉众型金融案件处置力度。(4)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推动房地产业消除多年来“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发展模式弊端,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探索长租房市场建设。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 16 条措施,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扎实做好“问题楼盘”处置和“保交楼”工作,推动项目早复工、早交付。积极防范建筑行业流动性风险,加大龙头企业纾困力度,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严防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叠加共振和相互传导,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5)强化安全生产和社会风险防范。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推进平

安江苏建设,依法打击治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同时,扎实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有力推动省“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如期顺利实现,超前谋划江苏长远发展重大问题,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

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繁重、意义

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意见和建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关于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22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住经济基本盘,全省经济总体上保持了持续恢复、稳步提升、回稳向好的态势,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2022年计划38个指标中,有31个指标超额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成之惟艰。受世界变局加剧、疫情反复冲击、经济下行持续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地区生产总值、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7个指标未达年度目标。尽管经济增速低于年度目标,但下半年以来经济恢复势头明显,回升幅度居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前列,切实担起“勇挑大梁”重大责任。同时也要看到,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社会有效需求不足,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社会事业仍有短板和薄弱环节,一些领域存在风险隐患。对这些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举措积极应对。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的年度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和省

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振市场预期,扩大消费和投资,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着力采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针对性举措,保持稳增长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坚定发展信心,提振市场预期,汇聚全社会加快发展的强大动能。积极落实和对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断释放政策叠加效应,持续增强市场活力。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大力营造便利消费的环境条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等消费。聚焦新消费群体,创造新消费场景,发展新消费模式,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有效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增强投资增长内生动力。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和带动全社会投资的重要作用,加大重大项目投资,加快实施省“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在更多领域让民间投资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守实体经济,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激发动能活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着力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的制高点,形成新的增长引擎。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积极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努力建设

“数实融合第一省”。更大力气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鼓励中小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形成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的领先优势。打造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扎实推动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迈进,夯实经济稳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生产要素有效供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要素畅通流动和高效配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更多原创性、引领性、标志性改革成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向科技人员倾斜的制度,吸引高层次人才集聚。以制度性开放引领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动各类开放载体转型升级,实现全球范围高端生产要素在我省的快速集聚。全力支持省内企业稳订单开拓国际市场,为全球企业来苏投资兴业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推动“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协调发展。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加大支持力度,真正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使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支撑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四、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民生七有”水平,切实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就业促进机制,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精准办好民生实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壮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农民增收,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积极应对防范各类风险,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筑牢安全发展底线。科学、精准、高效抓好疫情防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持先立后破,确保能源安全。防范化解政府

性债务风险,抓细抓实大型企业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帮助重点房企和建筑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突出矛盾,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建筑业向基础设施领域转型。毫不松懈推进安全生产等各领域安全工作,牢牢掌握安全发展的主动权。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3年预算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2023年预算草案，同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2023年省级预算。

关于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张乐夫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我省切实担起“勇挑大梁”的重大责任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8.88亿元，扣除全部增值税留抵退税后同口径增长1.5%。其中，税收收入6803.22亿元，同口径下降5.4%；非税收入2455.66亿元，增长33.2%。全省税收占比为7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03.19亿元，增长2.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8.88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7991.49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6.59亿元后，收入总计18086.9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03.19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

本、上解中央等1436.99亿元后，支出总计16340.1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819.22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7.56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一、三）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1.89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6316.89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亿元后，收入总计6758.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63.56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上解中央、对市县转移支付等5338.73亿元后，支出总计6602.2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26.3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15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十五、十六、十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478.58亿元，下降15.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4179.27亿元后，收入总计15657.8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604.65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2507.82亿元后，支出总计14112.4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545.38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55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2544.14亿元后，收入总计2605.6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2.11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等 2459.40 亿元后,支出总计 2601.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1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十八、十九、二十)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4.1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23.57 亿元后,收入总计 307.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4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82.05 亿元后,支出总计 289.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8.22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九、十一)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4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5.05 亿元后,收入总计 48.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60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15.94 亿元后,支出总计 42.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94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811.49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56.2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77.11 亿元,总支出 7033.3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778.1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303.96 亿元后,滚存结余 9082.08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十三、十四)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48.14 亿元,加上市县上解 10.63 亿元后,收入总计 3958.7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72.3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189.88 亿元后,支出总计 3562.2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96.5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323.47 亿元后,滚存结余 4720.03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94.14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1778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20694.05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 74%,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债务限额 1163.37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788.81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3813.6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022 亿元(包括使用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发行 1778 亿元,使用 2021 年结转限额发行 29 亿元,使用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发行 2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91.63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540.72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8.10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528.78 亿元、生态环保 120.55 亿元、农林水利 64.75 亿元、教育 105.46 亿元、卫生健康 181.48 亿元、养老文化社会事业 252.16 亿元;其中省级新增债券 87.4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 81.7 亿元、教育 5.7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2079.78 亿元,付息支出 677.90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32 亿元,付息支出 24.6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六十四)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大惠企纾困力度,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适当加力,全面落实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接续政策,认真实施“苏政 40 条”“苏政办 22 条”,用财税政策“暖风”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一是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强化各级各部门工作协调,加强资金调度支持,实施减税降费转移支付直达机制,推动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迅速落地见效,全

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5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2523 亿元,精准支持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二是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省共减免国有房屋租金超过 92 亿元,惠及 5.41 万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11.76 万户个体工商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省共减收失业和工伤保险费 141.96 亿元。三是支持经济循环畅通。调整优化 12 项省级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统筹约 57 亿元,用于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复工达产,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生产,推动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重点行业稳定运行。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普惠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全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10 亿元。发挥小微贷、苏科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政策功能,全年累计投放优惠贷款 1434 亿元,惠及 3.7 万户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五是积极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统筹安排省以上交通运输领域资金 315 亿元,带动交通建设投资 1809 亿元。安排水利专项资金 128 亿元支持水利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60 亿元,支持全省 1091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约 1.1 万亿元。

(二)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扩大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加大基础研究领域投入力度,安排省级科技计划相关专项资金 61.33 亿元,增长 12.75%,支持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安排资金 53.46 亿元,支持落实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和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建设。二是支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按规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

于农业农村比例。统筹安排省以上资金 162 亿元,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等。统筹安排省以上农田建设资金 94 亿元,支持高标准建设 400 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三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安排 64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 24 亿元支持南水北调东线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民生改善。出台《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资金补助和项目管理办法》。出台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出台“环保贷”“环保担”政策。四是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积极开展长三角生态绿色示范区政府采购改革试点。认真落实“1+3”重点功能区建设部署,支持区域融合发展。统筹下达资金 107.6 亿元,支持各地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放租赁补贴等。推进结对帮扶合作机制,促进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倾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8.7%,有力保障了省政府 12 类 50 件民生实事扎实推进。一是全力支持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各级财政直接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等支出 423 亿元,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出台《关于建立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的意见》并抓好部署落实,通过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等措施,推动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实施条件相适应,确保民生保障政策更加协调、更可持续。安排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2.92 亿元,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822 元。三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5.06 亿元,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

业、农民工稳岗留工、新就业形态和多渠道灵活就业。顶格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全省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53.4 亿元,惠及企业 72 万户、职工 1109 万人次。四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为全省 850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和书本费,推动落实省定公办普通高中年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健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政府助学体系。五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落实基本养老、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普惠性支出提标政策。支持解决好“一老一幼”问题,加快补齐养老托育服务短板。

(四)严格规范财政管理,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省级单位 2022 年“三公两费”等公用经费以及运转类项目等一般性支出压减 10%,统筹用于保障中央和省确定的急需或重点支出。指导督促各市县严控开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制定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工作方案,实施“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直达资金使用等联动监测机制,统筹中央补助和省级财力对市县转移支付总额超 3700 亿元、增长 31.5%,并向经济薄弱地区、重点地区倾斜,支持县区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大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化解存量债务,超额完成年度化债计划。全面加强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管理。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全口径审查和全口径监管。四是严肃财经纪律。针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国库管理等 7 个领域,稳妥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关于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建立省市县区同步推进的内控督促指导机制。扎实整改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并将

审计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编制有机衔接,推动财政管理水平提质增效。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部分地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对土地收入依赖度较高,平衡压力较大;少数预算单位收支管理不够规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绩效水平不高;个别地区财经纪律意识不强,违规问题时有发生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统筹,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支出预算坚持优化结构,精准体现中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紧兜牢民生底线;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依法理财、注重绩效,强化审计监督、绩效管理 etc 成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预计 2023 年我省经济总体回升,加上缓缴税收补交、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但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财政收入规模。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9770 亿元、增长 5.5% 左右,支出为 15650 亿元、增长 5% 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7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收入等 7225.5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995.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5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345.51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995.5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七、二十八)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02.5 亿元、增长 5.5% 左右;加上预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5736.72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 亿元后,收入总计 6009.2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323.1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4686.10 亿元后,支出总计 6009.2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九、三十)

各主要支出科目中,卫生健康较上年预算增长 26.4%,社会保障和就业同口径增长 9.3%,农林水同口径增长 6.9%,教育增长 4.6%,科技增长 5.2%,节能环保增长 8.3%,交通运输增长 10.5%。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省财政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支持扩大国内需求。一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和财政基建投资,加大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民生保障等项目投入力度。安排 183 亿元支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安排 120 亿元支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和水利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发展。二是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发力,支持扩大消费。安排 8 亿元,推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继续对绿色智能家电、节能产品等予以补贴或贴息。落实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收入分配调节政策,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意愿强、受疫情影响大的中低收入者的消费能力。三是支持稳定外贸。安

排 8 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及外贸新业态发展,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支持开展“江苏优品·数贸全球”系列贸易促进活动,鼓励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展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补贴。

——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支持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安排 12 亿元,通过重点投入、贴息和奖补等方式,支持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行动计划,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再完成 1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任务。二是支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落实好税收优惠、政府采购、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政策,安排 20 亿元,支持创建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全省 10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16 个省重点集群发展壮大,支持我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培养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的“行业标杆”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配套专家”,更大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安排 9.5 亿元,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支持一批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构建、重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推进科教人才强省建设。一是扎实推进教育强省建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安排 342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及高校学生宿舍扩容提质。提高本科层次基础学科相关专业生均经费,优先支持高校集成电路相关学位点布局及平台建设。二是支持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安排 14 亿元,强化战略科技力量。2023—2027 年,每年安排 5 亿元全力保障苏州国家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钟山实验室高水平建设并积极争创国

家实验室,支持省产研院创新发展。进一步放宽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管理。三是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30 亿元,重点推进前沿技术研发,有效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顶尖科学家领衔开展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安排 11 亿元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四是加强人才政策经费保障。加大人才投入力度,安排 14 亿元,支持以“双创计划”“333 工程”为龙头的省重点人才计划,支持特聘教授选聘、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培养等工作。完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化人才经费支持政策,强化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资金集聚效应。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农业农村。二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和产业提质增效。落实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安排 51 亿元,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保险发展。安排 47 亿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公共服务和农业生态保护,支持打好种业振兴组合拳,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粮食收储能力。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安排 23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优化农业产业发展扶持任务清单,引导市县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三是支持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安排 21 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支持创建 130 个左右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支持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保障实施乡村建设和城市更新两大行动。四是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高水平推进一体化示范区建设,足额安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

财政专项资金。深入推进示范区政府采购改革试点。支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落实中欧班列财政支持政策。五是支持省内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更高水平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支持提升扬子江城市群发展水平、徐州高质量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和宿迁建设“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推动江淮生态经济区建设,落实新一轮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财政支持政策。高质量推进南北结对帮扶和园区共建。

——支持美丽江苏建设。一是支持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安排 6 亿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制定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政策相关配套办法。设立碳达峰碳中和投资基金。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支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二是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安排 50 亿元,支持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持续推进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三是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支持湿地保护,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研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财政支持政策。

——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一是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13.5 亿元、增长 11.1%,并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着力促进就业创业,重点支持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就业培训、保障重点人群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兜底帮扶、推动创业基地建设、创业项目实施等。二是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安排 20 亿元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必要支出。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全力支持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并加大对农村地区支持力度,落实新冠感染患者住院医疗费用财政保障政策,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延误救

治。安排 70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安排 34 亿元,支持提升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和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安排 61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推进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2 亿元、增长 16.3%,支持各地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9636.3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3906.4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542.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9650.6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 3892.1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542.7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四十、四十一)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71.5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中央补助、市县上解、上年结转等 2429.08 亿元后,收入总计 2500.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9.50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2431.17 亿元后,支出总计 2500.6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249.7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18.89 亿元后,收入总计 268.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33.3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35.34 亿元后,支出总计 268.6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四十九、五十)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40.6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转等 6.6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7.3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32.1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转移支付等 15.15 亿元后,支出总计 47.3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8293.26 亿元。支出预计 7505.1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177.11 亿元后,支出总计 7682.2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10.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9082.08 亿元后,滚存结余 9693.05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十六、五十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4124.98 亿元,加上市县上解 4.8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129.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3683.3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 183.55 亿元后,支出总计 3866.9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62.8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720.03 亿元后,滚存结余 4982.9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五十八、五十九、六十)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支为 3518.85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128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3390.85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二十七、三十、四十、四十三)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35.49 亿元,付息支出 835.22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58.08 亿元,付息支出 31.84 亿元。(见会议文件〈二十三〉表六十四)

(七)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12.37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 2023 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3 年,我们将切实担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重大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直接更有效发挥政策作用。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为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带动扩大社会投资。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

(二)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与改革。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的总体要求,加快研究制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持续完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深化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动省属

金融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
平,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持续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完善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三)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人大、审计等监管要求,加强财会监督,严格规范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继续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防止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积极配合防范化解重要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善于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我省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财政厅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的《关于江苏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2023年预算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58.8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18086.96亿元;支出14903.19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16340.1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19.2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758.78亿元,支出总计6602.2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6.34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5657.85亿元,支出总计14112.4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45.3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605.69亿元,支出总计2601.5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18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307.67亿元,支出总计289.4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8.22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8.48亿元,支出总计42.5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94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7811.49亿元,总支出7033.37亿元,当年结余778.12亿元,滚存结余9082.08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3958.77亿元,支出总计3562.21亿元,当年结余396.56亿元,滚存结余

4720.03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全省各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省委部署要求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兜牢民生底线、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发挥了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作用。

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9770亿元,增长5.5%左右,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总计16995.51亿元,支出1565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总计16995.5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6009.22亿元,减去上解中央等,支出拟安排1323.1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3542.78亿元,支出预计9650.60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13542.7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500.67亿元,支出拟安排69.50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等,支出总计2500.6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268.68亿元,支出预

计 133.3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268.6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7.31 亿元,支出拟安排 32.1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47.31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8293.26 亿元,支出总计 7682.29 亿元,当年结余 610.97 亿元,滚存结余 9693.0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129.8 亿元,支出总计 3866.93 亿元,当年结余 262.87 亿元,滚存结余 4982.9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3 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中开好头、起好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美丽江苏建设水平,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较好体现了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依法理财、注重绩效的原则。从审查情况看,2023 年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与全省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衔接,预算草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代表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一)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

部署要求。加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统筹财政资源,紧紧围绕扩大有效需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推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等,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更好发挥财政保障带动作用。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加快推动“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二)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依法组织预算收入,发挥好减税降费正向作用,积极应对财政收支平衡矛盾。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坚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健全全口径政府性债务监测机制、债务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加强融资平台公司投资行为和经营性债务管理,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小敏同志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主要任务和2023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着力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在新起点上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7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李 小 敏

各位代表：

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履职收官之年。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贯穿全年的主线开展各项工作，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光荣使命，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重要契机，在加强改进中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固长补短中实现本届人大工作圆满收官。

过去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是江苏发展史上成果丰硕、成就斐然的五年，也是省十三届人大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五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贯彻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五年来，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 90 件，集中打包修改法规 107 件次、废止 18 件，批准设区市法规 244 件；听取审议 114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

决算、审计报告，开展 28 次执法检查、11 次专题询问、5 次工作评议和 71 项满意度测评，对 50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作出决议决定 39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63 人次；审议代表议案 94 件，办理代表建议 3195 件，全面完成了本届常委会的各项任务。

一、坚定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常委会党组会议都作为“第一议题”及时传达学习，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仅去年常委会党组就集中学习 26 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研讨 8 次。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理论武装持续加强。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受到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入抓好落实。采取省市县三级人大负责同志共同交流研讨方式，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解把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分别制定出

台立法、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指导意见。中央首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后,在全国省级人大中率先以常委会作出决定形式推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推介了江苏这一做法。及时举办新一届全省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培训班,推动各级人大把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在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的基础上,分别开展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机关集中交流研讨,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恪守最高政治原则。旗帜鲜明、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贯彻好、落实好,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深入贯彻省党代会和历次省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谋划推进人大各项重点工作。严格执行向省委请示报告制度,凡是人大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按规定及时向省委请示汇报。省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和建设,省常委会每年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相关问题,仅去年10次专题审议人大工作。娄勤俭、吴政隆同志在担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期间,对人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给予有力指导。继2019年人大工作会议后,去年省委又一次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江苏人大工作作出新的全面部署。

履行党组领导责任。加强党组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常委会依法履职有机统一起来。在把方向上,常委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都先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再依法有序开展。在管大局上,紧贴中心任务及时调整优化工作安排,力求做到人大各项重点工作与全省大局同向同步。在保落实上,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共同意志,确

保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确保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有效贯彻落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修改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设立专工委分党组,促进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人大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保证,只有牢牢把握蕴含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做到立足政治站位看、遵循政治原则办、注重政治效果干,才能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二、展开新形势下我省地方人大工作整体布局

依照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对照新要求明确新思路,对标新部署落实新举措,以人大工作新的布局引领打造人大发展新的格局。

谋划新篇展开布局。届初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协助省委召开全省立法工作会议,明确本届人大立法工作任务和要求。近三年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召开的纪念省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大会部署要求,先后召开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工委负责同志会议、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设区市人大立法工作会议、人大监督工作会议等四个全局性会议,对做好新形势下地方人大工作作出新的谋划和推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三个意见,为一体推进全省人大工作提供具体指导。

制定规划引领布局。着眼于更好融入大局、服务大局、维护大局,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安排的重点任务,在全国率先编制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经省常委会审定后印发实施。规划确定与全省“十四五”发展相契合的人大工作目

标任务,构建与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引领人大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更好发挥助力助推作用,在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中更好发挥保障促进作用,在深化法治江苏建设中更好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对江苏这一首创之举,全国人大予以充分肯定。

跟进部署优化布局。及时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省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并制定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加强和改进我省人大工作的重点要求,部署人大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点任务,扎实推进 10 项重点改革,新形势下我省地方人大工作整体布局进一步优化。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分 9 个专题开展调查研究,深入谋划思路举措,把二十大精神体现到人大工作布局中。

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谋篇布局、统筹推进是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各项职责的必然要求,只有紧跟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坚持前瞻性谋划、系统性安排、整体性推进,才能站在时代前沿、把握历史主动,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三、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实践

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性认识,扎实有力推进人大领域改革,重点在思路、机制、方法上探索创新,推动我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发展。

提高立法供给质效。落实立法新要求,出台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明确立法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展到 20 个,使立法民意“直通车”班次更多、线路更广、覆盖更全,保证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原汁原味顺畅直达立法机关。构建立法新机制,推出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重要法规审议前

解读、立法协商、立法后评估、法规实施情况报告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与省政府联合出台加强立法工作协调配合的若干意见,有效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环节的主导作用;积极运用大数据和新媒体技术辅助立法,健全论证咨询评估制度,建立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增强立法决策科学性。展开立法新实践,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立法专班”、“一事一法”等立法形式不断丰富,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等 15 部法规为全国首创,填补了相关领域的法制“空白”;制定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的指导意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等一批“小快灵”法规相继颁布实施;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就业促进条例等重要法规,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推进长三角区域居民服务一卡通等立法,有力支持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区域协同立法取得实质性进展。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拓展监督领域,及时制定修改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健全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机制,常态化听取经济形势专题调研情况汇报,制度化听取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研究出台常委会任命的有关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办法,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报告,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有关工作报告,首次围绕司法专项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实现了人大监督的全覆盖。改进监督方式,创新开展工作评议和满意度测评,健全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优化监督流程、延伸监督链条,形成调查研究、审议审查、交办督办、跟踪问效、反馈评价的监督工作闭环;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扩大报备范围,完善处理和反馈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强化监督协同,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专题调研等手段,聚焦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环境保

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议题打好监督“组合拳”，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监督工作，形成叠加集成效应。

注重决议决定时效。健全制度规范，修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增强人大行使决定权的操作性；作出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决定，推动中央和省委相关要求在省级层面落细落实；在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中将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单列一章，并首次编制决定工作年度计划，形成常委会“一要点四计划”新格局。推进常态开展，每年把审查批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决算作为行使决定权的重点，依法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根据省委决策部署，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及时作出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等方面的决议决定。提高效能权威，紧跟形势发展加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密度和力度，过去一年作出的决议决定数量是本届前4年的总和；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与立法、监督、代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收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效果。

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改革创新是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只有守道路之正、创思路之新，守制度之正、创机制之新，守原则之正、创方法之新，创造性地做好地方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才能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永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机活力。

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综合运用人大各项法定职权，着力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围绕加快科技强省建设，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听取审议聚力科技创新打好关键核心技术

攻坚战情况报告并重点督办相关代表建议，推动加强基础性原创性科技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制定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听取审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专利法执法检查，促进健全完善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制定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推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发展。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作出促进科技人才发展决定，率先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引导推动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协同培养技术人才，加快打造人才发展现代化先行区。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紧盯实体经济这一江苏发展的基础优势，听取审议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中国制造江苏行动纲要实施、重大产业项目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报告，专题调研建设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情况，促进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紧盯数字经济这一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听取审议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督办相关代表建议，扎实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紧盯营商环境这一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制定修改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中小企业促进等方面法规，持续加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力促破解影响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问题；积极开展与国外地方议会之间的交流活动，专题调研“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服务支持我省企业走出去等工作，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线，制定全国首部省级生态环境监测法规，常态化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作出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促进

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等决定并开展执法检查,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关键,连续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等执法检查,及时制定修改土壤污染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等法规,作出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等决定,合力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以落实长江保护法为抓手,在全国率先制定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与长三角省市协同作出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决定,并组织开展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长江大保护在我省落地落实。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重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作出决定,督办相关代表建议,促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两次听取审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督办相关代表建议,推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制定粮食流通、农村水利等方面法规,作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决定,听取审议乡村产业振兴、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开展动物防疫、渔业、种子等执法检查,督办农业新业态发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代表建议,推动农田建设投资标准由每亩1750元提高到3000元,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制定农村公路条例,专题调研苏北农村住房改善、乡村公共空间治理等工作,督促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全面进步。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听取审议脱贫攻坚进展、集体经济发展、对口支援民族地区等情况报告,开展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牵头做好西南岗片区和泗洪县整体帮促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宽增收致富渠道,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

增进人民群众福祉。聚力为民造福,常态化听取审议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对全省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开展监督,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制定教育督导条例,作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决定,听取新高考招生制度实施情况、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情况报告,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专题询问,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制定医疗保障、中医药、精神卫生等方面法规,开展中医药、精神卫生执法检查,建设省级精神卫生疾病治疗中心等建议得到省政府重视采纳。修改养老服务条例,围绕建设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开展专题询问、代表视察、建议督办,推进规范养老保险费征管用,推动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全覆盖。听取审议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情况报告并督办相关建议,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提升人民群众居住品质。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反家庭暴力条例,开展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专题询问、建议督办,检查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情况,听取审议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保护相关群体合法权益。

推进法治江苏建设。在全国率先制定行政程序条例,听取审议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情况报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听取审议省法院司法公开、商事、环境资源、海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报告,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专题询问并作出决定,促进严格公正司法。作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制定修改公共法律服务、公共交通治安、殡葬管理、市容卫生、社会信用、集体协商、宗教事务、村委会选举等方面法规,对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强化社会依法治理。制定修改消防、燃气管

理、铁路安全管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法规,作出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决定,听取审议安全生产情况、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行动情况报告,上下联动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以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提高公共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

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立足法定职能融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只有自觉把人大工作摆在大局中审视,谋服务大局之策,务服务大局之功,尽服务大局之责,才能切实做到全局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在“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应有的担当作为。

五、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着力提高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中的作用。

拓展深化“两个联系”。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实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基层人大代表制度,坚持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制度,健全专工委对口联系专业代表制度,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的参与。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支持代表积极参与选举单位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经常到当地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接待人民群众,推动家站点履职“小窗口”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大平台”。

督促办好议案建议。认真审议处理代表议案、督促办理代表建议,代表反映的意见建议落实在立法、监督、决定工作之中,转化为有关国家机关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举措。探索形成常委

会领导牵头重点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的代表建议多层次督办工作机制,督促承办单位既做好沟通办理的“前半篇文章”,又做好落地见效的“后半篇文章”,还做好一届办理的“复盘文章”。及时组织开展本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共梳理出承诺代表近年内解决问题的724件代表建议,经再督促再办理再答复,660件已经落实,64件留作参考。健全代表建议工作激励机制,每年评选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促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加强改进服务管理。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五年来共组织4080人次省人大代表参加调研视察。创新代表活动方式,实行省直单位省人大代表联组、各市的省市人大代表联动、长三角三省一市全国和省人大代表联合,有序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活动。优化代表服务保障,本届以来总体上实现省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学习全覆盖,基层一线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全覆盖,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制定完善人大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指导意见,规范代表履职档案,有效开展代表履职评价,激励支持代表更好为人民代言、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组织做好换届选举。协助省委召开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修改江苏省各级人大选举实施细则,依法决定增加全省新一届县级人大代表名额2305名,增加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130名。精心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贯穿选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省6120多万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29611名县级人大代表、61279名乡级人大代表,成为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研究提出关于

做好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作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各选举单位把握人选标准要求,严格考察审查,精心组织选举,严把代表“入口关”,新一届省人大代表如期选出,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得到群众广泛认同。

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行权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只有用心用情做好代表服务管理工作,尽职尽责保障代表发挥主体作用,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的基础上,才能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更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独特优势。

六、加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

立足“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方面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优化组织机构设置。紧密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要求,着力改善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年龄、专业、知识结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数由 65 名增加到 81 名,专职组成人员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健全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专门委员会由 4 个增加到 8 个。加强人大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制度化开展专题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强化制度机制保障。制定修改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优化会议组织流程,规范议案提出、审议、表决等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制定民意征集工作办法,建立健全人大机关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平台和机制。五年来共制定修改常委会及机关相关规范性文件 133 个,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体制保障更加有力。

深化作风效能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埋头苦干、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认真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不断强化正风肃纪,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将调查研究作为履行职权的必经程序和重要基础,坚持深入基层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切实改进会风,严肃会议纪律,常委会会议保持较高出席率。

实化工作指导联系。加强对地方各级人大工作指导,省与市县人大交流互动、整体联动明显增强。建立基层人大工作联系点制度,鼓励基层探索创造新鲜经验。制定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推动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县乡人大换届后,及时对全省 1200 多名乡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进行全员培训。注重阐释性、应用性理论研究,充分发挥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作用。加快“数字人大”建设,提升人大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实践使我们更加深切地认识到,“四个机关”是引领新时代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方向坐标,只有持续加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的各项建设,着力打造过硬的人大工作队伍,才能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不断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交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人大答卷。

五年来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悉心指导、省委有力领导下,全体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各级人大以及社会各方面热情帮助、大力支持的结果。

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问题和不足:立法质量仍需提高,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监督跟踪问效力度仍需加大,监督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仍需加强,保证决议决定贯彻实施的制度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代表管理评价工作仍需强化,服务代表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大队伍建设仍有薄弱环节,以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还需付出更大努力。这些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未来5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扛起光荣历史使命,以昂扬的姿态、坚定的步伐走好新的赶考之路。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履行职责的起步之年。全年拟安排19件立法正式项目、19件预备项目、23件调研项目,听取审议24个专项报告、开展10项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作出8项决议决定,努力在开局之年起好步,在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取得新进步。深入学习领会、全面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深入理解“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的精髓要义,深刻把握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切感悟党的创新理论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我们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上迈出新步伐。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与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融会起来,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深化拓展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的人大工作实践,不断增强提升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行权的人大工作效能,更好发挥人大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我们要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上作出新成效。准确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准确把握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的战略安排,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来审视和谋划,找准切入点、把握结合点、着力关键点,扎实推进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实施,以更高质量立法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以更高水平决定推动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以更高效能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全面实施,为中国式现代化在江苏大地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贡献人大力量。

我们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上彰显新作为。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立足法定职能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畅通民主民意表达渠道,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使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

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密切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代表学习培训、服务保障、履职管理制度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汇聚全省人民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突出加强政治能力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组织保证,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优化人大机关干部结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人大工作队伍。强化作风养成,坚

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锻造躬身为民、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强化纪律约束,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牢牢把握人大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主导权。

各位代表!站在新起点、奋进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中共江苏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坚持守正创新,忠实履行职责,忠诚服务人民,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人大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夏道虎院长所作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

神,在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以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奋力推进全省法院工作现代化,为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司法力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7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道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的五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紧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确立“打造高质量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思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全省法院持续走在全国前列，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1021.8万件，审执结998.1万件，结案标的额7.1万亿元，分别比前五年上升44.3%、47.9%、178.9%，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11万件，审执结9.5万件，分别上升90.8%、80%。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高质量发展

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提升江苏法治核心竞争力，推进南京法治园区建设，一批优质司法资源进驻，吸引一批国内外高端法律服务资源向园区集聚。贯彻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

划，树立“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理念，一审审结商事案件75.3万件，标的额8748.7亿元。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出台26条措施，审结平台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2332件。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沪浙皖法院建立9项协作机制，推进信息全域共享、法律适用统一。妥善化解新型基建、产业升级等领域矛盾纠纷，保障沿江高铁、京沪高速扩容等重大项目实施。完善企业信用治理，联合省发改委等部门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专项行动，为47794家失信企业修复信用；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为64名诚信的创业失利者提供东山再起的机会。在全国率先实现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省市县全覆盖，审结破产案件1.4万件，释放沉淀资产1万多亿元，安置职工23.9万人，盘活土地房产1.9亿平方米，一批企业经清算有序退出市场，南京建工、申特钢铁等972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

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制定相关司法文件20余份，与省工商联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协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对不构成犯罪的民企负责人依法宣告无罪，让企业家敢闯敢干、安心经营。开展“法润民企”、“六访六助”等活动，走访企业3.2万家，促进企业防范风险、合规经营。强化善意文明司法，利用“物联

网+执行”、“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扬州某被执行企业手握亿元订单,但因厂房租赁纠纷败诉被申请限期搬离,法院组织十余轮磋商促成延期搬离,并帮其找到新厂房,保障了接续生产、按时交货。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在全国率先实施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出台36条措施,创新审判机制和裁判规则,新增无锡、徐州知识产权法庭,4家知识产权法庭全国最多,一审审结知产案件10.7万件。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对298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最高判赔2亿元。创设知识产权省级执法司法协作机制,成立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增强保护合力,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产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中,江苏得分全国第一。审结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专利权案等一批在全国具有标杆意义的案件,保护重大发明成果和技术创新,助企攻坚“卡脖子”难题。某外国企业状告江苏微导公司专利侵权,法院依法认定利用已公开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构成侵权,促进国内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出台服务数字经济发展14项措施,设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基地,审理全国首例恶意干扰百度搜索排序结果的“万词霸屏”案,依法打击网络黑灰产业。审结涉粮食新品种案244件,依法保护“农业芯片”。强化著作权保护,审理《流浪地球》、“童话大王”郑渊洁作品被盗版等重大案件。江苏两项创新举措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首批典型案例,2个案例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典型案例,省法院连续三年被国家版权局评为打击侵权盗版有功单位。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设立全国首家环境资源法庭,首创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被中央深改委办公室向全国推介,审结环资案件4.3万件。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环境污染案件1402件。贯彻长江保护法,审结相关案件814件。审理“3·07长江特大

非法采砂案”,在全国首次主动跨省移交生态修复金,促进长江全流域一体化保护;审理“高邮湖特大电捕鱼案”,农业农村部组织21省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旁听庭审,促进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有效互动。强化滩涂湿地保护,审理高公岛紫菜养殖非法占海系列案,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累计清退非法养殖4500亩,有效改善近海环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设立全国首家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馆,审理“特大走私象牙案”、“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案”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大案要案。首创全链条追责、劳务代偿等一批裁判规则和执行机制,建立长江新济洲、海洋牧场、条子泥等42个生态修复基地,推广异地补植、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新模式。增强全民环保意识,编写《漫画生物多样性保护》被央视《读书》栏目作为特色好书专题推荐,以江苏环境司法为背景的环保大剧《江河之上》即将开播。省法院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作专题发言,展示江苏环境司法生动实践,4个案例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典型案例。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在全国率先设立苏州、无锡两个地方国际商事法庭,新设3个自贸试验区法庭,建立健全外国法查明和中立评估调解机制,着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1570件,涉及143个国家和地区,西门子、香奈儿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主动选择在我省提起诉讼,涉外商事判决得到美国、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等国家承认和执行,涉外司法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显著提升。针对涉外司法领域长臂管辖、平行诉讼等问题,积极开展法律斗争,依法驳回28起案件外方当事人管辖权异议,坚决维护国家司法主权。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举办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司法协作论坛,化解相关纠纷1457件。贯彻外商投资法,审结相关案件992件。在全国率先出台

服务 RCEP 高质量实施举措,助力推进国际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南京海事法院实现良好开局,3 年受案 8406 件,跃居全国 11 家海事法院第 4 位。在一起船舶建造案中,挪威船东主动选择南京海事法院管辖,该院 27 天即化解持续 5 年多的国际纠纷,受到外方当事人由衷赞许。

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全省法院共组织 48.4 万人次投入一线防控,省法院出台 21 份司法文件,强化疫情应对分类指导,建成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在线立案、在线开庭、在线调解、在线执行成为司法新常态,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依法打击暴力伤医、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一审审结此类案件 962 件。落实“苏政 40 条”,出台 12 条司法措施,为企业纾困,帮群众解难。苏州中院调解两起案值达 5.5 亿元的金融案件,引导双方达成延期还款协议,盘活企业流动资金。南通、睢宁等法院协助破产重整企业恢复防疫物资生产,实现各方利益共赢。4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障高水平安全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37.5 万件,判处罪犯 52.6 万人。严惩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邪教等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严惩严重践踏基本人权、严重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的犯罪,对暴力抗法袭警的马氏兄弟、杀害南医大女学生的麻继钢、杀害瘫痪老人的“毒保姆”虞海娣等罪大恶极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严惩毒品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3102 件。2022 年八类严重暴力犯罪受案数比 2017 年下降 35.7%,江苏被公认为全国最安全省份之一。

维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从严从快审结案件 6020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6.9 亿元;对被告人达 800 多名的“10·3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近 30 亿元的

“创赢集团”网络诈骗案罪犯依法严惩。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审结案件 141 件,对虚构“地宫穴位”等涉老项目,骗取资金近 19 亿元的朱国华依法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在东鼎保健品诈骗案中,常州法院会同有关部门为 418 名受害老年人,全额追回 1161 万元“养老钱”。严惩制售“毒牛肉”、生理盐水假冒疫苗等犯罪,守护食药安全。严惩高空抛物、抢夺方向盘、偷盗窨井盖等犯罪,守护出行安全。严惩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守护生产安全。审理全国首例“暗网”传播淫秽物品案、网络“爬虫”侵入直播平台盗取用户信息案,守护清朗网络环境和个人信息安全。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坚持依法严惩、不枉不纵,坚决“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一审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293 件 8843 人、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 291 件 311 人,处置“黑财”80.3 亿元,对聂元元、索春瑞等黑恶势力组织者依法判处死刑,实施“套路贷”疯狂敛财的周化侠、“软暴力”非法讨债的龚品文、侵蚀基层政权的“沙霸”嵇玉东等一批为害一方的黑恶团伙受到依法严惩。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常治长效机制 18 项,发送司法建议 1268 件,促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省法院连续三年被全国扫黑办表彰为扫黑除恶先进单位。

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打虎拍蝇”不放松,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4615 件 5800 人,其中项俊波、陈刚等原中管干部 9 人,祁彪、杜荣良等原省管干部 64 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审结贪污挪用扶贫款、拆迁款、社保资金等犯罪案件 401 件。依法惩治“影子公司”、“影子股东”等新型、隐性腐败犯罪,隐藏在安全生产事故、融资平台背后的腐败犯罪,一批“靠企吃企”、以权谋私的腐败分子受到严惩。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类案件 544 件,追缴行贿非法获

利 11.8 亿元,斩断“围猎”腐蚀利益链。

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46.8 万件,标的额 5506.2 亿元,依法维护金融安全。妥善审理证券、期货等重大案件,审结“原油宝”系列案件全国第一案,为依法高效处理这批波及全国的系列纠纷提供了范例;审结澄星股份破产和解案,有效化解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积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审结“钱宝”、“统资联”等重大非法集资案件 180 件,追赃 222.7 亿元;在全国率先开展“套路贷”及虚假诉讼专项整治,研发全国首个“套路贷”智能预警系统,对民间借贷等 8 类案件强化甄别防范,民间融资环境持续改善。妥善化解涉“问题楼盘”矛盾纠纷,淮安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推进“淮海青年城”复工续建,实现拿房、办证、清债“三个百分百”;南通法院走访全市 500 家建筑企业,量身定制 7 大类 26 项行业风险提示手册,促进房企防范风险平稳发展。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制定 20 条司法措施,着力打造“钢铁长城、齐心共筑”司法拥军工作品牌,全省三级法院均设立涉军维权专门合议庭,畅通快审快执绿色通道,一审审结涉军案件 2176 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受到官兵欢迎。如期完成涉军停偿司法保障工作,审执结案件数占全国总数的 1/8,南京中院受到中央军委表彰。

三、坚持人民至上,守护高品质生活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立足司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审审结民事案件 373.5 万件,用心用情化解涉诉信访,努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5 家法院获评全国首批“为民办实事示范法院”。设立全国首家地方劳动法庭,注重保护劳动者权益与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并重,全省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21.1 万件。持续开展治理欠薪等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 246 亿元,其中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9 亿元。会同省人社

厅等部门出台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意见,审理外卖骑手“被个体户”案,破解网络用工劳动关系认定难问题。适用民法典审理“胚胎移植手术被拒”、“医美整容失败索赔”案,妥善化解医患矛盾;审理“微信朋友圈骂人”、“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案,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理“老小区加装电梯受阻”、“团长带货售假”案,促进和谐社区建设。通过一个个鲜活案例,让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真正成为人民权利的保障书。

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坚决惩治针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虐待、拐卖和性侵害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11291 件。参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整治,排查案件 210 万件,移送犯罪线索 877 条,对受害人及时救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53.6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1309 份。审理女职工“延长产假被解雇案”、“诉请补发生育津贴案”,判令用人单位承担责任,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级法院少年审判机构全覆盖,审结涉少案件 6.1 万件,发出家庭教育令 917 份、从业禁止令 134 份,救助困境儿童 582 人。审理全国首例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案、未成年人网游充值退款案等案件,判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行为,防范未成年人打赏主播、沉迷网游。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推行心理疏导、轻罪记录封存等机制,我省未成年人再犯罪率保持在 13% 较低水平。

加强公共权益保护。强化涉英烈权益、消费、安全生产、环境资源等公益保护,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消费公益诉讼赔偿金、生态修复金管理使用办法,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公益诉讼 1312 件。审理“辣笔小球侵害英烈名誉案”、“革命烈士墓地被侵占案”,以法治力量维护英烈形象、弘扬英烈精神,3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审理全国首例电视开机广告公益诉讼案,推动生产商设置开机广告

“一键关闭”功能,保障消费者选择权。审理全省首例安全生产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督促某居民区附近企业升级老旧生产设备,消除安全隐患。审理全省首例海洋领域非法采矿公益诉讼案,严惩越红线闯禁区盗采海砂行为,保护海洋自然资源。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任务,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以全国约1/20的执行人员承担了近1/10的执行案件,执结案件304.5万件,执行到位4522亿元。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一号文件”,推动形成31家单位参与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迭代升级执行“854”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执行工作深刻变革。网络查控系统实现一键查询、线上控制,有效破解查人找物难,累计查控548.9万件次、冻结资金2570亿元。司法拍卖系统有效破解财产变现难题,有效防范暗箱操作和权力寻租,拍卖成交2410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20亿元。联合信用惩戒机制让严重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63.9万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建成智能执行指挥中心,显著提升执行效率,首次执行结案平均用时从154天缩短至81天,结案率从75.2%提高到97.1%。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扣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出台45条措施,建立23个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审理涉农电商、乡村文旅等案件,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宜兴法院依托“法官+工作站”模式,服务“陶乡”、电缆城等产业发展。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惩破坏土地资源犯罪,审结土地“三权分置”案件17562件。镇江法院妥善化解山水湾公司土地承包纠纷,900亩特色农业承包协议得以继续履行,射阳法院妥善化解融通公司万亩养殖水面清退纠纷,促成企业追加4.5亿元

投资,既保障了村民收入和企业发展,又改善了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

四、夯实法治根基,助推高效能治理

全面推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力打造一站式解纷“门诊部”,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在三级法院统一设立“非诉讼服务分中心”,整合7种非诉解纷资源;建立30多项诉调对接机制,与省银保监局、省总工会等13家单位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通“江苏微解纷”线上平台,2653个调解组织和1.5万名调解员进驻,平均每分钟在线化解纠纷11起;推行“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机制,解决一个,化解一片。宿迁法院“四调并进”解纷体系获评全国法院一站式建设十大典型经验。打造“家门口式”诉讼服务,开发全域诉服平台,当事人办理立案、保全等诉讼事项,就近选择任一法院,即可实现“一窗通办、一站全办、跨域联办”。推广律师服务平台,律师网上参与诉讼“一码通行”。

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定分止争职能从传统开庭审判向纠纷产生的前端和源头延伸,推动“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地方综治考核全覆盖,“无讼村居”创建全覆盖,“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全覆盖。法官进网格参与化解纠纷176万起,诉前成功调解130万起,案件总量由五年前的连续四年全国第一下降到去年的全国第三。发挥人民法庭解纷前沿阵地作用,深化“一法庭一品牌”创建,“法润乡风”、“左邻右理”等品牌深受群众认可。泰兴宣堡法庭在审理一起“天价彩礼棒打鸳鸯”案时,指导村民代表大会把婚丧嫁娶不铺张写入村规,明确彩礼不超3万元,既让有情人终成眷属,又破除了陈规陋习,被央视《乡理乡亲》深度报道。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83349 件,服务“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加大涉房屋土地、城市治理、社会保障等行政案件审判力度,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良性互动,联合省司法厅建立预防化解行政争议 7 项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 95%左右,盐城、镇江、苏州地区达 100%,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在全国率先开展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两年多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77 件,实现受援人数和服判息诉率双上升。审理“未婚女 5 次被结婚”案,确认冒名婚姻登记行为无效,“两高两部”为此专门出台文件,畅通法律救济渠道。南通中院与依法治市办在全国首创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促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被省行政程序条例立法吸收。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司法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审理“空巢老人要求子女探望案”,弘扬敬老爱老美德;审理“业主为小区捐赠滑梯被索赔案”,弘扬乐善好施美德;审理“女童热心助人致伤案”,弘扬助人为乐美德;审理“乘客无视黄灯警告抢上地铁受伤案”,杜绝“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审理“小偷逃逸跳河溺亡案”,依法判决见义勇为为不担责。成立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发布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典型案例 50 个。落实普法规划,编写《漫画民法典》,上榜“2020 年度影响力图书”;面向全省中小学生推出“法治第二课堂”,运用真实案例开展“沉浸式”普法,丰富“双减”政策后的“课后两小时”;推出系列普法剧《第十五法庭》,刷新同时段收视纪录,视频播放量超 2 亿次。通过以案释法,用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司法裁判,讲好法治故事,弘扬法治精神,引领社会风尚。

五、深化司法改革,打造高质效审判

强化司法制约监督。厘清审判执行权力边界,明确 8 类办案人员权责清单 203 条,细化合

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运行规则,确保履职有据、用权规范。实行办案全流程监管,上线院长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实时查询、及时追溯。出台业务指导文件 111 份,发布参阅案例 153 个,实施类案强制检索,严防“类案不同判”。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庭审直播和上网裁判文书数量持续位居全国前列,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坚持入额必办案,实现员额法官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动态调整。在全国率先推进法官惩戒实质化运行,对不实举报及时澄清正名,确保违法审判必被问责、依法办案不受追究。

提高诉讼程序效能。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律师辩护全覆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23 万余件,对 34 名公诉案被告人、147 名自诉案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773 件,司法救助 18585 人,切实保障人权。强化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严防“提钱出狱”、“纸面服刑”,倒查 30 年来“减假暂”案件 80 余万件,依法纠正违规违法问题 77 件。开展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提炼试点经验,为民诉法修改贡献了江苏智慧。开展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推动审判重心合理下沉,重大典型案件提级管辖有效激活。通过程序赋能,案件质效核心指标位居全国前列,法官年均结案数由 257 件上升至 317.5 件,平均审理天数由 106.8 天下降至 63.2 天。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真正实现了为群众服务、为法官减负、让正义提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司法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文书智能生成、类案识别推送、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深度应用,法官事务性工作减轻 30%,庭审效率提高 20%。诉讼文书集中送达中心实现全覆盖,有效破解送达难,首次送达成

功率上升到 83.6%，半数以上案件实现电子即时送达。研发全链条要素式审判应用系统，获评全国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庭审云”等 19 个系统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我省智慧法院建设综合指数位居全国第二，为中国特色互联网司法模式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贡献了江苏力量。

六、全面从严管党治院，锻造高素质队伍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引导干警永葆忠诚本色。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做好省委巡视整改。探索开展政治督察，配合地方党委对 11 家中级法院进行巡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肃清沈德咏、王立科流毒影响，完成顽疾整改任务 284 项，出台江苏法院八条禁令等制度机制 28 项。实施基层组织力提升工程，6 个党建品牌入选全国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创作机关民谣《宁海路 75 号》等文化精品，2 个项目入选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广大干警逢问必记意识普遍增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 463 人，追究刑事责任 56 人。扎实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和队伍风险点排查整治，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司法环境。

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培训干警 53 万余人次。注重培养高层次、复合型领军人才，培育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 155 人，全省青年法学家 10 人，入选省“333 工程”17 人。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招录“名校优生”80 人。持续开展办案竞赛、技能比武、最美法官

评选活动，15 场庭审、29 篇文书获评全国百优，57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居全国首位。677 个集体、1538 名个人受到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有关部门表彰，“全国自强模范”王小莉、“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杜开林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杨增超、戴宜等 24 名干警牺牲在岗位上，广大法院干警知重负重，用奉献和智慧应对案多人少，用信仰和担当守护公平正义，甚至用鲜血和生命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各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是确保司法权依法正确行使的重要保障。过去五年，全省法院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专项工作 1509 次，邀请代表委员监督、见证审判执行活动 10.6 万人次，省两会交办的建议、提案 188 件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1777 件，办结再审检察建议 4015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3.4 万名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93.7 万件，召开新闻发布会 3611 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习惯在监督下办案正在成为法官的普遍自觉。

各位代表，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省监委和省检察院监督，离不开市县党政机关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省法院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省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是：对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不够，精准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有待提升；有的案件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与群众期盼还有差距，就案办案、机械办案问题依然存在；司法权制约监督和责任体系仍需完善，司法改革综合配

套举措落实存在差距；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一些领域高层次专业化审判人才短缺；少数干警司法作风不正甚至发生腐败问题，党风廉政建设需要持续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今年工作总体安排

2023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紧扣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持续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不折不扣把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持续强化服务大局。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更好服务我省“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平等全面依法保护产权，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契约精神，提振市场信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更好服务美丽江苏建设。加强涉外审判，更好服务开放强省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平安江苏、法治江苏

建设。

三是持续推进为民司法。站稳人民立场，增强群众感情，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强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纵深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更好兑现胜诉权益。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从体制机制上保障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建设，纵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知产、海事、环资等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公信力。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加强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巩固拓展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以科技促公正、向科技要效率，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

五是持续锻造过硬队伍。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严惩司法腐败。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加大紧缺司法人才培养储备力度。更加自觉接受监督，诚恳听取意见建议，持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以忠诚履职坚守司法公正，以拼搏奋斗彰显司法担当，为在新征程上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华检察长所作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

神,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践行人民至上,坚守司法公正,紧扣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依法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奋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7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江苏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法治江苏建设蹄疾步稳、成效明显。省委高度重视检察工作，省委常委会连续五年听取省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作出系列部署，为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部署，深入贯彻最高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努力为“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作出检察贡献。五年来，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10.5万余件。其中，刑事案件928261件，民事案件103633件，行政案件28587件，公益诉讼案件45154件。2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73件入选典型案例。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保障江苏经济稳进提质

围绕省委“综合发展实力显著提升”目标任务，创新服务经济高质量检察举措，保障全省经

济平稳健康发展。

——参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惠企22条”等重要部署，出台保障企业健康发展意见，依法审慎办理涉企犯罪，对危害食药安全等严重犯罪从严追诉，对犯罪情节较轻的依法从宽。率先开展企业合规改革探索，联合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涉案企业自愿改进经营管理、经评估消除再犯风险的，依法适用宽缓政策。共办理合规案件463件，对169家企业不起诉，起诉后作轻缓刑处理95人。无锡检察机关督促一家涉税犯罪民营企业合规整改，经评估合格，依法决定不起诉，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针对一些涉企案件长期“挂案”，该结不结、该撤不撤，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及企业家个人生活问题，会同省公安厅开展专项清理，对证据不足、促查无果的督促撤案337件，最高检在全国推广我省经验。与省司法厅推动长三角四地出台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经商可“准假”，最高检在11个省市试点推行该做法。

——努力保障科技创新。聚焦省委科技强省战略部署，出台保障创新发展意见，指导各地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370人。南京、苏州检察机关办理了仿制芯片侵权案、侵犯治癌药物研发龙头企业商业秘密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南通检察机关开展保护冬奥知识产权冰盾行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治理非法销售冬奥吉祥物“冰墩墩”

“雪容融”侵权行为。针对履职中发现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问题,省检察院建议并推动出台相关制度、建立维权专项基金。建立涉科研骨干职务犯罪批捕起诉层报省检察院审批制度,依法依规甄别科研过程中违规与犯罪的界限。

——助力化解金融风险。参与省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监测平台建设,及时移送问题线索。协同开展非法金融专项治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惩各类打着金融创新旗号的违法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 12365 人,南京、扬州检察机关办理了“钱宝”“蛙宝”“联宝”等社会广泛关注案件。依法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康得新公司财务造假、雅百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等证券领域犯罪案件 25 件。惩治洗钱犯罪,会同人行南京分行等开展专项行动,起诉 243 人。无锡检察机关对跨境洗钱 2300 余万元的黄正等人提起公诉,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围绕省委“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目标,积极参与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努力全省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全力参与二十大安保维稳,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对镇江、扬州进行驻点督导。持续开展反分裂反渗透反间谍斗争,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16 人。参与打击邪教犯罪专项行动,起诉邪教组织犯罪 1518 人。维护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权益,与南京军事检察院加强常态化协作,起诉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婚等犯罪 58 人。指导南京、淮安检察机关办理“辣笔小球”诋毁戍边官兵、曾某侮辱消防烈士案,树起规范网络言论的司法界碑,以法律之名为英烈正名。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会同省监委出台办案衔接规定,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4096 人;依法办好最高检交办的大要案,审查起诉甘荣坤、彭波、蔡鄂生、曹广晶等 10 名原省部级干部和 92 名原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 15797 人,恶性案件发案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南京、常州等地检察机关办理了陈勇杀妻碎尸案、保姆杀害看护老人案等一批重大刑案。依法报请并获最高检核准追诉“南医大女生被害案”等 21 起陈年命案,不让正义缺席。会同公安机关妥善办理“昆山反杀案”,激活正当防卫沉睡条款,增强了老百姓面对不法侵害敢于制止的底气。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黑恶犯罪 8878 人、黑恶组织团伙 779 个,办结全国扫黑办和最高检挂牌督办的周化侠、虞凌云、嵇玉东等 9 起涉黑犯罪。省检察院连续两年被全国扫黑办表彰为专项斗争先进单位。积极参与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指导各地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3039 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630 件。开展保障寄递安全专项活动,与省邮政管理局等会签协作机制,协力惩治运用寄递渠道贩运毒品、枪支配件、野生动物制品等违法犯罪。

——保障疫情防控秩序。落实依法防控疫情部署,共起诉暴力袭警伤医、制售伪劣防护用品等犯罪 1196 人。指导扬州、苏州检察机关办理了冒充流调人员诈骗案、特大制售假新冠疫苗案。15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与省教育厅共同召开新闻发布会,针对疫情期间犯罪分子冒充教师诈骗家长钱财案件多发问题,及时提示家长防范风险;与省公安厅联合发布涉疫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宣传警示、维护疫情防控秩序。

——协同推进依法治网。参与“断卡”行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买卖电话卡和银行卡等犯罪 7509 人。淮安、盐城检察机关办理谎称招聘兼职骗取 8000 余名“宝妈”押金、以少儿艺术比

赛为名诈骗家长钱财等一批新型诈骗案。参与“净网”“清朗”等专项行动,起诉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网络赌博等犯罪 20642 人。指导淮安、连云港检察机关办理“小棉袄”跨国网络直播平台涉黄涉赌案、私自搭建网站售卖巨额彩票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 1116 件,苏州、镇江等地检察机关对利用人脸识别等手段违法收集个人信息问题开展监督,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三、坚持检察为民,着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均专门出台文件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为我们守护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指引。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通过刑事诉讼与公益诉讼保障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安全。

——保障群众生活安康。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等部门,开展农产品、早餐食品、美容药品等领域专项治理,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8033 人,提起公益诉讼 599 件。扬州检察机关对非法销售“罂粟老鹅”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十倍惩罚性赔偿。常州检察机关办理了用自来水勾兑假冒心脑血管药品案。与省食安办共同发布食药安全状况白皮书,提高群众安全风险意识。会同省住建厅开展窨井隐患专项排查,消除窨井伤人风险。

——守护宜居宜业美丽环境。与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等会签协作办法,增强保护合力。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3995 人。参与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省检察院直接立案调查重大环境污染线索,指导各地办理案件 257 件。开展守护长江生态安全、船舶污染治理等专项行动,起诉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犯罪 6460 人,办理公益诉讼 12203 件。南京检察机关依法对偷排废水的某公司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促其赔偿

4.7 亿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开展江河湖海公益保护专项监督,指导徐州、苏州、扬州检察机关办理最高检交办的南四湖、太浦河、尚桥冲污染专案。深化跨区域协作,联合长三角检察机关开展办案协作,与天津等 15 地共建黄(渤)海沿岸联动保护格局。

——呵护孩子们更好成长。对性侵、虐待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不宽容,共起诉 8640 人。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并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对轻微犯罪附条件不起诉 6462 人,403 人经帮教知错悔改考上大学。为遏制未成年人文身严重侵害身心健康现象,宿迁检察机关办理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案,对提供文身服务的店家提起诉讼,最高检为此建议并推动国务院专门发文加强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事实孤儿缺少抚养和监护问题,配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 7 部门出台专门意见,国家 12 部委就此联合立规,让全国范围 50 余万事实孤儿“幼有所依”。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制度,推动解聘 171 名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前科劣迹人员。为使用手家长“依法带娃”,会同省妇联出台亲职教育工作实施意见,发出督促监护令 1724 份,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 65 件。

——给特殊群体更多司法关爱。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诈骗老年人犯罪 603 人。南京、镇江检察机关办理了以养老投资为名非法吸收资金 132 亿余元的“爱晚系”案、假冒“抗衰神药”敛财 7 亿余元养老诈骗案。2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起诉拐卖、强奸、虐待妇女等犯罪 10518 人。携手省住建厅、省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为残疾人创造“有爱无障”社会环境。加强对因案陷入困境的当事人救助,运用全国首家远程司法救助系统,发放救助金 1.2 亿余元。参与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专项行动,严惩欠薪“老赖”,帮助追索劳动报酬 6.6 亿元。

——化解群众涉法涉诉烦心事。对于群众信访,努力“件件有回复”,及时告知“已收到、谁在办”。过去五年信访总量逐年下降。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活动,各级院领导带头化解信访积案 1453 件。组织检察官进网格,直接下沉社区参与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治服务。创新矛盾化解方式,聘任 2545 名社会各界代表担任听证员,对 1.3 万余件案件开展听证。会同省司法厅率先在全国开展刑事和解平台建设,化解亲属邻里间轻微刑事案件 3917 件。“建国调解工作室”“明霞窗口”等一批矛盾调处平台受到当地群众欢迎。

四、强化诉讼监督,促进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

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省委常委会专题审议要求,认真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不断深化监督深度、广度和力度,与政法各单位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聚焦重点问题优化刑事监督。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对批捕、起诉、羁押等重点环节监督,诉前羁押率降至 15.9%,不起诉率上升 14.6 个百分点。依法监督侦查活动,组织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刑拘后未提捕未移送等专项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9034 件,不当立案撤案 21975 件。连云港检察机关以不构成犯罪为由监督撤销一起串通竞拍案,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联合省公安厅出台意见,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使监督更有力、配合更有效。深化刑事审判监督,连续两年开展刑事抗诉质效提升专项活动,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2117 件,法院审结案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996 件;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13 件。宿迁检察机关办理的梅某某放火抗诉案等 4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开展刑

事执行监督,接续开展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等 11 个专项监督,纠正执行不当 2474 件。推行“派驻+巡回”检察监督新模式,实现对全省监狱、看守所巡回检察全覆盖,发现并纠正了一批违法违规问题。

——紧盯群众诉求加强民事监督。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我们认真落实审议意见,监督各类虚假诉讼 3936 件,让打“假官司”者吃上“真官司”。认真办理当事人不服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申请监督案件,共受理 21250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908 件,法院审结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等 2846 件。其中,省检察院提请最高检抗诉的某国有公司近亿元资金确权纠纷案、侯某虚增 556 万元建设工程款合同纠纷案等 50 件案件获法院改判。会同省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民事行政案件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指导各地规范开展监督。当事人不仅关注官司输赢更关注判决是否执行到位,8 个设区市检法两院会签民事执行监督协作机制,纠正一批超标的执行、选择性执行案件。镇江检察机关监督纠正一起不当认定案外被执行人案件,260 万元被错误执行款得以返还,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着眼群众期盼做实行政检察。受理审查行政生效裁判监督 4729 件。经严格审查对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99 件,法院审结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等 26 件。无锡检察机关依法对某区市场监管局行政登记错误案提出抗诉,督促撤销冒名企业登记,获评最高检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对一些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的案件,依法开展争议化解。省政府专门要求各地给予支持,各级政府部门会同检察机关化解行政争议 2151 件。省检察院就一企业职工因岗位性质认定错误被提前退休问题,依法监督促成化解长达七年的劳动争议,并推动有

关部门明确女职工退休年龄认定问题。针对实践中多发的工伤认定、拆迁房屋权属纠纷、冒名婚姻登记等行政争议,无锡、南通、盐城检察机关依法化解一批长期困扰群众的案件。联合省司法厅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促进提升执法水平。

——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2018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权,我们建立上下一体侦查机制,统筹精干力量担好职责。五年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侦查、徇私枉法、违规减刑假释等问题,立案侦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173人。常州、泰州、徐州检察机关依法查办了侦查人员宋新波等人刑讯逼供、审判人员翟元圣故意采信虚假证据、监狱医院院长陈克虎违法帮助罪犯保外就医等职务犯罪案件。3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在办案同时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围绕公共管理风险隐患,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234份。针对扶贫开发资金发放、矿产资源保护等问题,向省有关部门提交研判报告、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加强专项治理。顺应犯罪态势变化及时调整办案政策,省检察院制定办案指引,统一醉驾起诉标准,近两年起诉数量持续下降;对于实体企业不以骗税为目的且未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严把入罪尺度,减少企业涉案。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电捕蚯蚓”严重破坏耕地资源问题,指导淮安检察机关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野生蚯蚓保护,农业农村部等国家7部委联合来苏调研、出台专门保护制度。指导徐州检察机关妥善办理“费氏鸚鵡案”,建议并促成司法解释出台,明确买卖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的野生动物,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

五、坚持深化改革,更好赋能检察工作高质

量发展

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最高检各项改革部署,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由省检察院牵头承担的46项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有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优化机构人员配置。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监察体制改革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共划转政法专项编制2914个,转隶人员2273人。严格依据省委、最高检方案实施内设机构改革,全省三级检察院机构数量从1327个精简为770个,实现机构“瘦身”、履职增效。坚持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开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按比例配备。严格开展检察官遴选,3410名员额检察官全部配置到办案岗位。明确各级院领导办案责任,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从单兵作战向团队协作变革,针对环境资源、知识产权、电信网络等领域新类型犯罪设置专业化办案组700余个。

——着力提升办案质量。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改革后检察官独立作出决定的案件占比77.4%,并实行终身负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履行审前把关责任,排除非法证据170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捕不诉39994人,防止构罪即捕、带病起诉。完善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在全国率先开展网上异地交叉评查,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整改。健全科学考核体系,开展检察官追惩戒戒工作,31人因能力不足等原因被责令退出检察官岗位。五年来,办案指标持续优化,23项位居全国前列,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首位,案-件比由1.72降至1.08,刑事公诉案件无罪判决率万分之0.78。

——加快推进司法便民。会同公安、法院推进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减轻群众诉讼负累,

实行简案简办快办,五年来适用速裁或简易程序办理案件占比达 77.7%,部分轻微刑事案件 48 小时内“一步到庭”得以判决。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刑事案件适用率稳步提升至 91.1%,一审判决后被告人上诉率逐年下降至 1.1%。以科技赋能检察惠民便民改革,省委省政府对检察网信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检务指挥中心等 12 个基础设施和硬件项目投入使用,自主研发的“案管机器人”“执检小智”等 16 个智能办案辅助系统上线运行,助力履职办案和检察服务高质高效。

六、坚持从严治检,努力建设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全局。五年来围绕三大攻坚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等中央、省委重大部署,出台贯彻落实意见 757 份。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各级党委请示报告 5985 件次。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未发生重大涉检舆情。对全省 13 个设区市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促进增强政治意识、政治能力。加强各级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选任调整一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多层次开展政治轮训、专题研讨、宣讲辅导,努力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建成江苏检察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引领检察人员学习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坚定履职自觉。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工

作,创新开展的“融党建”、青年理论学堂等特色工作被省级机关工委推广。17 个检察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文明单位。王勇、王帆、李思雪等 13 人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聚力培育专业化人才。制定实施“三年百名领军人才计划”,着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创新运用订单式培训、检察微课、送教下基层等形式提升业务素能。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等同堂培训。根据最高检部署,与西藏、青海、新疆等地检察机关互派人员挂职交流。与省法院、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互派挂职干部,聘任 880 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助力提升检察办案能力。9 个办案集体和个人获评全国优秀办案团队、优秀检察官,22 名检察官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业务标兵、办案能手。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全面彻底肃清王立科流毒影响,深入排查整治顽瘴痼疾,建立检察官退出员额等 18 项长效机制。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建立四项铁规、十条禁令等制度 15 项。落实“三个规定”,五年来主动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5520 件。认真接受最高检系统内巡视,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开展系统内巡察和专项审计工作,督促整改突出问题。主动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137 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21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全省三级检察院围绕司法改革、公益诉讼等作专题报告 890 次,接受审议评议改进工作。精准服务代表委员履职,定期邀请视察工作、观摩司法活动,代表委员提出的 1025 件建议提案全部办结回复,据此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451 项。自觉接受履职制约,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7776 件次;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案

件更换承办人严格审查,改变原决定 24 人;对生效无罪判决案件逐案评查审视。深化检律良性互动,省检察院连续五年召开检律座谈会 9 场,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律师控告申诉 267 件,查实纠正 165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成全国首家检察门户网站集群,常态化向公众发布办案信息。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护航企业发展、惩治洗钱犯罪等社会关切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1179 次。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依靠的是党委的坚强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监委和政法各单位的配合与制约,也离不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和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党和人民的更高要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走深做实,检察办案理念与新的发展要求还不完全适应,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依然存在。二是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实效性仍需提升,融入大局促进发展意识还不够强,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还不够大。三是法律监督职能履行仍不够充分,敢于、善于、规范监督尚未完全做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方式方法还要加大探索力度。四是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工作仍有短板,全面从严治检存在薄弱环节,极少数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现象仍然存在。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3 年工作打算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其中专门强调加

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为我们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新时代新征程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让中国式现代化在江苏大地充分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学深悟透忠实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拓展学习深度、延伸广度,自觉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部署以及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要求,组织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促进检察人员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依法能动履职,更好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积极参与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努力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依法惩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涉案企业合规建设。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依法惩治影响民生幸福的制售伪劣食品药品、电信网络诈骗、污染环境等多发犯罪,用心用情解决好“一老一小”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惠及人民。

三是加强法律监督,扛起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的检察责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持续深化法治江苏建设,不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派驻+巡回”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等机制,促进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更好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聚焦社会各界关注的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领域,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

四是从严管党治检,努力锻造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检察队伍。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章,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

学习教育成果,一体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纠治“四风”,常态化开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

定”,建设清正廉洁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省委和最高检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3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下列人员:

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一百四十四名,含中央提名在江苏选举的十一名);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六名)、秘书长、委员(七十一名);

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七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选举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选举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人民政府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选举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和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候选人的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进

行差额选举。

四、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不限于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依法联名提出候选人,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发的《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代表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的具体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本次会议提名、酝酿各项候选人的时间

不得少于两天。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名提出候选人。

如果提名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由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如果提名的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七、本次会议选举分别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另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八、本次会议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十四名,其中总监票人二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确定。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九、本次会议选举共印制选票四种,分别是:

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票;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

十、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时,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时,不能另选他人。

十一、画写选票应使用大会所发的专用笔。代表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不画任何符号;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就将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弃权票,就将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白框涂满黑色。

如果另选他人,则每另选一名他人,必须在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总和等于差额数的基础上,至少再反对一名候选人,然后在选票上的"另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另选他人书写的字迹要清楚。

十二、如果代表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人画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画写。被委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画写。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三、每张选票的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四、本次会议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投票、计票。投票分六个座区进行,每个座区设一个智能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在指定的票箱依次逐张投票。本座区的智能票箱如果发生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到备用票箱投票。如果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

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采用人工方法计票。

十五、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六、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候选人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另行选举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另行选举应选名额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进行差额选举。

另行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的差额数确定候选人名单,进行差额选举。

另行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另行选举应选名额十分之一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进行差额选举。

另行选举时,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由大会主席团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十七、选举过程中,如果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八、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后,当场予以宣布,并发布公告。

十九、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3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
我省实际,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决定: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八十一名。

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1月17日
下午4时整。

关于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

员，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
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1
月 17 日下午 4 时整。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共14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总监票人(2名):

李 航 张 娟(女)

监票人(12名):

车卫玲(女) 卢红建 朱宇亮 乔 森 刘 艳(女) 孙 玉(女)
吴舒涵(女) 周 娅(女) 索文斌(回族) 萨日娜(女,蒙古族) 薛嘉玮
衡 帅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选举产生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144名。现将当选的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单予以公布：

习近平	胡晓犁	夏光	张立	于春生	王赤
张翼	田国立	许山松	吕彩霞(女)	李义虎	
丁建宁	于丽婕(女)	万闻华(女)	马欣	王虹(女)	王斌
王天琦	王立峰	王红军	王进健	王学锋(女,回族)	
王春香(女)	王剑锋	王强众	王嘉鹏	方祝元	邓东升
石磊	石时态	龙翔	叶美兰(女)	史志军	邢正军
邢青松	吉兰芳(女)	吕建	朱小坤	刘庆	刘璠
刘怀平	刘忠斌(回族)	刘静瑜(女)	许昆林	孙轶	孙华芹(女)
孙春梅(女)	孙景南(女)	孙飘扬	李敏(女)	李强	李叶红(女)
李肖娜(女)	李承霞(女)	李洪耀	李鸿彬	李楠楠(女)	杨永
杨中坚	杨恒俊	肖伟	吴兰(女)	吴永宏	吴庆文
吴国平	吴惠芳	吴新明	何光华(女)	余才高	沈仁芳
沈海斌	宋燕(女)	张彤(女)	张强	张谨(女)	张乃文
张大冬	张兆丽(女)	张雨霏(女)	张国梁	张春生	张俊杰
张晓北	张晓伟	张晓宏	张联东	张道衡	陈卫
陈涛	陈婕(女)	陈澄(女)	陈宏斌	陈忠伟	陈建刚
邵永海	林小明	林田中	欧阳华	周斌	周善红
单增海	练月琴(女)	赵亮	赵建军	胡广杰	柯军
信长星	咎圣达	娄勤俭	姚建萍(女)	姚路路(女)	莫元花(女)
夏心旻	夏道虎	顾祥悦	徐瑶(女)	徐云飞	徐光辉
徐浩宇	徐曙海	殷勇	高华瑞(女)	高纪凡	高德荣
唐洪武	黄平	龚绪龙	盛蕾(女)	崔铁军	董才平
蒋立	韩峰	傅志伟	储永宏	鲁曼(女)	谢正义

褚 锋 缪汉根 樊金龙 薛济民 薛济萍 戴 勇
魏 巧(女) 魏 华(女)

以上当选的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选举产生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现予公告:

主任:信长星

副主任:樊金龙 魏国强 曲福田 陈星莺(女) 周广智 张宝娟(女)

秘书长:陈建刚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卜 宇	于敦德	万 力	王 华	王 林	王安顺
王建明	王洪祥	水家跃	孔令俊	孔海燕(女)	史国君
冯兴振	司 勇	朱玉龙	朱光远	朱劲松(女)	刘 明(女)
刘 攀	江 静	汤 浩	孙春雷	孙真福	李 伟
李向阳	李国华	李新平	杨 龙	杨永康	杨根平
吴 静(女)	吴协恩	张 锋	张忠文	张保龙	张锦道
张慎欣	陆永泉	陈 杰	陈 峥(女)	陈志红	邵 进
范明华(女)	周 宇(女)	周 英(女)	周 毅	周铁根	周敦祥
郑 焱	赵建阳	胡维平	侯学元	姜金兵	洪 浩
秦一彬	顾正中	顾建军	钱晓红(女)	徐 宁(女)	徐大勇
郭红艳(女)	郭喜玲(女)	陶长生	梅建芬(女)	曹远剑	程 纯
程大林(女)	程晓健(女)	谢志成	蔡任杰	戴元湖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选举产生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现予公告:

省 长:许昆林

副省长:马 欣

王 晖

胡广杰

夏心旻

方 伟

李耀光

徐 纓(女)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选举产生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现予公告：

院 长：夏道虎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选举产生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予公告:

检察长:石时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的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1月19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1 月 19 日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

(2023年1月1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医疗保障体系

第一节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节 大病医疗保险

第三节 医疗救助

第四节 其他医疗保障

第三章 医疗保障基金

第四章 医疗保障医药管理

第五章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疗保障关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健康江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的参保筹资、待遇支付、基金运行、医药管理、公共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医疗保障事业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

规范、可持续的原则,坚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增强公平性和均衡性。

第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慈善医疗救助、医疗互助等其他医疗保障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有保障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义务。

用人单位和职工、城乡居民应当依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城乡居民,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领导,将医疗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工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医疗保障相关的具体事务。

卫生健康、财政、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医疗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科学进行评估论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九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医药机构)等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约束,诚信规范经营。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强化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医疗保障体系

第一节 基本医疗保险

第十条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统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不得重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缴费基数按照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执行,缴费费率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按照省和统筹地区的规定执行。缴费费率的确定和调整,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筹资标准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医疗救助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二条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应当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个人缴费部分由学校代收代缴。被认定为资助参保救助对象、残疾人的学生,可以选择参加认定地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第十三条 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工会,应当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共享下列信息:

- (一)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以及居住证办理等信息;
- (二)服刑人员服刑以及刑满释放等信息;
-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信息;
- (四)医疗救助对象信息;
- (五)在校学生学籍信息;
- (六)其他与医疗保障相关的信息。

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确需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共享。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向税务机关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对职工个人缴费实行代扣代缴,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基本医

疗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按时向税务机关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为每年的第四季度,参保人员应当在集中缴费期内一次性缴纳下一年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在非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应当一次性足额缴纳个人全年缴费部分。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居住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当地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缴费。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在待遇享受开始前重复缴费或者死亡的,终止相关参保关系的同时,本人、继承人可以申请办理退费。

第十五条 职工自用人单位为其足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到账的次日起,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期满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在非集中缴费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期满后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两个月,具体时间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确定。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除待遇享受等待期。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按照国家、省和统筹地区的规定,享受住院、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

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目录(以下统称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住院和门诊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和支付比例,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在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确定。

第十七条 职工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包含按照国家规定认可的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性满二十五年、女性满二十年的,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继续按月缴费至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继续缴费期间享受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也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至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八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同转移。省内各统筹地区互认并累计计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省外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到本省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认定和缴费年限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可以通过补差或者折算的办法,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补差和折算的具体办法,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参保人员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间转换,退役军人、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等在退役、毕业等

当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刑满释放人员在释放当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衔接办法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终止参保关系。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参保关系终止的,本人、继承人可以申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余额。

第二节 大病医疗保险

第二十条 大病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大病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第二十一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按照规定参加职工大病保险。职工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和模式,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从当年筹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直接划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当地大病医疗费用等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发生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等医疗费用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的部分,由大病医疗保险资金和个人按照规定比例共同承担。

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起付标准不高于上一年度统筹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节 医疗救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

(一)特困供养人员;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三)困境儿童;

(四)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五)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六)设区的市、县(市、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

(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八)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

(九)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

(十)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助,按照《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对其中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困境儿童、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等全额资助参保。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医疗救助对象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保障后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和医疗救助对象类别等确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发生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第四节 其他医疗保障

第二十八条 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五的部分,按照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省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鼓励个人购买商业医疗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面向所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设置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限制投保条件,保费与个人疾病风险脱钩,体现普惠公益导向和便捷理赔原则,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可以使用个人账户余额购买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第三十条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规范发展。鼓励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医疗互助。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慈善医疗救助。

第三十一条 本省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罕见病用药保障资金实行省级统筹、单独筹资,建立由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和社会慈善组织

等参与的多渠道筹资机制。罕见病用药保障资金纳入省财政社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罕见病用药保障范围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罕见病目录,对药品有效性等进行专家论证,并开展价格谈判后确定。

罕见病用药保障由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同具备罕见病诊断和治疗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符合罕见病用药保障规定的参保人员,按照省有关规定享受用药治疗和待遇保障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突发疫情等重大紧急情况下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政策以及费用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适应重大突发疫情情况下先行救治患者的需要。

第三十三条 本省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服务保障。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的资金筹集、失能评估、保障范围、待遇支付、监督管理等制度,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资金筹集能力和保障需求等因素,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合理调整保障标准。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第三章 医疗保障基金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

医疗保障基金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制度,存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支

付范围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标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规定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通过预算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健全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管理制度。

本省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逐步实现缴费费率、缴费标准和保障待遇等全省统一。

第三十七条 本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风险管控和重大风险应对机制。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运行风险时,通过提高筹资水平、调整待遇政策等方式,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稳健运行。

第三十八条 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在境外就医的;
- (五)国家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医疗救助基金通过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成部分、社会捐赠等多渠

道筹集,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

第四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医疗保障医药管理

第四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药机构定点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理医药机构定点申请后,应当组织评估,经评估符合规定条件并协商谈判达成一致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确定为定点医药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开展互联网医药服务的实体定点医药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提供的网上医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再符合定点医药机构条件、严重违反医保协议或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的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解除医保协议、依法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保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医保协议提供医药服务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结算并拨付应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医保协议或者违法实施管理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

第四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

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合法、不规范的行为,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规范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等目录。国家药品目录发布后,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一个月内将国家谈判药品按需纳入药品采购目录范围。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医药服务,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优先配备、使用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和医用耗材,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实行互认与共享。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不得将违反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政策和医保协议而被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按照医保协议被扣除的质量保证金以及支付的违约金等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六)高套病种编码,转嫁住院费用;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指导、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真实记录药品进货、销售、储存情况。

定点零售药店不得以药换药、以药换物,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购药,不得为非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保费用结算服务。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获得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禁止冒名使用他人的医疗保障凭证。禁止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本省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管理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支付方式考核评估、监测机制。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对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实施按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

本省实行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差异化医保支付政策,适当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引导患者分级就诊、有序转诊。

第五十条 本省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

第五十一条 本省建立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监管平台。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应当按照规定通过阳光采购监管平台公开交易,不得违反规定线下采购、线下议价,不得虚构采购数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阳光采购监管平台交易管理,具体办法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执行采购结果,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非公立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参加集中带量采购。

医药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医药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据实及时结算货款。医药企业在医药购销中,不得有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报价、串通报价、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和配送、贿赂等扰乱采购秩序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本省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积极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减轻人民群众医药费用

负担。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建立价格成本调查、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机制。

医疗机构应当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依法公示收费标准。

第五章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第五十三条 本省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配备与服务的参保人员数量相匹配的专业化、职业化人员,实现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全覆盖。

全省实行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并且向社会公开。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通过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等服务事项一站办理、联合办理。

第五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站点,提供便利可及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应当推行新型服务方式,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实现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同步提供传统服务方式,加强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满足多样化办事需求。

第五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提供参保

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基金拨付等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做好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和结算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疗费用一单制直接结算机制。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参保人员可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手工、零星报销。

第五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优化异地就医公共服务,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推进承诺制备案、多地备案,扩展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将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门诊逐步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为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和备案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提供门诊、住院、购药等双向直接结算服务。

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预付和清算异地就医结算资金。

第五十八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与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相关的登记、申报、支付结算等档案和凭证。

用人单位有权查询单位缴费记录,参保人员有权查询本人权益记录,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九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省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定点医药机构有关信息系统应当与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使用国家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

省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广电子凭证、电子票据的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为参保人员提供精准、规范、便利的就医购药服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根据履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职责的需要,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六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医药企业、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相关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缴费情况的检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医疗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稽查审核,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反医保协议行为的,按照医保协议予以处理。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检查;
- (二)询问有关人员;
-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且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配合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六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医疗保障的社会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六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其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

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核实,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负担;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情形的,参保人员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手工报销。

第六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或者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六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联查互审、举报线索协同互查等合作机制。

第六十八条 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医疗保障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依法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逾期仍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自欠缴之日的下个月起,其参保人员应当享受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七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依法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以药换物;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服务;

(七)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八)高套病种编码,转嫁住院费用;

(九)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七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依法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定点医疗机构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

(八)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七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

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本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五年内禁止从事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活动,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三个月至十二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实施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二)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三)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第七十八条 医药企业、用人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受委托承担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和社会组织,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并可以解除委托服务协议。

第七十九条 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线下采购、线下议价,或者虚构采购数据的,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医药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能保证产品质量和供应,或者在医药购销中有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报价、串通报价、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和配送、贿赂等扰乱采购秩序行为的,由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其违规情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提醒告诫,提示风险,限制或者中止挂网、投标或者配送资格等处置措施。

第八十条 退回的基金退回原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生育保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第八十二条 军人以及军队相关人员的医疗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残疾退役军人等人员的医疗保障,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周 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背景及必要性

医疗保障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更好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推进江苏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对事关全省8000万参保群众切身利益的医疗保障进行地方立法很有必要。

(一)制定《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个人、社会的社会保障权利、义务、责任。党中央制定印发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明确“加强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工作，加快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定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省委制定的《实施意见》也明确提出加强地方立法的要求。制定我省《条例(草案)》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具体举措。

(二)制定《条例(草案)》是保障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权益的必然要求。目前，我省已经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各类人群、制度基本健全、待遇水平稳步增长、公共服务

持续优化的医疗保障体系。但是20多年来，医疗保障工作推进是以政策性文件为主导推动的，制度公平性有所欠缺，各方主体权利义务责任不够明确，政策碎片化现象比较严重，医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日益凸显，与医保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亟需通过立法对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予以法治化规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明确各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责任。

(三)制定《条例(草案)》是推进医保治理体系法治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医疗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大后，国家成立医疗保障部门，根本目的是为了解除人民群众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近年来，医疗保障部门在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群众医药负担大幅减轻。当前，医保高质量发展已经进入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全省参保人数超过8000万，“两定机构”超过4.5万家，医保基金年收入超过2000亿，支出超过1800亿，全省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与新时代医保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新任务相比，仍有差距，必须通过法治化途径予以解决，将成功经验做法通过立法予以巩固，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起草过程

2019年、2020年省政府连续两年将医保领

域立法列入省政府立法计划。省人大高度重视民生领域立法,对标对表党中央最新决策部署,去年,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列入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作为重点立法项目,明年提请省人代会审议。

2021年5月,省医疗保障局作为牵头起草部门,专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医疗保障领域重点问题,先后赴省内外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聘请专家团队参与,形成《条例》框架。在此基础之上,经过多轮反复修改论证,拟定《条例(草案)》,向省人大、省级相关部门及各设区市征求意见并充分吸收采纳,经过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今年4月,《条例(草案)》报请省人民政府审议,在经省司法厅审核后,6月24日,省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在此过程中,省人大高度重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工作。今年初,省人大社会委专程赴我局调研指导,6月下旬至7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小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燕文先后率队赴基层开展立法调研,对事关医保立法的重大问题听取群众、企业及医疗机构等各方意见建议,并对立法工作的推进提出明确要求。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包括总则、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基金、医疗保障医药管理、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8章,共78条。主要对以下方面作了规定: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重点明确了医疗保障立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主体职责进行明确,强调保障基本、可持续,以及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第一条至第八条)

(二)关于第二章“医疗保障体系”。这一章节完整准确地对医疗保障体系内容及各方主体责任进行规范,主要包括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内涵,生育保险的权责,大病医疗保险的范围,基本医保筹资及待遇,医疗救助对象以及标准等,并对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商业健康保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内容,结合江苏实际作出规定。(第九条至第三十四条)

(三)关于第三章“医疗保障基金”。这一章节聚焦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对医疗保障基金构成、征收、运行和支付范围等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基金的构成及管理制度,基金征收主体责任,基金运行安全边界,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负面清单等。(第三十五至第四十条)

(四)关于第四章“医疗保障医药管理”。这一章节是本次立法的重点,首次对涉及医疗保障的医药管理相关主体方进行规定,对基本医保定点管理制度,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的权利义务,医保支付改革,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制度,集中带量采购中购销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制和明确。(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条)

(五)关于第五章“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这一章节主要是聚焦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便捷、更优质的医保公共服务,明确建立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对施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全省统一、高效、兼容、安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七条)

(六)关于第六章“监督管理”。这一章节突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织密扎牢医保监管笼子。主要是对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相关责任部门和机构的监管职责和义务,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措施,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和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第五十八

条至第六十五条)

(七)关于第七章“法律责任”。这一章节主要是明确医保各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对前几章节中规定的行政机关、用人单位、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未履行相应职责、义务的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六条)

四、《条例》的主要特点及创新

(一)坚持民生立法。医疗保障事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我们始终坚持民生立法的方向,把维护8000万参保群众的合法医疗保障权益作为《条例(草案)》制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为高质量医疗保障提供坚强法制保障。此次立法不仅将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公平适度作为基本内容,还聚焦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立足解决人民群众在参保、就医、待遇报销等方面急难愁盼的重点问题。在立法过程中,坚持站稳人民立场,对于涉及保障群众权益的条款进行充分表述和规定。如,统一全省待遇享受等待期不超过两个月;明确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可通过补差或折算的方式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优化异地就医住院、门诊直接结算制度等。

(二)坚持问题导向。医疗保障覆盖全民,涉及多方主体,管理链条长、难度大,特别是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压力日趋加大;与此同时,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现象依然存在,医保基金安全完整形势严峻。因此,在立法过程中,我们聚焦守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保命钱,将维护基金安全、强化医药管理作为重点,全面规制各方权利责任,着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走在前列。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和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体现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根据江苏高质量发展实际,推进医保创制性、特色性、引领性发展,实现了医疗保障立法层面的突破,旨在引领和推动江苏医疗保障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如,在制度层面上,首次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筹资机制和功能定位;在保障机制上,率先提出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在公共服务上,第一次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的内涵和标准进行规定,等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立法工作有关规定，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医疗保障是党和国家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制度安排，是解决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重要保障，是实现社会稳定重要压舱石。江苏医疗保障工作起步较早，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为国家层面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完善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省医疗保障法治体系尚未建立，各方主体责任不明晰，医保政策叠床架屋、碎片化等现象依然存在，统筹地区内不统一、统筹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凸显，不能满足我省医保制度改革发展的需要，与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在国家层面对医疗保障工作作出了总体规范，但部分规定相对原则，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细化和补充。因此，根据我省实际，制定一部医疗保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很有必要。

在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围绕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赴省医保局开展立

法调研，并将法规草案印送各设区市人大社会委、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在汇总整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就条例草案的框架结构和重点规范内容多次与省医保局进行会商协调，不少意见建议已被吸收到条例草案之中。条例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小敏，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燕文先后带队赴盐城、南通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就条例草案作进一步修改提出明确的要求。

我认为，省政府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对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医疗保障医药管理、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规范。条例草案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用语规范，专业性、业务性很强，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保工作的部署要求。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明确全民依法参保。全民参保是发挥基本医疗保障公平普惠功能的基础性工作。目前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常年维持在98.5%以上，有基础、有条件施行全民参保。同时，少数未参保的居民一旦患上重大疾病，会导致因病致贫返贫，给社会稳定带来不确定因素。建议对全

民参保予以明确规范,细化制度设计,引导群众基本医保“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关于逐步统一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我省各市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不一,如苏州市、无锡市、连云港市、宿迁市的单位缴费费率为7%,盐城市的单位缴费费率为8%,徐州市、镇江市的单位缴费费率为9%,地区间政策不统一、不均衡不利于今后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工作的推进。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条中明确推进全省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费率逐步统一的规定。

三、关于建立筹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居民筹资标准应当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挂钩,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实现居民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建议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筹资标准实行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挂钩增长机制,政府补助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标准。”

四、关于明确缴费义务。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对缴费义务的规定,没有明确用人单位缴费的时效性和足额的要求,也没有涉及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后应向职工履行的告知义务。建议参考《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中的表述,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向税务机关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并对职工个人缴费实行代扣代缴,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五、关于加快推动中医药发展。江苏是中医药大省,但调研发现,三甲医院中成药品种数占医院总用药品种数的比例绝大部分达不到20%;在部分中医院,除中药饮片外,中成药品种数占医院总用药品种数的比例也达不到30%。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加大对中医药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中成药在公立医院的配备比例,提升中医药服务

能力,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使中医药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

六、关于强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风险挑战,解决失能失智人员的日常照料和长期护理难题的重要措施。目前,全省已有9个设区市施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议全面推行并进一步完善长护险制度方面的规定,重点围绕进一步明确参保和保障范围、持续健全多元筹资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待遇政策、健全待遇支付等相关标准及管理制度、创新管理和服务机制等方面细化条款。

七、关于增加心理治疗相关条款。近年来,受社会、家庭、疫情等因素的叠加影响,越来越多的群众产生心理问题,部分群众甚至产生心理疾病。心理疾病治疗费用一般较高且须连续治疗,对患者家庭产生较重经济负担。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设相关规定,将心理治疗用药纳入医保范畴,并予以规范。

八、关于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问题。近年来,我省在异地就医方面做了很多创新工作,异地就医费用医保直接结算问题得到了较大改善,但还存在备案审批手续繁杂、费用结算困难、老人就医不便和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较少等问题。建议围绕简化长居异地人员备案手续、全面取消参保地就医地往返就医限制、扩展长居异地人员多地备案服务、增加联网结算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等重点方面加以研究,增加相关条款,更好地为异地就医群体提供便捷的服务。

九、关于增加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稳健运行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在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支付不足时,通过提高筹资水平、调整待遇政策、给予补贴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稳健运行”,增加政府给予补贴相关内容,提高医保基金安全、稳健运行水平。

此外,条例草案有些条款的内容、文字表述还需要作进一步斟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1月22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腊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规范医疗保障关系,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草案内容基本可行。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挂钩联系常委会委员、各设区市人大、部分省人大代表、立法研究基地、立法咨询专家和法制专业组代表的意见;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带队赴常州、扬州等地开展调研,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小敏召开专题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医药行业代表以及有关参保人员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会同社会委、省医保局对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并召开协调会听取省有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坚持正确方向,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最新要求。二是体现江苏特色,总结提炼我省医保改革过程中的最新经验。三是彰显人民情怀,着力解决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11月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条例调整范围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提出,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生育保险是与基本医疗保险并列的五大险种之一,草案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表述不够准确,容易有歧义。经与有关方面研究,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两者功能不同、主体不同、待遇支付的方式和标准不同,合并实施是为了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互济能力、增强生育保险保障能力、提高经办服务管理效能,生育保险依然是一项社会保险独立险种。考虑到本条例是规范医疗保障关系,建议删去草案中关于生育保险的相关具体条款,同时,在附则中明确“生育保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第八十条)。

有的地方、有的部门提出,附则中规定“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实际有所不符。经与有关方面研究,残疾退役军人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退役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因此,建议修改为“残疾退役军人等人员的医疗保障,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一条)。

二、关于原则要求

有的部门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社会保障工作作出了新的部署,条例应当予以体现。因此,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医疗保障事业应当以

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原则,坚持医疗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和均衡性”(第三条);建议新增一款作为草案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工作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保、医疗、医药制度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第七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医疗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福祉,制定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因此,建议新增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科学进行评估论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第八条)。

三、关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社会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和均衡性,要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次,稳妥推进省级统筹。有的地方、有的代表提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条例要进一步加以落实。有的地方提出,应当注重发挥普惠商业险的补充性保障作用。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逐步实现缴费费率、缴费标准和保障待遇等全省统一(第三十五条)。二是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资金筹集、失能评估、保障范围、待遇支付、监督管理等制度,扩大参保对象范围,合理调整保障标准(第三十二条)。三是引导和支持开发体现普惠公益导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第二

十八条)。

四、关于医疗待遇保障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专家指出,医疗保障待遇是医疗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关系到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条例需要补充完善相关内容。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补充以下规定:一是明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开始享受保险待遇的时间(第十五条)。二是规定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除待遇享受等待期(第十五条)。三是规定医疗救助对象的具体范围,并进一步明确全额资助参保的对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五、关于医疗保障基金

有的专家、有的地方提出,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支付范围,该表述不够准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制定,省级层面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补充制定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因此,建议修改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范围和省规定的支付项目、标准”(第三十三条)。

社会委提出,条例要落实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增加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稳健运行的内容,并明确财政应当在医疗保险基金出现不足时承担的兜底责任。因此,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建议对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作相应修改,规定: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运行风险时,通过提高筹资水平、调整待遇政策等方式,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在支付不足时,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稳健运行(第三十六条)。

六、关于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

社会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

出,江苏是中医药大省,要通过医保制度改革,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使中医药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因此,建议增加一条,明确本省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要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范围,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第四十九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代表提出,要协调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医药价格等问题。因此,建议在草案中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药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应当按照规定通过阳光采购监督平台公开交易;非公立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参加集中带量采购;医药企业不得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第五十条)。

七、关于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有的代表、有的地方提出,需要进一步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社会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当前异地就医费用医保直接结算还存在着备案审批手续繁杂、费用结算困难等问题,条例要予以规范解决。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要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在各级政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第五十三条)。二是优化异地就医公共服务,简化异

地就医备案手续,推进承诺制备案、多地备案,扩展异地就医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将特殊病种门诊、慢性病门诊逐步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第五十六条)。三是对经批准开展互联网医药服务的实体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网上医药服务的费用,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第四十条)。

八、关于基金监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的地方提出,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合规指导。有的地方提出,医保基金监管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形成合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丰富社会监督方式,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指导(第四十二条);二是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三是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第六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修改意见提出了草案修改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月15日在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医疗保障作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要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构建符合江苏实际、具有江苏特色的医疗保障法规制度,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医疗保障条例非常及时、很有必要。

(一)制定医疗保障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为新时代医疗保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2020年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路径举措,擘画了新时期医疗保障改革蓝图。其中,特别提出要加强医疗保障领域立法工作,加快形成与医疗保障改革相衔接、有利于制度定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随后省委省政府出台实施意见,细化贯彻落

实措施。制定医疗保障条例,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在我省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最新要求付诸于行动、见之于成效。

(二)制定医疗保障条例,是依法维护全省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权益的迫切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在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和水平上持续发力,取得积极成效。目前,我省已初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城乡各类人群、制度基本健全、待遇水平稳步增长、公共服务持续优化的医疗保障体系。迈上新征程,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有了更高的期盼。实践中,统筹地区内不统一、统筹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依然存在,与我省医保制度改革发展要求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亟需通过立法从制度上根本予以解决,拿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切实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三)制定医疗保障条例,是推动我省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医疗保障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党的十九大后,国家成立医疗保障部门,根本目的是为了解除人民群众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近年来,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在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加强管理、优化服务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

了明显成效,群众医药负担大幅减轻。当前,医保高质量发展已经进入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阶段,全省参保人数超过 8000 万,“两定机构”超过 4.5 万家,医保基金年收入超过 2000 亿,支出超过 1800 亿。但是,全省医疗保障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水平仍不能满足新时代医保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新任务的需要,亟待通过法治化途径加以解决,将实践成功的经验做法通过地方立法予以固化,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起草工作的总体思路

医疗保障立法的总体思路:一是以党的二十大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最新要求为重要遵循。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把握和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要求,以地方立法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江苏落地落细。二是以完善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制度为重点内容。着眼于推进制度的统一性、系统性建设,着眼于推动医保改革成果、政策规范的相互衔接,为改革持续推进和体制机制创新提供法治保障。三是以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为基本取向。坚持人民至上,体现便民利民,运用法治方式为群众办实事,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努力实现方便群众、造福群众的立法目的,使医保立法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三、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经省委常委会审定的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政府及省医保局、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抓紧做好条例草案起草、审核工作。去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初次审议后,省人大机关民意征集办公室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征集群众关心的医疗保障问题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 1681 条;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医保局

组成工作专班,认真研究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深入基层开展扎实细致的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对条例草案文本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多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医药行业从业人员和参保人员等方面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12 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向省委常委会汇报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有关情况,省委常委会同意按程序提请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八章八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原则要求和职责分工。一是突出医疗保障事业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原则(第三条)。二是明确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慈善医疗救助、医疗互助等其他医疗保障协调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第四条)。三是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第六条、第七条)。

(二)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一是规范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内容,明确缴费要求以及待遇标准(第十条至第十八条)。二是规定大病医疗保障筹资标准和模式(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三是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四是完善其他医疗保障制度,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支持医疗互助有序规范发展,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紧急情况

下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政策以及费用保障机制,实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三)保障医疗保障基金稳健运行。一是规定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加快推进省级统筹,逐步实现缴费费率、缴费标准和保障待遇等全省统一(第三十五条)。二是要求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风险管控和重大风险应对机制(第三十六条)。三是明确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情形(第三十七条)。四是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以及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三十九条)。

(四)规范医疗保障医药管理。一是规定基本医疗保险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药机构定点管理,明确定点医药机构的确定程序,并要求完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第四十条)。二是明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职责和定点医药机构的权利义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六条)。三是规定本省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管理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建立健全支付方式考核评估、监测机制(第四十八条)。四是支持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第四十九条)。五是要求建立健全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监管平台(第五十条)。

(五)完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一是规定建立

健全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指南(第五十二条)。二是要求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第五十三条)。三是明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衔接的医疗费用一单制直接结算机制(第五十五条)。四是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优化异地就医公共服务,落实异地就医结算(第五十六条)。

(六)强化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一是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第五十九条)。二是规定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条)。三是规定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明确定点医药机构配合检查的义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四是加强各方对医疗保障的社会监督(第六十三条)。五是要求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第六十七条)。六是细化医疗保障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八条)。

此外,还在附则中明确,军人以及军队相关人员的医疗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残疾退役军人等人员的医疗保障,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八十一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1月16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为了规范医疗保障关系,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推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医疗保障条例非常及时、很有必要。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总结提炼我省实践经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推动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导向鲜明、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经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修改,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1月1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二款同时出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两个概念,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够明晰。鉴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是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的组成部分,此外还有个人账户部分。因此,为避免引起歧义,建议删去“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表述。

二、有的代表提出,实践中有在省外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到本省统筹地区就业的情形,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认定和计算也应予以规定。因此,依照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增加“对在省外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到本省统筹地区就业,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认定和缴费年限计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的代表提出,在医保基金使用监管过程中发现个别地方存在参保人员死亡后仍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医保费用的情况,条例有必要对此作出规范。经研究,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都涉及终止参保关系。因此,建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新增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明确“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终止参保关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参保关系终止的,本人、继承人可以申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余额。”

四、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普惠性商业医疗保险可以为被保险

人提供多重补充保障,但在理赔方面还需更加便利。因此,建议在该条第二款中增加体现“便捷理赔原则”的要求。

五、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三十条关于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的规定比较原则,实践中如何落实需要予以明确。因此,建议新增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罕见病用药保障由省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同具备罕见病诊断和治疗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施。符合罕见病用药保障规定的参保人员,按照省有关规定享受用药治疗和待遇保障服务”。

六、有的代表提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作为一项保障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的保险制度,越来越受到重视。实践中,民政、残联等不同部门和单位对特定人群的护理都有相应的补助,要处理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相关补助制度之间的关系。因此,建议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新增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七、有的代表提出,为了简化保险办理程序,优化政务服务,建议条例对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合并办理作出规定。因此,建议新增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协作,通过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等方式,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等服务事项一站办理、联合办理”。

八、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体现了人性化服务要求,但目前平台建设在全过程监管

方面仍有不足,特别是难以控制参保人员重复开药等问题。因此,建议将该款修改为:“省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推广电子凭证、电子票据的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平台,为参保人员提供精准、规范、便利的就医购药服务。”

九、有的代表提出,条例草案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的内容不够全面,还应增加进行惩戒的规定。因此,建议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并与《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相衔接,新增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规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医疗保障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审议中,代表们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意见,经认真研究没有采纳的主要考虑是:有的国家和省已有相关规定,或者条例草案已经有所体现;有的涉及加强基层卫生工作,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围,将在制定省基层卫生条例时再作研究;有的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有的涉及条例相关规定如何贯彻,需要制定配套措施予以落实;有的属于改进工作的建议,可以交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技术修改,对有关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1月18日上午,各代表团对《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已经成熟。有的代表提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不宜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力度等具体工作建议。代表们没有提出其他修改意见。

1月18日中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社会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列

席会议。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代表提出的相关具体工作建议可以交由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3年1月19日)

许 昆 林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选举我担任新一届省政府省长。我谨代表新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对大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指引航向。我们这一届省政府领导班子,履职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履职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起步阶段,深感责重如山、使命如磐。我们一定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牢记“三个务必”、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忠诚履职、夙夜在公,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崭新业绩。在此,我代表新当选的省政府领导班子庄严承诺:

一、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捍卫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江苏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牢记“国之大者”、勇于担当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聚焦提升综合发展实力、人民生活品质、生态环境质量、社会文明程度、共同富裕水平、社会治理效能,更大力度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让中国式现代化在江苏大地展现可观可感的现实图景。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展现江苏“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

三、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致力为民造福。始终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人民政府施政为民,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共同富裕、就业、教育、医疗、住房、“一老一幼”等民之关切,用心用情干、实实在在做,确保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把政府工作真正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不断增强全省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严格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崇尚法治、敬畏法律,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牢固树立职权法定、依法履职的理念,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坚定勇于自我革命的高度自觉,始终严于律己、永葆清正廉洁。扛好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让秉公廉洁用权、勤勉干净做事在政府系统蔚然成风。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准则和条例,坚决破除各种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从严管好家人亲属和身

边工作人员,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做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厉行勤俭节约,坚持艰苦奋斗,以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同志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向着梦想的远方破浪前行,“强富美高”新江苏沿着中国式现代化航向奋楫扬帆。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们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以信长星书记为班长的省委直接带领下,在历届省级领导班子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戮力同心、踔厉奋发、赓续前行,一定能够在新征程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交出一份不负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重托,不负全省人民期待的时代答卷。谢谢大家!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23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
我省实际,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决定: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2023年1月1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三、本次大会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分别对每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合并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出现故障,采用举手方式表决。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侯学元

副主任委员:赵建阳

史国君

陈志红

委员:李伟

杨明

芮鸿岩

刘明(女)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朱光远

副主任委员:陶长生 张锦道

委员:刘攀 王仁雷 李向阳 张锋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谢志成

副主任委员:戴元湖

周毅

周敦祥

委员:郑焱

瞿为民

晏维龙

王建明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周铁根

副主任委员：卜 宇 李新平 万 力

委 员：朱劲松(女) 司 勇 徐大勇 朱玉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陆永泉

副主任委员:水家跃 周英(女)

委员:徐宁(女) 顾建军 邵进 王大进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孔海燕(女)

副主任委员:蔡任杰 杨永康

委员:郑永安 杨卫东 胡维平 汤浩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陈 杰

副主任委员:孙春雷 冯兴振

委 员:金能明 张忠文 陈 峥(女) 张保龙 杨洪建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3年1月1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国华

副主任委员:姜金兵 王 华

委 员:程 纯 王洪祥 王朝选 冯保全(回族)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受辞职和任免事项的备案报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任命周敦祥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接受刘旸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王立平、徐纓、林斌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免去徐纓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接受储永宏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接受吴政隆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费高云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王常松辞去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王志忠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有关规定，现报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1月16日18时。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上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副秘书长 杨 勇

各位主席、各位同志：

受大会秘书处委托，现就本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到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1月16日下午6时，大会秘书处收到符合议案基本条件的代表议案30件，其中立法方面22件，监督方面8件。

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建议将30件代表议案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在大会

闭会后审议（目录附后）。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代表议案中有2件关于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地方立法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职业病防治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湿地保护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开展就业促进法和省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分别由不同代表团代表联名提出，案由、案据、方案各有侧重，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分别予以立案，在具体审议办理时，可以并案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89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 欣	马士光	马明龙	马秋林	王 宏	王 玮(女)
王 昊	王 晖	王荣平	王燕文(女)	方 伟	孔海燕(女)
邓修明	石时态	龙 翔	史志军	兰 青(南医大)	
司 勇	曲福田	朱立凡	朱光远	朱劲松(女)	乔 森
刘 华(女)	刘 艳(女)	刘加平	刘建洋	刘捍东	江 静
江兴林(女)	许仲林	许仲梓	许昆林	杜小刚	李小敏
李亚平	李国华	李学勇	李耀光	杨凤辉(女,土家族)	
杨东升	杨桂山	杨根平	沈 莹(女)	宋乐伟	张 艳(女)
张义珍(女)	张连珍(女)	张宝娟(女)	张爱军	张绪美(女)	陈 杰
陈金虎	陈建刚	陈星莺(女)	陈焕友	陈蒙蒙	林 玮
罗志军	周广智	周铁根	周继业	胡广杰	胡金波
信长星	侯学元	娄勤俭	洪 浩	姚 芳(女)	夏心旻
夏道虎	顾小晶(女)	徐 纓(女)	徐大勇	曹路宝	龚莉莉(女)
阎 立	梁保华	蒋定之	韩立明(女)	惠建林	程晓健(女)
储永宏	谢志成	蔡任杰	阚二军	樊金龙	薛花娟(女)
魏国强					

秘书长

李小敏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信长星
许昆林
邓修明
李小敏
樊金龙
王燕文(女)
许仲梓
马秋林
刘捍东
魏国强
曲福田
陈蒙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月15日上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许昆林 邓修明 李小敏 樊金龙 王燕文 许仲梓
马秋林 刘捍东 魏国强 曲福田 陈蒙蒙

第二次全体会议

(1月17日上午)

信长星 韩立明 程晓健 宋乐伟 王 晖 史志军 张宝娟
朱立凡

第三次全体会议

(1月19日上午)

信长星 曹路宝 杜小刚 陈金虎 马士光 徐 纓 马明龙
王 昊

第四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月19日下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许昆林 邓修明 李小敏 樊金龙 王燕文 许仲梓
马秋林 刘捍东 魏国强 曲福田 陈蒙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蒙蒙

陈建刚

杨根平

洪 浩

杨 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南京代表团：

团 长：韩立明(女)

副团长：陈之常、龙 翔、王 华

无锡代表团：

团 长：杜小刚

副团长：赵建军、柏长岭、徐 劼

徐州代表团：

团 长：宋乐伟

副团长：王剑锋、王安顺、戴敏捷

常州代表团：

团 长：陈金虎

副团长：盛 蕾(女)、白云萍(女)、季培东

苏州代表团：

团 长：曹路宝

副团长：吴庆文、李亚平、祁 松

南通代表团：

团 长：王 晖

副团长：吴新明、庄中秋、封春晴

连云港代表团：

团 长：马士光

副团长：邢正军、卢 刚、尹哲强

淮安代表团：

团 长：史志军

副团长：孙 虎、赵洪权

盐城代表团：

团 长：徐 缨(女)

副团长：周 斌、王 荣、费 坚

扬州代表团：

团 长：张宝娟(女)

副团长：王进健、孔令俊、焦庆标

镇江代表团：

团 长：马明龙

副团长：徐曙海、李 健、张 娟(女)

泰州代表团：

团 长：朱立凡

副团长：万闻华(女)、张余松、梁三元

宿迁代表团：

团 长：王 昊

副团长：陈忠伟、王 益、高 飞

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 长：程晓健(女)

副团长：江 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名单

南京市：

第一召集人：韩立明(女)

召集人：陈之常、龙翔、王华

无锡市：

第一召集人：杜小刚

召集人：赵建军、柏长岭、徐劼

徐州市：

第一召集人：宋乐伟

召集人：王剑锋、王安顺、戴敏捷

常州市：

第一召集人：陈金虎

召集人：盛蕾(女)、白云萍(女)、季培东

苏州市：

第一召集人：曹路宝

召集人：吴庆文、李亚平、祁松

南通市：

第一召集人：王晖

召集人：吴新明、庄中秋、封春晴

连云港市：

第一召集人：马士光

召集人：邢正军、卢刚、尹哲强

淮安市：

第一召集人：史志军

召集人：孙虎、赵洪权

盐城市：

第一召集人：徐缨(女)

召集人：周斌、王荣、费坚

扬州市：

第一召集人：张宝娟(女)

召集人：王进健、孔令俊、焦庆标

镇江市：

第一召集人：马明龙

召集人：徐曙海、李健、张娟(女)

泰州市：

第一召集人：朱立凡

召集人：万闻华(女)、张余松、梁三元

宿迁市：

第一召集人：王昊

召集人：陈忠伟、王益、高飞

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第一召集人：程晓健(女)

召集人：江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1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七、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 批准江苏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八、选举江苏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九、选举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举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选举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 批准江苏省 2023 年省级预算 | 十、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 |
| 四、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

本届以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依法履行统一审议职能,努力适应数量多、覆盖广、节奏快、质量高的立法新特点,积极开展立法实践创新,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共召开法制委员会64次,对90件省法规草案、244件设区市法规进行了统一审议,先后9次开展法规清理共集中修改法规107件次、5次集中废止法规18件,充分发挥了地方立法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法制委员会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将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准确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重

要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立法工作中充分体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自觉对标对表党和国家、全省工作大局,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到哪里,立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共同意志。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及时将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增列为正式项目,加快立法进程,于2022年5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用法规制度更好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2020年2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紧要时刻,为更好保障省委防控疫情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法制委法工委全体人员连续奋战40小时,自主起草了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决定,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通过,展现了非常时期的人大担当,得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充分肯定。

自觉把党的领导载入法规。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制定和修改有关法规明确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在审议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时,明确规定应当坚

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把党领导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为必须坚持的原则。审议行政程序条例时,提出在总则一章单列一条就坚持党的领导作出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全过程。”五年来,在制定和修改有关法规时,都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

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做到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由常委会党组向省委报告。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经常委会党组研究后报省委审定,立法规划由省委批转执行。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利益调整的,经常委会党组讨论后报省委决定,重要法规草案基本成熟后向省委报告,再按法定程序提请审议。五年来,围绕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两规范一意见”等重要文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养老服务条例、就业促进条例、医疗保障条例等重要法规,共17次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由常委会党组向省委请示。

二、统筹谋划布局,引领推动新形势下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

法制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立法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努力适应改革需要,加强统筹谋划,整体协同推进,扎实推动新形势下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

加强整体部署,协助研究提出立法工作目标任务。换届之初,根据常委会党组要求,协助做好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相关准备工作,研究提出本届立法工作任务和推进立法工作具体举措,推动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2022年,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计划,明确责任主体和时序进度,强化督查考核,确保立法工作目标任务有序推进。

强化制度保障,明确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省委关于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2018年,起草并由常委会党组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将高质量立法的要求贯彻到地方立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充分发挥立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中的引领保障作用。根据新时代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结合立法工作实际,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等20条具体举措,为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在此基础上,每年研究确定推进高质量立法重点任务,明确具体工作措施,确定各项重点工作,有效推动若干意见、措施落地落细、取得实效。

注重规划引领,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时代适应性。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赋予江苏新的重大使命要求,按照省委确定的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署要求,根据常委会党组安排,具体拟定《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立法篇部分,科学确定与全省“十四五”时期发展相契合的人大立法工作目标任务,更好引领和发挥人大立法在实现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推动保障作用。这一开创性做法,得到栗战书委员长的高度肯定。《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立法篇紧紧围绕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聚焦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教育强省、文化强省、农业强省以及数字江苏、健康江苏、美丽江苏、平安江苏建设等重点领域,统筹谋划立法项目,共确定“十四五”时期立法项目96件,使地方立法更好融入发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

有效协调推动,不断开创全省立法工作新局面。2020年5月,协助常委会首次召开全省设区市人大立法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设区市人大立法工作,指导设区市人大聚焦重点领域、短板弱项和社会关切强化法规制度供给,推动设区市人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发挥设区市人大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2020年9月,起草并由常委会党组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意见》,对做好新形势下立法工作作出新的谋划、部署和推动,提出要把握立法政治属性、坚持立法为民理念、发挥人大主导作用、体现地方立法特色等重点要求,协调推进经济、民生、生态、社会等重点领域立法,统筹做好改进规划计划编制、落实法规起草责任等重点环节工作,切实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推动实现高质量立法迈上新台阶。

三、突出立法重点,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法制委员会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依法积极履行统一审议职能,突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坚持急用先行,加快立法步伐,审议并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一大批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体现江苏特色的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加快经济领域立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经济领域立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围绕“经济强”,审议了一批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审议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在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利用和保护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数据发展新模式,高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强省建设。为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在审议地方金融条例时,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职责,

规范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属地责任,引导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海洋强国战略的现实需求,在审议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时,突出海洋新兴产业、海洋传统产业、海洋服务业三大产业发展重点,统筹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助力培育壮大具有江苏特色的海洋经济板块。围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审议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通过立法完善试验区领导机制,丰富开发合作模式,促进试验区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建设、高水平发展;审议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区域创新体系,集中力量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打造创新发展新动能。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审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关切的准入、融资、破产、注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方面难题,推动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审议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集中修改9件相关法规,全面推行透明高效、快速便捷的“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政务服务模式,为全社会创新创业营造更好政务环境。审议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时,明确对台交流合作的基本原则和保障机制,加强对港澳投资的支持和保障,促进港澳台投资稳步增长,不断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围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审议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首次提出农业强省目标,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审议农村公路条例、农村水利条例,促进农村基础设施更好发展;审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

持续增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权利保障和具体利益放在优先位置,围绕“百姓富”,以制度推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群众,推动共同富裕。审议教育督导条例,有效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国家“双减”教育政策;审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将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特别是推进校企合作的新政策、新举措落实到法规之中,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并由常委会提请人代会通过医疗保障条例,对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医疗保障基金和医疗保障医药管理、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等进行规范,为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提供有效制度支撑;审议中医药条例、精神卫生条例、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全方位规范推动我省医疗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医疗服务的普遍需求。审议并由常委会提请省人代会通过就业促进条例,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协调推进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举措,依法构建促进和保障就业的长效机制,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审议养老服务条例,强化养老服务制度保障,促进构建供给高质量、普惠高水平、养老高品质的“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审议殡葬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等,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生态领域立法,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围绕“环境美”,审议了一批“绿色法规”,护航美丽江苏建设。审议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的

治理,加快补齐水污染治理的制度短板;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依法规范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审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法律责任,从源头加强防范、标本兼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全方位构筑环境保护制度“屏障”。审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提升环境治理的法制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审议洪泽湖保护条例,完善洪泽湖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以法治方式解决洪泽湖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湖泊生态安全,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审议土地管理条例,突出对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促进国土资源保护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审议水库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集中修改湖泊保护条例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18件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努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生产方式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和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注重文化领域立法,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推动解决意识形态和道德领域的突出问题,围绕“社会文明程度高”,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品德要求上升为法规制度,全面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审议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确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指导思想,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主体力量的权利义务,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在法治轨道上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审议社会信用条例,规范社会信用服务,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水平。审议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红十字会条例,志愿服务条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

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中发挥积极作用。

深化社会领域立法,推进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治理领域法规制度,强化多层次多领域制度规范,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审议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消防条例,聚焦突出问题、解决突出矛盾,全面构建相关领域制度体系,以制度保障本质安全。审议信访条例,突出对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尊重和保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审议集体协商条例,健全单位内部民主管理制度,推动职企双方依法平等协商,建立和谐劳动关系。审议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规范公交安全运营秩序、提升铁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全面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审议反家庭暴力条例,依法维护平等、和睦、文明家庭关系。审议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条例,明确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以及公民、组织的安全防范义务;审议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身份性质和职责权限,为深化平安江苏建设提供支持保障。审议燃气管理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和关于加强地震预警管理的决定等,注重相关领域安全管理,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强化法治领域立法,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紧盯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制度供给,规范权力行使,真正让法治成为江苏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适应上位法变化,系统总结发展基层民主创新实践成果,审议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依法保障村民有效行使民主权利。审议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和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决定,对涉及地方人

大制度建设的9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完善人大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人大依法行使履职制度保障。审议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提升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法治化水平。审议行政程序条例,在全国率先开展行政程序立法,对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开展集中清理,强化对行政行为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高效施政、廉洁从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审议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教育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坚定忠于宪法、严格遵守宪法、自觉维护宪法。审议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界定公共法律服务的内涵外延,明确公共法律服务相关部门职责,强化支持保障和考核评价,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审议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公益损害线索移送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限、行政机关的配合义务和赔偿金的管理使用规范等,推动检察公益诉讼规范开展,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开展区域协同立法,促进区域协同发展。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实践,不断探索协同立法新模式,立法实践取得实质性进展。起草并由常委会与沪浙皖人大常委会共同签署《关于深化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工作协同的协议》,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机制。与沪浙同步审议关于促进和保障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并开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率先探索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率先探索从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更好为示范区建设破除机制障碍,得到了栗战书委员长的肯定。在审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过程中,对长三角三省一市协作机制、信息共享等

方面内容作出相同制度安排,共同完善铁路安全法治保障。围绕长三角区域居民服务一卡通开展四省市协同立法,同步审议并作出共同规范,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在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过程中,增设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一章,对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作出与其他两省一市的一致性规范,共同推动长三角地区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在审议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时,牵头与沪皖两省人大法制委等有关方面在核心条款、关键制度上积极磋商、达成共识,健全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共同推动长江大保护。

四、坚守人民立场,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法制委员会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不断推进民主立法,积极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有效途径,让审议通过的每一部法规都能有效汇集民意、集中民智、赢得民心,使立法工作的全部流程、每个环节都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

出台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施意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党中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部署要求,总结我省民主立法的实践经验,起草并由办公厅印发《关于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现路径和保障措施四个方面作出全面规定,明确要求在法规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实施各个环节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突出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论证咨询评估协商、拓展公众参与立法途径、健全立法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人民群众在立法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立法工作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

从立项源头上反映人民需求。编制本届五年

立法规划,进行了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三次论证协商,使规划编制过程成为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过程。第一次公开征求意见突出广泛,在媒体发布公告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立法规划建议项目,共征集到立法项目建议 205 件,并逐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研究。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突出重点,就立法规划建议项目重点征求了全体省人大代表、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听取了部分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意见;对各方面提出意见涉及的 89 件项目,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就立法规划草案征求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省有关部门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再次进行研究论证。每年编制立法计划,都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注重顺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将人民群众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作为立法的重要领域和项目重点,切实做到从法规立项源头上反映民意。

在法规起草修改过程中汇集民智。坚持开门立法,通过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所有法规草案都在江苏人大网站公布,及时公布相关立法资料和立法活动信息,便于公众更好参与立法、提出意见建议。在法规起草、审查修改的全过程都征集社会意见,每一部法规都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研,了解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最大限度汇集民意民智。就业促进条例草案在立法调研、咨询论证和民意征集过程中,共征集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 2300 多条。养老服务条例修订草案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向部分养老机构邮寄问卷、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电话问询等形式征集民意,累计有 750 人次参与,共收集意见建议 2026 条。对所有意见建议,都逐一梳理分析、认真研究吸纳并以适当形

式反馈,厚实了法规制度的民意基础。

推动代表深度参与立法。深入研究代表议案建议,对其中反映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立法建议项目,及时纳入立法规划计划,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立项就来源于金怡等 10 位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邀请代表参加调研、起草、论证、评估等立法活动实现常态化,所有法规草案都征求相关专业领域代表意见,重要法规草案征求全体代表意见,确保代表意见建议得到充分尊重和吸纳。就业促进条例、医疗保障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 3 部重要法规提请省人代会审议,使代表通过参加大会审议和表决,直接参与行使立法权。发挥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收集人民群众的立法意见建议,反映人民群众的立法愿望和诉求,切实做到“民众有所呼,立法有所应”。

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起草并由办公厅印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本届以来,经认真遴选,将基层立法联系点扩充到 20 个,不断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化建设、制度化管理、规范化运行水平。新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加凸显其代表性、广泛性、专业性,其中既有基层自治单位和基层政权组织,也有市县级执法司法和政务服务等部门,使得立法民意的“直通车”班次更多、线路更广、覆盖更全,保证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原汁原味顺畅直达立法机关。五年来,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了所有立法项目的调研活动,基层群众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被吸纳、体现在法规制度中。

积极开展立法协商。总结我省立法协商的探索实践,起草并由办公厅印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协商办法》,为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立法协商活动提供依据。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时,专门组织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有关政协委

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行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取得较好效果。在审议哲学社会科学促进条例、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等法规过程中,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就重要制度设计听取相关界别政协委员意见,充分发挥协商民主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更好汇聚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

五、完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法制委员会高度重视立法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障和推动立法质量、立法效率实现双提升。

健全论证咨询评估机制。组织起草《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和《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过程中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经常委会党组讨论研究后,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对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积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咨询等形式开展论证咨询;对法规制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增强立法决策的科学性。在审议广告条例修订草案时,专门召开表决前评估论证会,邀请部分立法决策咨询专家、广告业主和经营者、广告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方面代表,就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展评估;在审议地方金融条例时,对争议较大的条款召开专家论证会论证,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社会风险评估。起草并由办公厅印发《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对立法后评估工作作出安排,将社区矫正工作条例、发展规划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学前教育条例、保护和促进华侨投资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确定为 2022 年度立法后评估项目,委托省人大常委会

立法研究基地具体组织开展,促进立法质量提升,推动法规有效实施。

完善“小快灵”立法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对症下药”,实事求是“量体裁衣”,抓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立法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小快灵”立法,探索精细立法、精准立法的新路子,更好、更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起草并由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小快灵”立法的指导意见》,明确“小快灵”立法的重要意义、功能作用、主要特点、适用范围,建立与“小快灵”精准立法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设立立项绿色通道,“小快灵”项目优先列入立法计划,不受立法计划项目和数量安排的限制;实行工作专班起草模式,确保优质高效完成起草任务;简化审议程序,原则上经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即交付表决,推动“小快灵”立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充分发挥“小快灵”立法快速高效、特色鲜明、有效管用的功效,激发地方立法活力。院前医疗急救条例、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省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决定等“小快灵”立法实践取得明显成效。

借助大数据辅助立法决策。重视大数据和新媒体技术在立法工作中的运用,通过大数据量化分析、网络问卷调查,全面了解法规所规范社会关系的客观实际,准确把握民意基础,为制度设计提供数据支撑,有效增强立法决策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在审议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过程中,专门就超标车过渡期、搭载人员年龄、佩戴头盔等问题开展网络问卷调查,根据民意提出放宽搭载人员年龄限制、调整过渡期等重要意见,对法规草案作了修改完善;通过对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驾乘人员死亡原因的大数据研究分析,作出驾乘人员应当佩戴头盔的制度规定,收到良好效果,并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充分

肯定。

发挥专家学者对立法的智力支撑作用。2018年10月,聘任114名决策咨询专家建立专家库,其中42名涉及经济法、行政法等不同法律学科,包括部分省外著名法学专家成为立法咨询专家。审议每一部地方性法规,都要征求立法决策咨询专家意见,立法过程中召开的座谈会、论证会等都邀请立法决策咨询专家参加。在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时,专门召开专家论证会,应邀出席的8位立法决策咨询专家就草案修改稿中有关重要内容提出了许多专业性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了立法咨询作用。2022年5月,选择学术水平居前列、专业设置有特色、团队力量比较强的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6所高校,合作共建地方立法研究基地,更好发挥高校平台优势、学科优势、人才优势,共同打造更专业、更权威、更高效的立法智库,加强地方立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理论与立法实践深度融合,有效发挥专家学者对立法的智力支撑作用。

修订地方立法共性问题意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弥补行政强制方面有关共性问题意见的缺失,吸收、借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答复精神和备案审查典型案例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关于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共性问题的意见》进行全面修订,就我省地方立法实践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作出具体规定,提供共同遵守的实体性标准,有效保证依法立法,增进法规制度之间的和谐统一。适应新情况新需要,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启动地方立法技术规范的修改工作。

六、找准职能定位,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法制委员会注重加强对立法选题的统筹协

调,找准职能定位,改进法规审查审议方式,切实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重立法项目统筹。把准立法方向、抓准立法重点、选准立法项目,从立项源头上体现人大主导作用。在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时,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研究,对立法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制度进行分析论证,把好法规入口关。在立法项目安排上,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围绕推动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紧贴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突出重点,兼顾其他各方面立法需求,合理安排立法时序,区分轻重缓急。同时,根据新情况,及时增补、适当调整个别项目,实行急用先立。如,针对疫情防控急需,优先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动物防疫条例,开展涉及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方面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2022年围绕落实全国人大部署要求、长三角区域协同立法计划和省委深改委年度工作要点,及时增补3件法规为正式项目,推动相关工作依法有效实施。

提高审查审议质效。起草并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实施办法》,规定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每年至少挂钩联系一件立法项目,通过书面征求意见、邀请参与调研、参加座谈会等方式,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度参与立法活动。会同有关方面做好重要法规审议前解读工作,对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地方金融条例3部法规草案采用视频形式进行审议前解读,直观、生动、全面介绍法规草案内容,便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开展审议、发表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相关专委会审查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深入细致开展调研论证,对法规草案会同相关委员会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修改完善,认真提出审议结

果报告和较高质量的法规草案修改稿,切实把好统一审议关,保证常委会顺利审议通过。

强化立法协调配合。起草并由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协调配合的若干意见》,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推动构建责任明确、联系紧密、沟通顺畅、协调高效的立法协调机制,制度化、常态化做好立法协调相关工作,形成立法整体合力。在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在法规起草、审议审查过程中,加强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主动邀请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参加法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等活动,对法规草案主要制度、重要条款作重大调整的,或增加新的重要规定的,都与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充分沟通,力求形成共识。对法规制定过程中存在重大争议、分歧意见的,都及时向常委会领导报告,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请示汇报。

七、强化审议指导,持续提高设区市立法水平

法制委员会不断加强对设区市法规的统一审议力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业务指导,不断提升设区市立法能力,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注重统筹协调。合理配置立法资源,加强上下沟通协调,注重发挥设区市立法特色和功能,对属于设区市地方事务、适宜由设区市立法的事项,省人大一般不立法,为设区市立法留下空间,提高全省整体立法效能。指导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立法权限,根据立法能力合理安排立法数量和时序进度,确保设区市立法工作有序开展。尊重设区市根据地方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立足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人文历史地理条件等地方实际和管理需求积极开展自主性立法。南京市国家公祭保障条例、徐州市质量促进条例、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得到全国人大的肯定。苏州市太湖生态岛条例、淮安市

周恩来纪念地保护条例、镇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跨市域轨道交通运营和执法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泰州市垛田保护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鲜明特色、务实管用,取得良好效果。

强化审查指导。严格对设区市报批法规的合法性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超越立法权限,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违法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形,严守不抵触底线。对规范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制度设计是否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等重大合理性问题一并开展审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引导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增强设区市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创建精品工程。连续五年实施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每年选择2到3件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法规作为精品培育工程项目,协调省级立法资源,从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等多方面强化指导,着力打造高质量的精品示范样本,推动形成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和制度成果。无锡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南通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条例、扬州市城市书房条例、连云港市电梯安全条例、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条例等13部法规被列为精品工程项目,省市共同重点打造,起到了精品示范和引领作用。

提升立法能力。对共性问题意见、立法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修订完善,统一省市合法性审查具体标准和立法技术标准。举办全省立法干部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专家授课,专题讲解民法典、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备案审查工作,推进省市立法工作经验交流研讨,开展针对性实效性业务培训。推动加强设区市立法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南京市人大补齐配强立法人员,徐州市、苏州市、盐城市人大相继成立地方立法研究

中心,设区市立法力量得到有力提升。

八、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法制委员会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自觉把委员会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委员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深度融合,紧紧围绕“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突出政治能力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领导领学、研讨交流等形式,及时跟进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讲话精神和在党的二十大上的报告等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理论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及时传达、认真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党组各项要求,自觉服务全省工作大局。

强化委员会党的建设。出台《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分党组工作规则》,促进分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落实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在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机关党委的具体安排,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度融入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更加深切地感悟伟力,更加牢固地植根信仰,更加坚定地锻造忠诚。坚持以活动为重要抓手,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积极参加机关

组织的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赴泗洪县开展送温暖活动。丰富党建活动形式,通过分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赴茅山等革命老区开展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推动委员会党建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增强分党组和党支部的战斗力凝聚力。2021年度法制委工委党支部被机关党委评为优秀党支部,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为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了坚强的政治和思想保证。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委员会分党组和党支部切实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每年与机关党委签订廉政风险责任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帮助党员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配合驻机关纪检监察组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规范处室职能和 workflows,研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在购买立法事务助理服务、补助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地方立法研究基地开展合作、组织第三方评估等立法经费使用上,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做到安排接待有依有据,用钱用物明明白白,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坚持抓好作风建设。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开展工作、组织活动讲求实际效果,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注重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第一手资料,使委员会每项工作都建立在充分了解民情、广泛凝聚民智的基础上。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 68 件和委员提案 32 件,推动实际问题有效解决,让代表呼声有回应;及时研究答复公民或者组织就我省地方性法规适用中的相关问题提出的请示咨询共 62 件,让群众期盼有着落。五年来,共整理提交档案 12471 件,均符合规范要求。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埋头苦干、争先创优的良好

氛围已经形成。

注重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立法工作队伍。开展立法理论、立法制度以及立法实例、立法技术等内容的学习培训,定期组织青年学法讲堂活动,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立法理论水平和专业业务能力;根据个人专业特长,给任务压担子教方法,在使用中培养。关心培养干部,创造条件让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经受锤炼,在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实践中增长见识、增进情怀、增强本领。

本届以来,法制委员会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是常委会党组正确领导、法制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积极履职、有关委员会和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立法项目渠道来源有待拓展,项目来源相对比较单一,科学遴选论证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二是文化道德等重点领域和生物安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立法还比较少,一些领域还存在立法空白;三是立法调研论证仍需加强,立法调研有时缺乏深度和广度,公众参与立法的方式和途径还不够多;四是创制性立法特别是首创性立法占比还不够高,立法的先行性需要增强。对于这些问题和不足,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对立法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坚信,新一届法制委员会必将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履职尽责,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

障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长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主要内容、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立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二是要加快推进重要领域立法。组织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紧跟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制度供给,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生态文明、文化道德等领域立法,健全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规制度。

三是要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紧紧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

的主导地位,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坚持急用先行,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因地制宜解决实际问题,丰富立法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要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途径,保障代表充分参与立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立法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所有立法决策都依照法定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民主决策产生,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现实地体现到地方立法工作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

五是要不断提升立法能力和水平。增加有法律专业背景和法治实践经验的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比例,加强组成人员立法能力建设,更好适应履行立法职能需要。多渠道选择优秀立法人才,配齐配强立法干部队伍,重视人员培训和人才培养,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高立法人员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立法工作队伍。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2日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省十三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以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安排,聚焦“法治江苏”“平安江苏”建设,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依法履职,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既定工作任务。五年来,参与起草、修订地方性法规7件,作出决定2件;开展监督项目14件,其中专题询问1件;参与工作评议3件;配合督办重点建议、办理代表议案建议34件。受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托开展专题调研任务2项。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2期。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筑牢对党忠诚根基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全体同志学理论、强信念,在潜移默化中坚定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认同、保持政治定力。

(一)切实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仔细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并组织研讨交流,努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

具体举措。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研讨专题活动,结合工作实际谈体会、谈认识、谈举措,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坚定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二)扎实开展党性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自觉主动投身主题教育,把依法履职尽责与新时代使命担当结合起来,与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结合起来,认真查摆问题,切实整改落实,提升工作实效。依托我省地方红色资源,现场开展教育活动,学习革命先辈对党无比忠诚的革命精神,汲取榜样力量,上好党员修身养性必修课,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筑牢信仰之基,干部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三)严格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要求,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五个过硬”,凝心聚力打造坚强有力战斗堡垒。不断加强分党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强化对委员会党建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吸引力、战斗力。对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始终坚持在对标看齐中提高站位,始终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有效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主动适应全省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推进民生立法,积极开展“小切口”立法,协助常委会作出有关决定,不断完善地方监察司法领域法规制度。

(一)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立法。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制度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打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及时推动制定我省国家安全领域首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条例》,科学规范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在职责分工、责任落实、防范措施、宣传教育、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具体规定,为深入推进我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制定《江苏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场站、公共交通工具内治安管理适用该条例,从制度层面保证公安机关能够全力履行治安防控职责,并对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及其驾驶员安全防范义务作出具体规定,顺应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共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启动《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着重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压实公安、道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机动车生产者、销售者、所有人、管理人、检验检测机构、道路养护单位等各方面主体责任。同时,为适应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要求,拟对无人驾驶汽车准入、行驶等作出具体规定,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引领性。

(二)加强社会治理立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法治路径,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聚焦面广量大的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和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在省级层面率先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的专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大问题,从生产、销售和维修

等环节入手,加强电动自行车源头管控,对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作出强制性规定,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等方面保障,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通行难、停车难、充电难等突出问题,做到既有管理力度,又有民生温度。条例实施两年多来,电动自行车事故中因头部受伤导致死亡的人数与实施前两年相比下降了21.82%。制定《江苏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法律地位,划定警务辅助人员履职行为的边界;严格准入条件,规范招聘程序,全面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的监督管理;完善社会保障、遗属抚恤救助举措,有力促进警务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修改《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突出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落实落细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保障和优抚;明确见义勇为人员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切实为见义勇为人员解除后顾之忧,让勇为者“敢为”“智为”“乐为”,有力弘扬社会正气,推动形成崇尚支持见义勇为的社会氛围。为了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支持和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配合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检察机关自行调查核实证据的7种方式,保障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加强对诉前和解的监督管理,规范公益损害赔偿金使用和管理,有效解决公益损害赔偿金使用和管理的难题。《决定》的出台对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起到积极作用。

(三)加强民生保障立法。民生保障立法,是法治温度最为直观的体现。我们关注未成年人成长与家庭和谐幸福,制定《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规范,充分体现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价值取向。针对家庭教育中存在的重智轻德、重知轻能、重养轻教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家庭主体责任、细化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明确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要求,

有力促进我省家庭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互通互联融合发展，促进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便捷、高质量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为群众提供了“抬头可见、举手可及、扫码可得”的公共法律服务。配合常委会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明确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强调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让守法成为大众的自觉意识，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工具。

此外，我委还根据《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开展《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在对立法实施后的社会效果、所起作用、制度缺陷等问题作出评估分析、进行总结评价的基础上，提出加强和改进立法实施工作的具体建议。

三、实施精准有效监督，推动法律实施和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实施，契合司法体制改革进程，选取社会关注度高、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议题作为监督项目，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

(一)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开展监督。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决策部署，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的报告，推动公安队伍筑牢政治忠诚，全面加强从严治警，积极践行为民履职，巩固建章立制成果，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高素质公安队伍。为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我省有效开展，配合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支持省监委进一步健全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领导体制、协调机制和法治体系，更好发挥追逃追赃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对各设区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开展相关工作的业务指导，推动地方人大监督监委专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大改革部署，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促进检察机关加大探索创新力度，构建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完善速裁案件办理机制，有效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更好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推进我省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推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是全省上下的第一要务。委员会围绕中心，积极履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全省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强商事审判能力建设，改进商事审判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司法保护，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营商环境，取得了较好成效。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海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海事审判工作更加科学高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推进海洋强省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全省各级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助力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堤坝，加快推进江苏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立足环境资源审判职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进一步推动全省法院深化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和审判机制改革，打造适应归口审理模式需要的专业化审

判团队,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外部协调联动机制,致力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用公正裁判守护“大美江苏”。

(三)围绕“法治江苏”建设开展监督。聚焦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坚持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求,扎实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树立持久战理念、多措并举源头治理、聚焦执行重点难点、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加强执行能力建设等5个方面意见建议,推动全省法院深入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助力营造尊重生效判决、崇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检察机关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减少虚假诉讼的产生,切实维护司法秩序和司法公信力,积极推动构筑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省法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公开工作,回应群众期待、丰富司法公开内涵内容,建立公开透明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我省法治建设软实力提升,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省进程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围绕保障民生权益开展监督。坚持人民至上,推动民生福祉改善,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助力守住社会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配合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执法检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更好发挥人民调解对社会治理的促进作用,着力构建富有江苏特色的人民调解体

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合力,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着眼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治理工作领导机制、加大乡村治理保障和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所提“借助村民(代表)会议、微信群、意见栏等,有效收集整理社情民意,畅通信息处理回应渠道,真正让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的决策监督评议”的建议,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好评。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更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配合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我们深入基层检察机关、崩岸治理现场、生态修复基地等一线实地考察,在与相关人员个别交流基础上,召开座谈会全面了解情况。邀请10位常委会委员、3位省人大代表,围绕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现场询问,推动有关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有力有效保障民生福祉。配合常委会做好2020年、2021年、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评议工作。围绕加强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社区方面目标任务,在深入开展调研基础上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评议意见,推动将实事办好、好事办实,让人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不断加强代表工作,服务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认真执行常委会关于加强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决定,依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要求,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积极

有效办理代表意见建议,既是对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尊重,也是对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尊重,更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为人民服务的重要举措。本届委员会审议的32件代表议案建议,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社区管理、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公益诉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数据安全立法、无人机安全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我委始终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健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理后交流的机制,认真做好办理工作。对有条件办理的,积极争取列入相关工作计划,创造条件尽力解决;对办理有难度、暂时不能办理的,及时与代表沟通,争取理解和支持。同时,开展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不断推动办理质效。

(二)认真督办重点代表建议。配合常委会领导做好重点建议督办4件,涉及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委员会重点建议督办5件,含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内容。在督办过程中,我委先组织研究建议内容,再制定工作方案,确保重点明确、思路清晰、方向准确、措施可行。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调研、视察的基础上,高质量组织召开督办会议。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通过视频连线、电话沟通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创造条件加强同代表联系,耐心细致地做好沟通情况、说明解释等工作。在督促承办单位办好办实代表建议的基础上,将办理工作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结合起来,放大办理效应,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加快相关立法进程。

(三)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深化与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注重发挥代表联系群众和专业组代表的专业优势,用心用情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积极为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制定联系代表及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决策咨询专家的工作制度,明确委员会所有重点

工作及时向有关专业组代表和专家通报。立法、监督工作都邀请代表,包括市、县(区)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座谈和论证,充分征求、听取他们的意见,使民意的吸纳既广泛又精准。每年召开监察司法专业组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每年都组织开展专业代表组视察活动,特别是2021年组织赴省国家安全厅开展专题视察活动,扩大代表知情知政面,进一步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得到代表们高度评价。我们把代表的主体作用和专业优势结合起来,较好地提升了委员会工作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面对新时代“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的要求,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

一是注重能力提升。坚持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有机融合,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组织认真学习《宪法》《民法典》以及《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委员会同志法治思维和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的综合能力。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自觉在工作实践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助力司法体制改革和法治江苏建设,做到改革和法治同轨、创新与服务并重,用思维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努力实现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与时俱进。

二是加强交流协作。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来苏开展的各类调研共计8次;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的各类会议,认真做好交流发言,及时传达学习会议精神。每年召开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谈体会,集思广益促提升。加强长三角合作交流,在宜兴成功举办三省一市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协作会,签订关于协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倡议书。加强与兄弟省市交流互动,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

调,与各市人大的密切联系,实现同向合拍、团结协作、共同发展。

三是助推信息化建设。建设“数字人大”是人大工作适应信息化发展大势的必然选择,是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打造人大“四个机关”的重要举措。我们针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特点,与信息中心、相关技术人员多次沟通探讨,积极参与“数字人大”建设,推进完善工作平台建设,发挥“数字化”对提升工作效率、保障信息安全的支撑作用,助力以数字赋能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创新发展、整体跃升。

本届的五年,立法工作,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发展大局,关注基层民生,奋力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保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监督工作,我们注重将议题由大而原则向具体化精准化转变,方式由单一向组合转变,过程由善作向善成转变,实际效果有新增增强。代表工作,我们不断健全代表联络机制,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服务代表以真联系真效果促真满意。

五年来,我们深切体会到,有效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紧扣时代发展。我们紧扣新时代发展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相伴而生的问题,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和结合点,主动融入、主动作为,在把握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的实践中更好发挥人大作用。我们自主起草《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规范。我们着重分析“八五”普法的时代特征和现实需求,突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我们高度关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这一重大战略举措,根据2021年整顿时间计

划,及时推动将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情况,列入2022年监督计划,推动公安队伍筑牢政治忠诚,全面加强从严治警,巩固建章立制成果。我们关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清理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并建议在《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增加鼓励和支持高排放、老旧机动车船提前淘汰等规定,符合我省实际,群众反馈良好。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我们抓住关乎全局的“国之大者”和现实紧迫的“关键小事”,坚守立法为民的初心,推动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我们关注百姓生活中常用交通工具——电动自行车,对其进行立法规范,从立项到施行,不到2年时间。就从倡导“戴头盔”到强制“戴头盔”这一规定,使交通事故中头部受伤导致死亡的人数比例大幅下降,有效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我们针对全省公共交通发展迅速,公交运营线路已经延伸到基层农村的现实情况,将原定的《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更名为《江苏省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条例》,使法规调整范围涵盖城市和农村,减少城乡差别,惠及更多基层群众,促进社会公平。我们在制定《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和降低申请门槛,完善便民服务举措,突出了做好法律援助的关键举措,充分彰显立法为民理念。

三是必须搞好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科学决策的必备条件,是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创新人大工作的基本途径。我们在立法、监督调研中,充分考虑我省地区发展差异,调研点尽可能涵盖苏南苏中苏北,注意地理区域上的“跨度”,深入了解不同地区开展工作的共性与差别。我们在协助听取和审议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三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范围涵盖苏南苏中苏北5个设区市,既有公益诉讼试点地区,也有

非试点地区。我们在评议乡村治理工作和民生实事工作中,调研地点涵盖了设区市、县级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个层级,深入基层与村民面对面交流,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同时,我们既组织集体调研,又进行小组精准调研,注意调研的“深度”。比如,在监督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在集体组织开展调研,并已初步形成调研报告基础上,再次赴如皋市定点调研,进一步了解基层实际、核实有关情况,确保收集到的调研信息全面、丰富、翔实。

四是必须坚持系统思维。我们系统梳理、深刻分析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涉及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重点任务,深入研究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有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及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论断,把研究解决问题作为学习的着眼点,缜密谋划未来一段时间工作,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推动整体工作提质增效。我们注重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协调联系,通过打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组合拳,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我们综合运用“审议+询问+决定”多种手段,助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着力筑牢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治堤坝。针对乡村治理工作调研、民生实事工作评议中发现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结合2018、2019年办理代表议案,积极推动将《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列为2022年立法正式项目,把议案办理与立法监督相结合,通过完善制度推动问题解决。

回顾本届委员会工作,我委在改进立法、加强监督、做好代表履职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省人大常委会及党组的正确领导、人大代表积极支持配合、各市人大通力协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

“小快灵”立法仍需进一步加强,跟踪问效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服务代表、发挥代表作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发挥立法的主导作用,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务实求实、勇毅前行,推动新时代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工作初步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紧扣发展大局,聚力民生关切,依法履职尽责,扎实开展工作,努力推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立法工作

一是做好《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江苏省社区矫正条例》《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工作。

二是对《江苏省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开展立法调研。

三是密切与相关单位联系,做好《江苏省水域治安管理条例(修改)》《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改)》,以及制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有关调研工作。

二、监督工作

一是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治安持续平安稳定。

二是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民控告申诉权利,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民生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落实司法改革各项决策部署,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进一步提高民事审判工作质效。

四是对《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有力的措施,更好保障和维护见义勇为者的权益,努力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

三、代表工作

按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要求,不断改进和深化代表工作,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与立

法、监督工作的有机结合,让工作更加符合民意。具体做好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重点建议督办等工作,切实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组织办理“回头看”,建立健全办理长效闭环机制。开展监察司法委代表专业小组活动,探索创新代表参与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新机制。

四、自身建设

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注重党建业务融合提升,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组织举办全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座谈会暨培训班,加强沟通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升全省人大监察司法系统整体工作水平。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5日江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本届以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方向

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人大财经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化对新思想的理解把握,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履职的实际成效。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党史与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党的二十大召开后,迅速兴起学习热潮,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坚持党

的领导贯彻于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做到讲政治、守规矩、重规范。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重点工作专题报告,将重大事项及时向常委会党组请示作为严肃的政治要求贯彻在日常工作中并严格执行。本届以来,就落实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制定决定、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等重要事项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数十次。围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加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改善苏北地区农村住房条件、促进通州湾建设发展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要事项,加强调研督办,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推进相关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依法履职深度融合。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切实推进党建与履职相融合、共提升。强化统筹谋划,把党建工作纳入委员会年度工作总体布局,定期召开分党组和支部专题会议,做到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推进深度融合,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在完成委员会重点任务过程中,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保证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提升民主决策水平。

注重党建工作内容和方式方法创新,通过专题党课、主题党日等特色活动,加强分党组和支部建设。

二、强化制度建设,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坚持建章立制,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推动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落地落实落细。

作出加强经济工作监督和省级预算审查监督两个决定。为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对经济工作和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不断健全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延伸监督触角,拓展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省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制定出台两个决定。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我委梳理总结我省多年来人大经济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的有关改革举措和有效做法,借鉴吸收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成功经验,起草形成两个决定草案。两个决定草案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监督法,围绕健全完善经济工作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内容和工作机制,推进人大监督真正“长出牙齿”并“咬合有力”,有效提升经济工作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法治化水平。

制定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论述,2022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决定,坚持把中央精神与省情实际相结合,突出重点,加强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碳达峰工作,理顺体制机制,强化支撑保障,动员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我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强化了法治保障。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规范。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2018年9月,我委起草我省建立省

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报请省委研究通过后下发。2021年7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将省委意见中的重要制度设计和原则要求明确为指向具体、相对可操作的内容,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人大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新职责,促进我省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有力制度支撑。

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2019年6月,我委起草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以省委文件下发。实施意见下发后,我委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推动市县人大常委会抓好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突出预算审查监督重点调整,将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机衔接,推动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保障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在政府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出台加强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工作方案。2022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以及全国人大工作建议,我委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起草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的工作方案,经省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方案紧扣党中央和全国人大要求,在推动完善政府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审查监督、加强专项债务审查监督、规范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程序、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监督等方面,对人大依法开展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作了全面规定,同时在监督举措上有所细化,明确了人大常委会开展审查监督的具体时间、方式、内容和程序,督促推进地方政府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注重立法质量,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注重提高立法质量,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规划计划引领。2021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首次编制出台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为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人大立法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依据。按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我委积极开展五年立法规划财经项目的论证工作,提出建议方案供研究确定。在立法规划的框架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对表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制定年度立法计划,将符合改革发展稳定重点要求、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前期工作比较成熟的项目纳入立法计划。同时,结合实际需要,根据轻重缓急,确定每年的立法预备和调研项目,为来年制定立法计划做好储备。

围绕重点领域立法。紧贴全省发展大局,聚焦重点领域,坚持“大块头”和“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相结合,为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坚持问题导向、急需先立,针对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双重压力,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聚焦市场主体痛点和经济发展的难点,将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上升到法治层面;坚持组合发力、提升质效,修订公路条例,制定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农村公路条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顺应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满足人民群众安全出行迫切需要,打出交通领域立法“组合拳”;坚持区域协同、联动发展,与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制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推动基础设施建设互通、安全管理协作、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坚持突出重点、服务改革,制定数字经济条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地方金融条例、招标投标条例,有序推进重点改革任

务,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回应关切、保障民生,制定广告条例、电力条例、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贯彻为民宗旨,增进民生福祉。此外,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确保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本届共完成19项法规的初审准备工作,开展了29项法规的立法调研,并配合法制委、法工委完成了初审后法规的再审工作。

把好立法质量关。地方立法的生命在于质量。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我委在立法过程中注重把握好重点环节、关键问题。在法规起草环节提前介入,加强与起草部门沟通联系,提前参与调研和论证工作,充分把握法规草案中的基本原则、核心内容、难点问题,注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力求把一些重大矛盾分歧协调解决在政府提请审议前。在调研论证环节广纳民意,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对法规草案中专业性强、分歧较大的问题,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发挥挂钩联系常委会委员、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积极回应管理相对人的建议,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立法民主化水平。在法规初审环节找准关键,把审议修改的重点放在法规草案的关键条款上,直面利益冲突,对重要问题和重大争议加强协调、凝聚共识,敢于、善于在矛盾的焦点上“砍一刀”,防止和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偏向,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贯彻实施环节加大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解读等形式宣讲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提出具体要求,营造部门和管理相对人共同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方式方法,深化预算审查和国资管理监督

以履行预决算审查监督法定职责为主线,深入贯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主动探索创新,推动预算审查和国资管理监督工作持

续深化。

预算审查监督走深走实。着力提升预算报告及草案的可审性,由“看账单”向“开清单”转变。在坚持预算报告及草案初审的程序性同时,推进政府预算报告内容改革,提高报告质量和审查质量。按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要求,预算工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分别制定贯彻落实清单,协同推进预算编制各项支出安排和支出政策体现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督促预算编制体现支出政策性和绩效性。比如审查中关注支出预算的总量和结构,重点审查是否贯彻中央和省委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是否与财政政策基调取向、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相关行业、部门支出预算与省委确定的重大任务的衔接情况,保障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需要情况。变“看菜”为“点菜”,督促财政部门增强预算报告及草案的可读性和可审性,使提交省人代会的报告内容更充实,重点更突出,草案更细化,参阅材料更丰富。起草完善关于预算编制的问题和建议清单,切实提高预算初步审查的质量。着力增强预算执行监督的时效性,由“过去时”向“进行时”跨越。前移预算执行监督工作关口,强化事中监督,抓好预算执行的动态监督。选取教育、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10个职责任务较重、资金量较大的省级部门,作为部门预算执行联系点,对其重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重大政策推进和落实情况实施动态跟踪。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强化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比如,2020年对改善苏北地区10万户农民住房条件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专题调研,与苏北五市人大常委会协同联动,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我委的专题调研报告分别作出批示,调研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均逐项得到落实。此外,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委托,本届以来开展了防范和化

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环境治理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减税降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改革等专题调研,调研成果得到有关方面认可。着力提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实效性,由“同级审”向“上审下”延伸。为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我省在全国人大系统率先探索建立了“上审下”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整改机制,不仅重视常态化的“同级审”,还紧盯“上审下”,部署上下联动,通过座谈和现场督查,协同推进审计查出市县问题的整改工作。在人大系统上下联动的同时,我们还与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横向互动,督促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存在问题从源头上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国资管理监督提质增效。本届以来,每年除了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外,还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实现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大类别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审议监督的首轮全覆盖。2022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全面总结本届以来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和监督工作情况,搭建较为健全的制度框架,完善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内容范围,推动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经营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规范综合报告的结构和重点内容。聚焦国资管理各个领域的短板弱项,注重在跟踪监督、持续监督上下功夫,连续多次组织开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有力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细落实,形成国资管理监督持久力,持续推动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向纵深推进。

预算联网监督有序推进。统筹推进系统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省本级在实现和财政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系统横向联通,与12个省有关部门实现数据对接。在全省各级人大的共同

努力下,省、市、县三级人大全面建成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构建了全省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预算联网监督格局,为预算审查“在线监督”提供了技术保障。通过系统能够对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重点专项转移支付等进行穿透式跟踪,实时监控资金在市县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建立预算联网监督情况定期通报制度。从2019年上半年起,每季度编发一期预算联网监督情况通报,反映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分送常委会领导和各专工委参阅,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财政厅研究办理,并要求一个月内反馈。省财政厅对联网通报情况和意见高度重视,建立问题反馈处理机制,依托人大监督结果,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五、聚焦重点领域,提升经济监督实效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和关键,紧抓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通过多种监督方式,督促支持政府破解发展难题,增强经济监督工作实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扎实搞好规划审查、评估和计划审查、执行情况监督。2018年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审议,建议省政府突出规划目标约束功能、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提高社会建设成效、更大力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推动“十三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2020年,配合常委会开展“十三五”规划完成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调研,就产业链现代化发展情况、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情况进行重点调研,为人代会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充分准备。每年为省人代会审查计划草案及报告、为常委会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做好初审工作。我委在广泛调研、充分听取意见

的基础上,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紧紧抓住当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代表、委员们审议时参考。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我省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我委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存在隐忧、节能降碳挖潜任务艰巨等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提出抓紧完成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研究落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关键举措、推动消费升级扩大内需等四个方面的工作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我委提出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报告,采取扎实举措,逐条落实。

持续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把督促政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叠加运用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多种监督方式多角度同向发力,努力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2019年配合常委会上下联动开展全面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专题询问,做好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更加高效透明、宽松便利的营商环境。在此基础上,2020年又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监督内容,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并对政府相关部门首次开展工作评议。常委会委员在联组会议上围绕8个省级部门的专项工作情况,梳理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被评议部门负责人直面问题、认真回应表态;随后常委会委员对8个部门的工作进行集体测评,当场公布测评结果;将测评结果随评议意见一起送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督促政府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加快疫后重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聚焦短板弱项,创新工作举措,改善政务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共同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纵深推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紧盯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2018年,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有效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全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水平,畅通经济循环,服务高水平出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2021年,紧盯数字经济这一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开展推进数字经济建设情况专题询问,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速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行动计划有效实施,加快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2022年,围绕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推动国有资产底数更清、管理更加有效。多次专题询问活动中,我委都提早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研究工作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询问工作,并通过代表网络平台征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推进询问公开,体现“为人民而问”的理念。专题询问会上,委员和代表们聚焦热点、直击重点、一一发问,省政府各部门的负责同志直面问题、回应关切、要点明确,对于存在的问题认真作答,不仅答出原因、答出对策,更答出目标、答出承诺。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本届以来,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围绕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任务,强化专项工作监督,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配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重大产业项目推进、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产业链现代化建设、现代服务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注重跟踪监督,完善审议、反馈与测评相贯通的闭环监督机制,切实强化监督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更好地支持和促进政府专项工作的加强和改进。2019至2021年,结合专题调研、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重点跟踪了解我省产业链现代化推进情况。针对产业链发展

质态、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服务支撑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推进产业链高端化发展、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优化产业链布局结构等具体工作建议。相关专题调研报告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强化战略谋划、实施壮企强企工程、推动平台建设、加强要素保障等具体举措加以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我省产业链现代化工作。此外,从2019年起每年听取我省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报告,促进优化指标体系,发挥高质量评价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2020年起每年听取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情况的报告,2020年听取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2021、2022年分别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企业破产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推动相关工作持续改进提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经济形势分析联系点的工作要求,为全国人大经济形势分析工作贡献江苏智慧、发出江苏声音。建立健全“2+X”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机制,每年七月和十月中旬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既全面了解和掌握经济运行的动态情况,又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对经济走势的跟踪研究和分析预测。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召开专题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加强即时性、有针对性的研究。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定期听取我委关于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报告。2022年一季度,针对我省经济运行因国际地缘冲突和疫情影响出现波动、下行压力明显增加的情况,我委经过认真调研分析,提出以更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释放纾困惠企政策红利、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三驾马车”激发稳增长的强劲动能等几点建议,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为党委决策

提供参考。

六、优化服务保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持续深化与代表的密切联系。注重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完善计划、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积极吸纳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知识和从业经验的人大代表作为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全程参与预算审查。召开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通报会时,根据代表意见建议形成预审建议清单交财政部门研究;召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座谈会、财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编制情况通报会、预算初步审查会、预算解读会时,认真听取代表建议,共同分析形势、预判走势、研究对策,并推动信息公开、做到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为进一步保障预算审查联系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注重常态化征求其对下年度预算编制、人大预决算审查和国资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重视拓展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专委会联系代表的广度和深度,定期上门走访、实地调研座谈,充分了解代表对财经预算方面立法和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建立意见建议采纳和反馈工作机制,为代表高效履职和委员会听民意解民忧办实事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不断提高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参与度。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阐述,在委员会开展的各项立法和监督工作中邀请代表参与,同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对于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组织上下联动代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形成整体合力,涉及跨地区的重要问题和重大项目,组织代表联合调研,形成整体效应。强调调研工作成果化,在充分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深入分析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立法和监督工作上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切实推

动政府有关方面在作决策、定政策、出举措时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建议。2019年,为积极呼应代表关于加快通州湾开发建设的建议,我委协助组织部分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南通市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的五点建议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均得到有效落实,使加快推动通州湾开发建设成为省市共识。

高质量完成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坚持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提升办理水平。办理过程中,扎实深入基层调研,了解相关背景与各方意见,加大跟踪监督力度,随时保持与代表的沟通,对于不能办成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提高代表满意度。本届以来共办理18件代表议案,研究答复18件代表建议、6件政协提案,办理常委会领导督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领办的8件重点代表建议,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多个方面,都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围绕产业发展,办理关于制定江苏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建议等议案,做好新能源、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大数据应用、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等方面的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围绕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办理关于出台江苏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制定江苏省工业企业社会责任促进条例等议案;围绕区域协调发展,办理关于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等议案建议;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办理关于制定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条例的建议,做好完善碳排放相关政策等重点建议督办工作,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双碳”工作专项报告,制定出台相关决定。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

紧紧围绕“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在守正创新中做好各项工作,持续提升依法履职水平。

规范制度提质效。坚持以制度化促进规范化,完善财经委全体会议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按照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以及委员会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计划,坚持长计划和短安排相结合,制定细化全年、月度和每周工作计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承办处室,把任务分解落实到位。每项工作做到事前有方案,按计划推进;事中有反馈,督促加快进度;事后有总结,不断改进提高工作质量。

学用结合强本领。制度化开展理论学习与业务研讨,不断提升财经队伍的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深入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真正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适应人大财经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入研究立法法、监督法、预算法,熟练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和运行程序,努力成为人大财经工作的行家里手。通过举办财经预算工作培训班、研讨会等方式,围绕计划预算监督、经济形势分析等专题开展业务交流,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弘扬务实作风,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了解情况,坚决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沟通交流聚合力。加强横向交流,注重与全国兄弟省市区人大的沟通,主办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人大财经工作协作座谈会,多渠道交流学习地方立法、经济运行、国资管理监督、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经验;密切与对口部门联系,加强业务交流,了解工作动态。加强纵向联系,配合全国人大开展统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开展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海洋经济发展等情况调研,参加全国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经济形势分析会、视频培训

班等专题会议,学习全国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争取支持和指导;通过召开全省人大财经工作座谈会、举办培训班,组织专题调研、召开专项会议等方式,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加强互学互鉴,凝聚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合力。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做好新时代人大财经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方向。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心怀“国之大事”,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践行“两个维护”。要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项目选择力求精准,推进实施力求精细,工作成果力求出精品,充分彰显时代特色、实践特色。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为民履职。把对人民负责作为工作的最高标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人大财经立法、监督更加切合实际、更加符合民意,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履职的第一年。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一要点四计划”,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化财经监督,进一步加强探索创新,在新的起点上书写人大财经工作新答卷。

更加注重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领会、全面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与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起来,不断深化拓展人大财经工作实践。

更加注重增强工作质效。坚持把人大财经工作放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来审视和谋划,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结合点,扎实推进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实施,以高质量立法、高水平决定、高效能监督推动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贯彻落实,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切实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

发展,不断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好计划及计划执行、预算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工作及整改情况的审查工作,开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评估,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建立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定期分析机制。

更加注重提升履职能力。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强化自身建设,打牢思想和行动根基。进一步践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更多可观可感的立法成果和监督实效支持保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使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群众的声音;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以更具效率效能的运作机制,深化上下联动、密切左右协同,形成更加强劲的工作合力。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自2019年1月份成立以来,江苏省人大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期盼,紧扣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治理,依法履职尽责,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扎实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四年来,共参与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15部,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9个、专题询问2次、工作评议4次,开展执法检查3次,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执法检查2次、课题研究1项、专题调研任务1项,办理代表议案25件,协助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27件。

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提质增效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社会委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立法工作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充分发挥立法在社会事业发展中的引导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

一是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推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推进共同富裕,制定《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推动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着力优化

就业创业环境、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消除就业歧视,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该《条例》已经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着眼规范医疗保障关系、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在没有专门上位法的情况下制定《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推动解决当前医疗保障方面存在的制度公平性有所欠缺、各方主体权利义务责任不够明确、政策碎片化现象比较严重、医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日益凸显等问题,着力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该《条例》提请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修改《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针对影响老年人高质量养老的关键节点问题进行制度设计,着力提高社区支撑居家养老能力,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全省实施,促进老年人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参与、权益保障等统筹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该《条例》列入省委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开展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协同立法工作,打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壁垒,推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以及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等领域率先实现一卡多用、跨省通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跨区域便利共享。

二是强化社会治理。为了规范村民委员会选举,提高农村基层自治水平,修改《江苏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围绕选举工作机构、选民登记、候选人的产生、选举程序等关键环节作出规范,从制度设计、操作程序、保障监督等方面有效破解难题,保障村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推进农村基层群众自治。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将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全省本届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统一延期,与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同步进行。在听取社会信用专项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制定《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社会信用管理,规范社会信用服务,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水平。修改《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以法治手段破除制约志愿服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把向上向善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明确的法律规范,更好地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保障“逝有所安”,制定《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明确基本殡葬需求的公益属性,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维护社会安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修改《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并作出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修改《江苏省消防条例》,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了密切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规范国家机关信访工作,修改《江苏省信访条例》,重点对信访人权利义务、国家机关信访职责、网上信访、信访分离、信访事项

不再受理情形、信访责任制等进行了规范完善。制定《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重点对家庭暴力预防、发现、处置、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范,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体系,依法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委员会成立之初,积极参与《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积极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制定《江苏省集体协商条例》,创设集体协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应急程序,推动职工依法有序参与企业管理,确保集体协商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

二、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社会治理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打好监督组合拳,强化监督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以精准监督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有效实施。

一是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每年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对省政府民生实事实况分类形成情况评价、问题清单和评议发言材料,推动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通过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把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解决好。着眼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听取审议我省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促进提高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加大救急救难力度,进一步织密民生安全网、社会安全网。受全国人大社会委委托,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全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法规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

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了专题调研报告,得到了全国人大社会委的充分肯定。

二是坚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行动情况的报告,联动开展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重点聚焦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认真查找隐患,深入分析原因,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抓好整改,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开展家庭教育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保障能力,营造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受全国人大委托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机制、织牢基层网络和加强力量建设”等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报告。

三是坚持帮助和关爱重点群体。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情况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工作评议、推进规范养老保险费征管用等,深入全省各地开展调研,形成了多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询问问题清单,推动成立省老龄事业发展研究会,省政府在制定出台《江苏省“十四五”养老服务规划》《江苏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时充分吸收审议意见和我委调研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建议省政府认真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围绕“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定位,健全保障工作体系、管理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认真落实安置优抚政策,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涉军信访积案,切实维护好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及《江苏省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形成问题清单,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救助水平,加大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力度,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完善残疾预防综合防控体系,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三、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推动服务代表工作有力有效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以工作融合为抓手,以解决问题为目标,高质量办理社会建设领域相关议案和代表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一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社会委审议的议案建议共有 25 件,涉及就业促进、反家庭暴力、未成年权益保护、残疾人权益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集体协商、社会组织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我委高度重视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分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及时与提议案建议代表和有关部门联系沟通,结合立法、监督工作,邀请领衔代表参与调研活动,及时向议案建议领衔代表介绍办理进展情况、反馈办理结果,认真听取意见,每年形成议案审议意见总报告和议案处理意见分报告。会后,我委将议案建议办理结果逐一函复代表,代表们对办理结果表示肯定和满意。

二是大力督办重点代表建议。主任会议安排社会委组织督办的重点处理代表建议共有 27 件,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医疗保障 4 个方面。在督办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既注重把代表建议办实办细办妥,又将办理工作同推动政府部门有关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推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放大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效应。

三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立法工作中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邀请提出相关立法议案的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活动,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在监督活动中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优势,扩大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加强与专业组代表联系,建立专业组代表工作群,有计划邀请参与立法和监督工作。做好本委驻会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定期向代表通报委员会工作情况,邀请代表参加相关工作,切实发挥代表联系选民、反映民意、表达民情的作用。

四、坚持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推动委员会工作创新创优

对照“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增强创新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更加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努力开创人大社会建设事业新局面。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加强分党组和党支部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2021年我委办公室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光荣称号,党支部获评省级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十佳党支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责任落实。

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为了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提升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系统干部业务能力水平,每年举办专题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社会委、国家有关部委、中央党校、兄弟省市、知

名高校的有关领导、专家进行授课。每年召开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常委会分管领导到会讲话,省市人大社会委负责同志交流工作情况,有力提升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干部队伍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强工作力量建设。研究制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办事机构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委员会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上运行。组建省人大社会建设领域决策专家组,强化社会建设智力支持。推进市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印发《关于加强设区市和县(市、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加强市县人大社会委建设的通知》,将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实行社会委负责人专职化配备和工作机构实体化运作,有力加强了市县人大社会委机构建设。

四是加强长三角合作交流。与沪浙皖人大社会委签署《关于加强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建设协作的备忘录》,建立了三省一市人大社会委协作制度,形成良好工作交流学习机制。参加上海市人大牵头召开的“推动长三角地区医保一体化发展论坛”、浙江省人大组织召开的“长三角地区养老服务工作研讨会”、安徽省人大举办的“依法推进长三角地区农民工权益保障一体化建设座谈会”。2021年,我委组织召开了“长三角地区应急救援一体化工作座谈会”,签署了《关于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强长三角地区应急救援工作协同倡议书》,会议成效得到三省一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年来,我们坚持人民立场,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结合起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大社会委的职责功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紧密相关。在工作项目选择上,我们聚焦人民美

好生活需要,抓住关乎全局的“国之大者”和现实紧迫的“关键小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在立法、监督过程中,密切联系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最大范围、最大程度地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相统一。

四年来,我们坚持系统观念,把增强自身工作整体性和上下联动协同性结合起来。横向上,我们系统谋划本届工作,对一些事关全局发展的重点工作,统筹安排立法、监督、决定项目,结合督办代表建议,以点带面推动问题解决,做到每年有所侧重、前后衔接连续、一届形成体系。纵向上,社会建设是一个整体,各级人大社会委面对的是同一个社会,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的发展,不能仅靠某个层级、某个地方单独完成,需要上下联动、左右联系,形成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合力。我们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做好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市县人大社会委工作安排的衔接,加强交流沟通,学习先进经验,适时安排联动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切实增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四年来,我们坚持历史思维,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和谋划长远发展问题结合起来。与经济快速发展相比,民生保障还有不少短板,社会治理还有不少弱项,我们在立足现在和谋划长远中有力有序地推进工作。立足现在,就是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和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通过立善法、强监督,有效推动以法治方式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谋划长远,就是按照中央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的工作要求,主动参与制订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锚定目标任务,立足职权职责,细化分解为社会领域法治建设的具体任务,有步骤、有层次、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社会委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在履职尽责方面,立法主导作用发挥还不够,监督工作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委员会自身建设水平和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在社会建设领域研究方面,对基础民生问题和重大社会问题的关注比较多,对社会领域新问题和潜在问题的前瞻性研究还不够。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更好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扎实的整改措施推进社会委的各项工 作迈上新台阶。

面向第二个百年,今后五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具有继往开来、奠基开局的重要意义。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改善保障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两大主题,依法开展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共同富裕,为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今后五年,我们将按照《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着力抓好四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是聚焦民生保障。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长期工作,没有终点站。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应尽之责,聚焦民生领域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就业创业、社会救助、医疗保障、家庭和谐、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方面,制定《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等法规,适时开

展全民健身修法工作,检查《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就业促进法》及《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不断提高人民生活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加强社会治理。我们坚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根本坐标,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制定《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检查《安全生产法》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工会法》及省实施办法、《江苏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助力形成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

三是突出“一老一幼”。努力让老年人幸福,使儿童快乐,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推动解决好“一老一幼”问题,是新时代人大社会委工作的重要职责使命。我们将修改《江苏省未成年

人保护条例》《江苏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规,更好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听取审议医养结合和城乡护理院建设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关于老年教育工作方面的报告,必要时作出相关决定,更好应对养老服务从面向困难老人到面向全体老人的转变。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履职能力建设,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每项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崇尚埋头苦干、不事张扬、争先创优的优良作风。加强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和长三角地区人大社会委的沟通联系,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和培训班,加强对市、县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联系和指导。